

股票代码：603051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40 万元（含税）	3,680.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系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 3,680.40 万元（含税）。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三、重要风险事项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树脂产品，包括 PE、PP、EVA、POE 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7%、22.69%、15.26%和 13.02%。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幅度	-10%	-5%	5%	10%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8.01 个百分点	+4.00 个百分点	-4.00 个百分点	-8.01 个百分点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7.73 个百分点	+3.87 个百分点	-3.87 个百分点	-7.7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6.83 个百分点	+3.41 个百分点	-3.41 个百分点	-6.83 个百分点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7.30 个百分点	+3.65 个百分点	-3.65 个百分点	-7.30 个百分点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各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例如 2020 年，直接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由 22.69%变动为 19.28%，下滑 3.41 个百分点。

（二）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EVA 和 POE 部分从全球知名石化企业直接或间接采购，包括陶氏化学、LG 集团、韩华集团、台塑集团等。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均能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按时提货。若上述国家或地区实施限制性贸易政策，或上述原材料供应商控制产品供应量，上述原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将发生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下游建材领域，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油气能源管道建设领

域。以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性，尤其是下游光伏装机、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装饰、油气管道建设等行业需求受政策变动、油价走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若国内外光伏、建材、能源管道等领域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等的风险。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回收缓慢等情形，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如未来受油价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下游包括光伏、复合建材、能源管道等景气度下降、需求出现萎缩，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市场即时价格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白色 EVA 胶膜及 POE 胶膜产能迅速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提升。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开发实践，创新发展了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技术、工艺、标准、设备，构建了较为领先的功能性聚烯烃接枝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接枝+物理共混”两步法核心技术体系，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两大类热熔粘接材料产品。公司将依托已形成的综合优势，提升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

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拟认购情况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拟认购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汪加胜、韩丽娜。

根据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承诺函，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相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加胜、唐舫成、杜壮、容敏智、龚凯颂、钟伶俐、唐小兵、林欣、韩丽娜、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

根据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

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三、重要风险事项提示.....	6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7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拟认购情况	9
目 录	11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3
一、创新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3
三、经营风险.....	34
四、内控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6
六、法律风险.....	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八、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1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9

六、发行人行业概述.....	70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4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十、境外经营情况.....	130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0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0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38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4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同业竞争.....	15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1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8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6
四、资本性支出.....	21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1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26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8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9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1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64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66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6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4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5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76

第一章 释义

第一部分：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鹿山新材	指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有限	指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
鹿山信息	指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江苏鹿山	指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鹿山先进	指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鹿山功能	指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盐城鹿山	指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广东萤火虫	指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萤火虫	指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向日葵	指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日信宝安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聚兰德	指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开知识	指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穗开	指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融贯通	指	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邦华	指	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资本	指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之一
广州美洛	指	广州美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之一
佛山金烽	指	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之一
深圳华拓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之一
南洋资本	指	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之一
宝利特	指	宝利特化学有限公司（香港）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06
海优新材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680
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330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212
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陶氏	指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Dow Chemical)
北欧化工	指	奥地利北欧化工公司 (Borealis)
三井化学	指	日本三井化学公司 (Mitsui Chemicals Inc.)
三菱化学	指	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韩华集团	指	韩国韩华集团 (Hanwha Group)
LG 集团	指	韩国 LG 集团
LG 化学	指	韩国 LG 化学公司 (LG Chem Ltd.)
台塑集团	指	台湾塑胶集团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航开	指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	指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	指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沙特阿美	指	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 (Saudi Aramco)
聚赛龙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奇德新材	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指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把同种或不同种的固体材料表面连接在一起的媒介物质，也可称为“粘合剂”“胶”“胶黏剂”，适用于不同材质、不同厚度、超薄规格和复杂构件的连接。
热熔胶粘剂、热熔胶、热熔粘接材料	指	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的胶粘剂，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热熔胶胶粒	指	一种可塑性的胶粘剂产品颗粒，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热熔胶胶粒属环保型胶粘剂产品。
热熔胶膜	指	通过挤出流延、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薄膜状热熔胶。
EVA胶膜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添加特种助剂，经特种设备加工而成的一种粘接薄膜，由于在粘着力、耐久性、光学特性等方面具有的优越性，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光伏组件以及各种光学产品。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粘接树脂	指	由聚烯烃树脂通过接枝改性、物理共混、挤出造粒等生产工序而得到的具有粘接功能的环保型聚烯烃粘接材料。
复合建材热熔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利用热熔胶的粘接作用，将金属、塑料等不同性质的材料粘合，形成复合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主要应用于复合板材（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等）和复合管材（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当中。
油气管道热熔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等领域。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对光伏组件电池片起到粘接、封装作用，能够延长组件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效率、抗紫外线防老化等效果。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光学胶膜	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车载、媒体广告、教育展示、智能家居等平板显示领域。
PP	指	Polypropylene的英文缩写；聚丙烯，是丙烯单体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PE	指	Polyethylene的英文缩写；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味、无毒、耐低温、高结晶，抗多种有机溶剂

		和酸碱腐蚀。
EVA	指	Ethylene-Vinyl Aetate Copolymer的英文缩写；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是一种无臭、无味、无毒，白色或浅黄色粉状或粒状低熔点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电线电缆、玩具、热熔胶等领域。
POE	指	Polyolefin Elastomer的英文缩写：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系由乙烯与辛烯、丁烯等单体通过茂金属催化剂作用下聚合得到的具有优良弹性、韧性、耐候性、加工性和力学性能的新型聚烯烃材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的英文缩写；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通过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管材、塑料片材、人造革等领域均广泛应用。
PET	指	Polyethylene Glycol Terephthalate的英文缩写；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结晶性饱和聚酯树脂，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在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纤维、日用品、塑料片材、容器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HJT（异质结）	指	异质结是两种不同的半导体相接触所形成的界面区域。按照两种材料的导电类型不同，异质结可分为同型异质结（P-p结或N-n结）和异型异质（P-n或p-N）结，多层异质结称为异质结构。异质结常具有两种半导体各自的PN结都不能达到的优良的光电特性，使它适宜于制作超高速开关器件、太阳能电池以及半导体激光器等。
TOPCon 电池	指	TOPCon电池是一种基于选择性载流子原理的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的太阳能电池技术，其电池结构为N型硅衬底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有效降低表面复合和金属接触复合
N 型电池	指	在N型半导体材料上注入硼从而形成 P+/N 型结构，作为高效率电池代表具备高少子寿命与无光致衰减特性
PERC 双面电池	指	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技术，通过在常规太阳能技术基础上，电池背表面进行介质膜钝化，采用金属局域接触，大大降低背表面少子复合速度。同时，对背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增加红外波段太阳光在背表面的内反射，提高光子利用效率，进而大幅度提升光电转化效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Lus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注册资本：93,319,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自编 2 栋、自编 3 栋、自编 4 栋

股票代码：603051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400.00 万元（含 52,400.00 万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

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鹿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鹿山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61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

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615 手可转债。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7)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8) 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00.00 万元（含 52,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总计	61,464.55	52,4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十九) 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汪加胜、韩丽娜作为保证人的履约能力良好,具体如下:

1、保证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价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汪加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1.16 万股限售股份,韩丽娜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48 万股限售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 59.08 元/股计算,汪加胜、韩丽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市值约为 24.07 亿元;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收盘价 53.61 元/股计算,汪加胜、韩丽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市值约为 21.84 亿元。据此,汪加胜、韩丽娜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远高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要求,具备履行《担保函》的履约能力。

2、保证人的分红收益

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40 万元(含税)。

根据汪加胜、韩丽娜合计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73.64 万股计算,汪加胜、韩丽娜 2021 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收益约为 1,629.46 万元(含税)。

3、其他

汪加胜、韩丽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十）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 （2）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擅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十三）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四）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800.00
会计师费用	75.47
律师费用	54.72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15.09
发行手续费	3.42
总计	1,091.15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二十六）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2023年3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2023年3月24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2023年3月27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2023年3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2023年3月2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2023年3月30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2023年3月3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联系人	唐小军
联系电话：	020-82107339
传真：	020-822662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	戴顺、彭立强
项目协办人:	王琬迪
项目经办人:	陈泽霖、张敬迎
联系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6960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	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张万斌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评级人员:	袁媛、何佳欢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等热熔粘接材料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阔，市场需求随下游需求增长呈现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加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环保要求日益提升。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把握高端粘接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成熟产品的技术改进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多样化需求，则公司未来将难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并面临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营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等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生产依赖于自身独有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因此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等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核心要素。由于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热熔粘接材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升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需分析及预判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对新产品配方及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若未来公司发生未能正确判断合适的研发方向，研发产品技术未能得到客户及市场认可或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存在研发失败风险，从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领域，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下游建材领域，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油气能源管道建设领域。以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性，尤其是下游光伏装机、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装修、油气管道建设等行业需求受政策变动、油价走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若国内外光伏、建材、能源管道等领域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章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波动等的风险。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回收缓慢等情形，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如未来受油价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下游包括光伏、复合建材、能源管道等景气度下降、需求出现萎缩，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树脂产品，包括 PE、PP、EVA、POE 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7%、22.69%、15.26%和 13.02%。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幅度	-10%	-5%	5%	10%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8.01 个百分点	+4.00 个百分点	-4.00 个百分点	-8.01 个百分点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7.73 个百分点	+3.87 个百分点	-3.87 个百分点	-7.7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6.83 个百分点	+3.41 个百分点	-3.41 个百分点	-6.83 个百分点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7.30 个百分点	+3.65 个百分点	-3.65 个百分点	-7.30 个百分点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各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例如 2020 年，直接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由 22.69%变动为 19.28%，下滑 3.41 个百分点。

（四）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 EVA 和 POE 部分从全球知名石化企业直接或间接采购，包括陶氏化学、LG 集团、韩华集团、台塑集团等。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均能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按时提货。若上述国家或地区实施限制性贸易政策，或上述原材料供应商控制产品供应量，上述原材料供应将受到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将发生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2282），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鹿山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2681），有效期三年。

若优惠期限之后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从而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存在规模扩张导致

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7%、22.68%、14.81%和 13.10%，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51.35 万元、13,339.22 万元、23,767.33 万元和 56,587.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9%、13.19%、14.04%和 21.59%（年化）。其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6.89 万元、1,214.90 万元、1,402.35 万元和 1,934.1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9.11%、5.91%和 3.42%。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及到期未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74.48 万元、20,868.50 万元、30,590.58 万元和 34,293.2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2,610.72 万元、20,144.31 万元、29,745.40 万元和 33,268.9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463.76 万元、724.19 万元、845.18 万元和 1,024.28 万元。如公司上述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客户或承兑银行未能兑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15.87 万元、13,313.72 万元、19,470.65 万元和 45,129.47 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余额分别为 192.21 万元、98.51 万元、87.36 万元和 69.7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项合计占比保持在 84%以上。若未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

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产生大额存货积压和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1.75 万元、1,772.55 万元、1,184.46 万元和-53,648.22 万元，波动较大。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加剧的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事项，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将发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客户和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并大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存在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外汇结算相对及时，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对冲等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自有不动产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部分自有不动产存在产权瑕疵，具体包括：

（1）发行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562.49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宿舍综合楼，该不动产权证书列明“另有 A 部位 32.9820 平方米不能确认权属”；

（2）发行人已取得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该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门卫房（面积约 30 平方米）和简易仓库（面积约 600 平方米）；

（3）江苏鹿山已取得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地实测面积为 46,753.7 平方米，证载面积为 46,616 平

方米，超出批准面积为 137.7 平方米。

前述产权瑕疵对应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1.24%、对应的土地面积占公司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0.17%，占比较小，且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承担公司因前述产权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但以上产权瑕疵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搬迁风险

2020 年度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用于生产医用材料等产品。该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针对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该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承担公司因前述产权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但公司仍面临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投资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设备供应、自然条件、厂房租赁、土地购置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市场即时价格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

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白色 EVA 胶膜及 POE 胶膜产能迅速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提升。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

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六）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若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继续推进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1998年11月，鹿山有限设立

1998年10月26日，汪加胜、韩丽娜签订了鹿山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验资（98）第282号），截至1998年11月11日，鹿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11月12日，鹿山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3401）。

鹿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45.00	90.00
2	韩丽娜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6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0万元分别由汪加胜认缴186.50万元，由韩丽娜认缴23.5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2001年4月6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分别由汪加胜认缴186.5万元，由韩丽娜认缴23.5万元。

新增出资210.00万元中的84.70万元系根据鹿山有限于2001年3月30日分别与汪加胜、韩丽娜签订的《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将截至2000年12月31日汪加胜对鹿山

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612,000 元、将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韩丽娜对鹿山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 235,000 元转为对鹿山有限的出资。根据鹿山有限、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书面文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鹿山有限与韩丽娜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中的“截止 2000 年 3 月 31 日”错写成了“截止 1999 年 3 月 31 日”，但该笔发生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债权系鹿山有限与韩丽娜之间真实形成的债权，发行人、汪加胜、韩丽娜对该笔债权计入债转股金额均无异议且相互之间就本次债转股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1 年 4 月 6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朗所验字[2001]10066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6 日，鹿山有限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210 万元，其中现金投入 125.30 万元，债转股 84.70 万元，鹿山有限累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26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3401），鹿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2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31.50	89.04
2	韩丽娜	28.50	10.96
合计		260.00	100.00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鹿山有限的股东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其中股东汪加胜由原出资 231.50 万元增加至 684.18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91.03 万元，现金增资 161.65 万元），股东韩丽娜由原出资 28.50 万元增加至 115.82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35.82 万元，现金增资 51.50 万元），合计以资本公积 326.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朗审字[2005]20987

号《关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鹿山有限截止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326.85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朗验[2005]10128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鹿山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合计 213.1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合计 326.85 万元。其中股东汪加胜投入资金为 684.18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91.03 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161.65 万元）；韩丽娜投入资金为 115.82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35.82 万元，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51.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684.18	85.52
2	韩丽娜	115.82	14.48
合计		800.00	100.00

4、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分别由汪加胜出资 165.82 万元，由韩丽娜出资 34.18 万元。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6）A10045 号），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汪加胜出资 165.82 万元，韩丽娜出资 34.18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7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章程修正案。2006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850.00	85.00
2	韩丽娜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9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5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分别由汪加胜出资 2,125.00 万元，由韩丽娜出资 37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2009 年 5 月 6 日，汪加胜、韩丽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9）第 B0594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汪加胜、韩丽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2002995），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975.00	85.00
2	韩丽娜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00

6、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汪加胜与郑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 0.5% 的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郑妙华。2009 年 5 月 25 日，汪加胜与唐舫成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 5%的股权以 75.00 万元转让给唐舫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0.43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高级管理人员唐舫成、郑妙华转让股权，实现对其股权激励。

汪加胜将其持有鹿山有限的股权以 0.4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唐舫成、郑妙华。唐舫成、郑妙华为鹿山有限创业初期即加入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汪加胜以每 1 元出资额按 0.43 元折价转让给唐舫成、郑妙华。

2009 年 7 月 6 日，鹿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加胜将其所持鹿山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郑妙华，将其所持鹿山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唐舫成，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2 日，鹿山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782.50	79.50
2	韩丽娜	525.00	15.00
3	唐舫成	175.00	5.00
4	郑妙华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7、2009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鹿山信息向鹿山有限增资 375.00 万元，其中 18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 1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以鹿山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2.03 元/注册资本，系基于发行人 2009 年 8 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1.81 元并适度溢价而确定。

根据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0254 号），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鹿山信息缴纳的新增资金合计 3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5 万元，资本公积 19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向鹿山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3,68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2,782.50	75.51
2	韩丽娜	525.00	14.25
3	鹿山信息	185.00	5.02
4	唐舫成	175.00	4.75
5	郑妙华	17.50	0.47
合计		3,685.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具体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0 日，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鹿山有限现有股东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鹿山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308 号《广州市鹿山化工有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1-10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鹿山有限资产总额为 145,348,871.59 元，负债总额为 78,014,836.38 元，净资产为 67,334,035.21 元。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64 号），经验证：发行人以鹿山有限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股本与净资产差额 20,834,035.21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46,500,000 元。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44 号），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鹿山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34,035.21 元按 1: 0.690587 的比例折为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20,834,035.21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汪加胜、韩丽娜、唐舫成、郑妙华、鹿山信息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9年12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650.00万元，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6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5.51
2	韩丽娜	6,624,830	14.25
3	鹿山信息	2,334,464	5.02
4	唐舫成	2,208,277	4.75
5	郑妙华	220,828	0.47
合计		46,500,000	100.00

2、2010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郑妙华以现金225.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135.00万元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650.00万元增加至4,785.00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增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妙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实现郑妙华的进一步股权激励。

根据深圳鹏城于2010年3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70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郑妙华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22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135万元，资本公积90万元。

2010年3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4,78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73.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韩丽娜	6,624,830	13.84
3	鹿山信息	2,334,464	4.88
4	唐舫成	2,208,277	4.62
5	郑妙华	1,570,828	3.28
合计		47,850,000	100.00

3、2010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招商资本向发行人增资13,975,162.50元，其中3,542,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10,432,662.50元转为资本公积；广州海汇向发行人增资7,959,037.50元，其中2,017,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5,941,537.50元转为资本公积；张忠民向发行人增资4,300,050.00元，其中1,09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剩余部分3,210,050.00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785.00万元增加至5,450.00万元；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外部投资人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张忠民按照与发行人协商的公允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3.95元/股。

根据深圳鹏城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104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资本、广州海汇和张忠民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26,234,25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6,650,000元，资本公积19,584,250元。

2010年4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119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5,4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4.43
2	韩丽娜	6,624,830	12.16
3	招商资本	3,542,500	6.50
4	鹿山信息	2,334,464	4.28
5	唐舫成	2,208,277	4.05
6	广州海汇	2,017,500	3.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郑妙华	1,570,828	2.88
8	张忠民	1,090,000	2.00
合计		54,500,000	100.00

4、2016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23日，招商资本与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5BJ1006919），招商资本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54.25万股股份（6.5%股权）中的265万股股份（4.8624%股权）和89.25万股股份（1.6376%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聚兰德和广州美洛，转让价格合计2,017.081788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招商资本出于自身的商业决策，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而退出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5.69元/股，系通过挂牌方式确定。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4.43
2	韩丽娜	6,624,830	12.16
3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86
4	鹿山信息	2,334,464	4.28
5	唐舫成	2,208,277	4.05
6	广州海汇	2,017,500	3.70
7	郑妙华	1,570,828	2.88
8	张忠民	1,090,000	2.00
9	广州美洛	892,500	1.64
合计		54,500,000	100.00

5、2016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珠海乾亨向发行人增资1,600.00万元，其中272.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327.50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珠海乾亨按照与发行人协商的公允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5.87 元/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31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16,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25,000 元，资本公积 13,275,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72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1.36
2	韩丽娜	6,624,830	11.58
3	珠海乾亨	2,725,000	4.76
4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63
5	鹿山信息	2,334,464	4.08
6	唐舫成	2,208,277	3.86
7	广州海汇	2,017,500	3.53
8	郑妙华	1,570,828	2.75
9	张忠民	1,090,000	1.90
10	广州美洛	892,500	1.56
合计		57,225,000	100.00

6、2016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小军向发行人增资 176.1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46.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5.87 元/股。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发行人新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前次外部投资人珠海乾亨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5.87 元/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752.50 万元。

2016年6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2号），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唐小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6.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75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5,111,601	61.04
2	韩丽娜	6,624,830	11.52
3	珠海乾亨	2,725,000	4.74
4	西藏聚兰德	2,650,000	4.61
5	鹿山信息	2,334,464	4.06
6	唐舫成	2,208,277	3.84
7	广州海汇	2,017,500	3.51
8	郑妙华	1,570,828	2.73
9	张忠民	1,090,000	1.89
10	广州美洛	892,500	1.55
11	唐小军	300,000	0.52
合计		57,525,000	100.00

7、2016年6月第十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5月26日，广州美洛与张立鹏、邓超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立鹏，转让价格为156.4万元，约定广州美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9.25万股股份转让给邓超华，转让价格为541.54万元。同日，汪加胜与蔡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汪加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蔡志华，转让价格为782万元。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佛山金烽向发行人增资2,000万元，其中255.75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744.2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华拓向发行人增资1,200万元，其中153.452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046.5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西藏聚兰德向发行人增资500万元，其中63.93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36.0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广州美洛出于自身的资金需要而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部投资人蔡志华、佛山金烽、深圳华拓、西藏聚兰德、张立鹏、邓超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增资、转让价格为 7.82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6 月 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71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佛山金烽、深圳华拓和西藏聚兰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731,4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268,542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6,225.6458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6,225.6458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54.79
2	韩丽娜	6,624,830	10.64
3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5.28
4	珠海乾亨	2,725,000	4.38
5	佛山金烽	2,557,545	4.11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75
7	唐舫成	2,208,277	3.55
8	广州海汇	2,017,500	3.24
9	郑妙华	1,570,828	2.52
10	深圳华拓	1,534,527	2.46
11	张忠民	1,090,000	1.75
12	蔡志华	1,000,000	1.61
13	邓超华	692,500	1.11
14	唐小军	300,000	0.48
15	张立鹏	200,0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2,256,458	100.00

8、2017年2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日信宝安向发行人增资5,000.00万元，其中375.038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624.9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兴浩向发行人增资1,000.00万元，其中75.00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7年2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6,675.6925万元。

2017年4月2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7号），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日信宝安和江兴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0,4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499,533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675.69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51.10
2	韩丽娜	6,624,830	9.92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62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93
5	珠海乾亨	2,725,000	4.08
6	佛山金烽	2,557,545	3.83
7	鹿山信息	2,334,464	3.50
8	唐舫成	2,208,277	3.31
9	广州海汇	2,017,500	3.02
10	郑妙华	1,570,828	2.35
11	深圳华拓	1,534,527	2.30
12	张忠民	1,090,000	1.63
13	蔡志华	1,000,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江兴浩	750,078	1.12
15	邓超华	692,500	1.04
16	唐小军	300,000	0.45
17	张立鹏	200,000	0.30
合计		66,756,925	100.00

9、2017年5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珠海融贯通向发行人增资1,000.00万元，其中75.00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余邦华向发行人增资1,000.00万元，其中75.00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洋资本向发行人增资1,000.00万元，其中75.00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2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同时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7年5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6,900.70万元。

2017年5月18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41号），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珠海融贯通、新余邦华和南洋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50,07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49,92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900.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佛山金烽	2,557,545	3.71
7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唐舫成	2,208,277	3.20
9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深圳华拓	1,534,527	2.22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蔡志华	1,000,000	1.45
14	江兴浩	750,078	1.09
15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6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7	南洋资本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唐小军	300,000	0.43
20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10、2018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16日，深圳华拓与广州穗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华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34,527股股份中的1,003,250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转让价格为932.5911万元。同日，深圳华拓与万联广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华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34,527股股份中的531,277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转让价格为493.8592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深圳华拓、佛山金烽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30元/股，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10月16日，佛山金烽与万联广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7,545股股份中的471,725股股份转让给万联广生，转让价格为438.7467万元。同日，佛山金烽与广开知识、广州天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7,545股股份中的1,397,714股股份转让给广开知识，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佛山金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7,545股股份中的688,106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天泽，转让价格为640.00万元。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郑妙华	1,570,828	2.28
10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1	张忠民	1,090,000	1.58
12	广州穗开	1,003,250	1.45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南洋资本	750,025	1.09
19	邓超华	692,500	1.00
20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1	唐小军	300,000	0.43
22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11、2019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2日，南洋资本与广州穗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洋资本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50,025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穗开，转让价格为1,161.9726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是南洋资本因自身投资决策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5.49元/股，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

转让事项，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珠海乾亨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广州穗开	1,753,275	2.54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0	唐小军	300,000	0.43
21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2019年12月，发行人的股东珠海乾亨被其股东广发乾和吸收合并之后办理注销登记，发行人的股东由珠海乾亨变更为广发乾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2	韩丽娜	6,624,830	9.60
3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5	广发乾和	2,725,000	3.95
6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7	唐舫成	2,208,277	3.20
8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9	广州穗开	1,753,275	2.54
10	郑妙华	1,570,828	2.28
11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2	张忠民	1,090,000	1.58
13	万联广生	1,003,002	1.45
14	蔡志华	1,000,000	1.45
15	江兴浩	750,078	1.09
16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17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18	邓超华	692,500	1.00
19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20	唐小军	300,000	0.43
21	张立鹏	200,000	0.29
合计		69,007,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02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9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以25.79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2,3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32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7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

IPO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汪加胜	34,111,601	49.43%	34,111,601	37.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韩丽娜	6,624,830	9.60%	6,624,830	7.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日信宝安	3,750,389	5.43%	3,750,389	4.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西藏聚兰德	3,289,386	4.77%	3,289,386	3.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发乾和	2,725,000	3.95%	2,725,000	2.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鹿山信息	2,334,464	3.38%	2,334,464	2.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唐舫成	2,208,277	3.20%	2,208,277	2.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州海汇	2,017,500	2.92%	2,017,500	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州穗开(SS)	1,753,275	2.54%	1,753,275	1.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郑妙华	1,570,828	2.28%	1,570,828	1.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开知识	1,397,714	2.03%	1,397,714	1.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忠民	1,090,000	1.58%	1,090,000	1.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万联广生(SS)	1,003,002	1.45%	1,003,002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志华	1,000,000	1.45%	1,000,000	1.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江兴浩	750,078	1.09%	750,078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珠海融贯通	750,025	1.09%	750,025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新余邦华	750,025	1.09%	750,025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邓超华	692,500	1.00%	692,5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州天泽	688,106	1.00%	688,106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唐小军	300,000	0.43%	300,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立鹏	200,000	0.29%	200,0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69,007,000	100%	69,007,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3,003,000	25.00%	-
合计	69,007,000	100%	92,010,000	100%	-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 万股，预留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3 名调整为 5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 万股调整为 138 万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成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9,201.00 万股增加为 9,331.90 万股。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3,00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756,277	3.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250,723	7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702,609	19.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48,114	52.7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3,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003,000	25.00%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流通股	-	-
三、股份总数	92,01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最新情况请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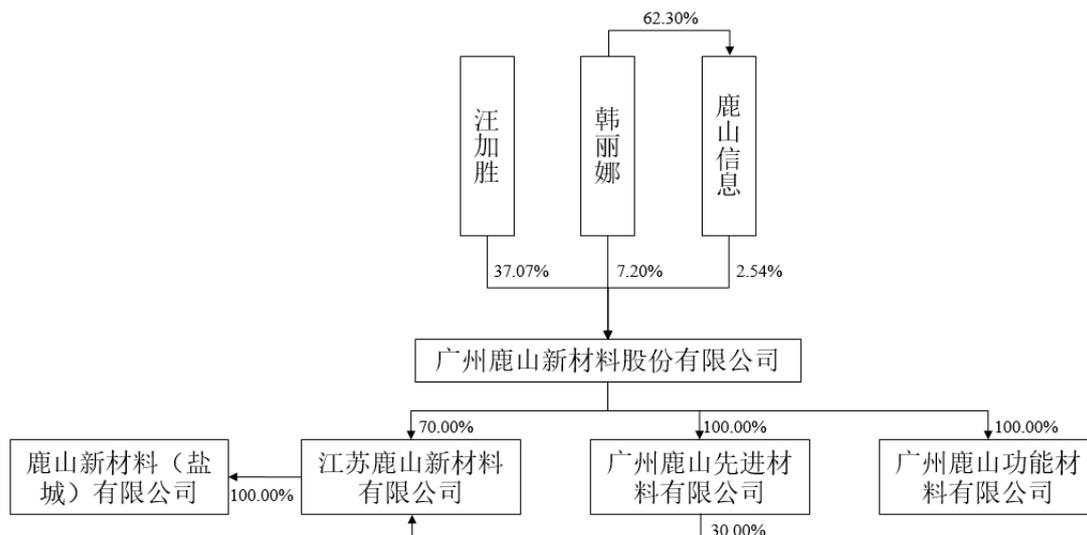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数（万股）
汪加胜	自然人	37.07	3,411.16	3,411.16	-	-
韩丽娜	自然人	7.20	662.48	662.48	-	-
日信宝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375.04	375.04	-	-
西藏聚兰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328.94	328.94	-	-
广发乾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272.50	272.50	-	-
鹿山信息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33.45	233.45	-	-
唐杰晖	自然人	2.43	223.50	-	223.50	-
唐舫成	自然人	2.40	220.83	220.83	-	-
广州海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01.75	201.75	-	-
广州穗开（SS）	境内国有法人	1.91	175.33	175.33	-	-
合计		66.36	6,104.98	5,881.48	223.50	-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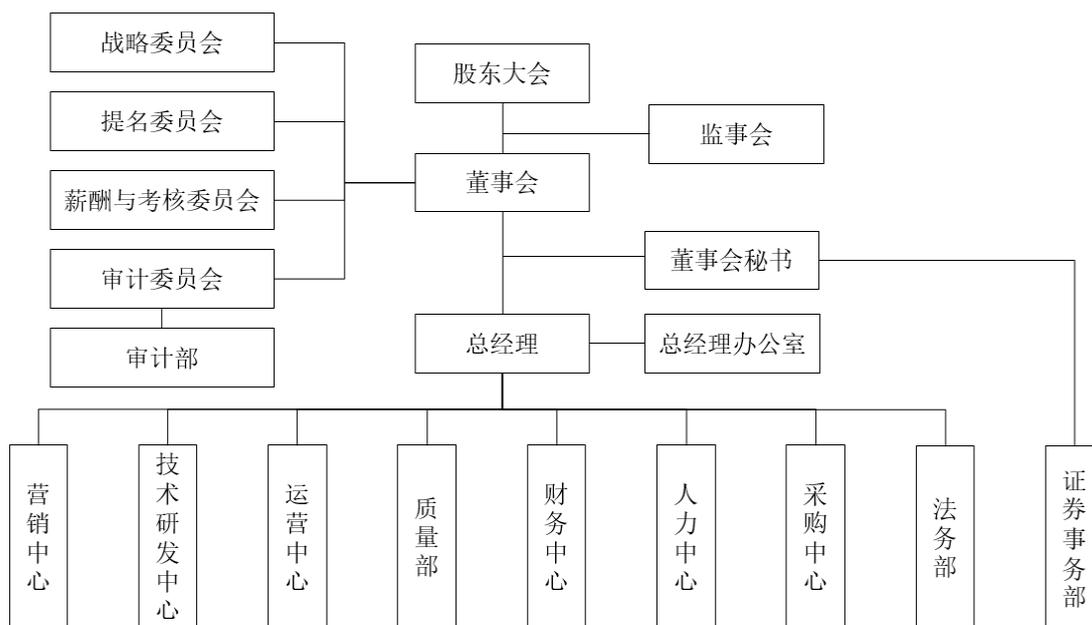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即江苏鹿山、鹿山先进、鹿山功能和盐城鹿山。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1、江苏鹿山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鹿山先进持股 3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1,192.45	65,109.70
净资产	39,468.43	33,950.88
净利润	5,517.56	6,766.41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鹿山先进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 5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光学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鹿山先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7,493.88	25,534.38
净资产	16,916.85	17,752.82
净利润	-835.97	-444.92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鹿山功能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丽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3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鹿山功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85.34	2,509.64
净资产	1,850.18	1,553.4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利润	296.73	736.26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盐城鹿山

公司名称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区航空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权结构	江苏鹿山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来拟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盐城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694.02	2,675.39
净资产	1,905.46	1,994.17
净利润	-88.71	-5.83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及韩丽娜。简历如下：

汪加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第八届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市优秀专利发明人、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十佳青年、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委委员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韩丽娜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公司创始人之一，黄埔区政协委员、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副会长、黄埔区女性人才促进会常务副会长。1998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总监、行政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汪加胜直接持有公司34,111,601股，占总股本的37.07%；韩丽娜直接持有公司6,624,830股，占总股本的7.20%，同时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控制发行人2.5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9.74%的股份。因此，汪加胜和韩丽娜合计控制发行人46.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1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自编 1 栋 201-1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主营业务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园艺作物种植等
股权结构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2)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12-02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639
认缴出资额	3,7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资本市场服务；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等
出资结构	汪加胜持有 91.33% 的财产份额，其他四个合伙人共持有 8.67% 的财产份额

(3)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9-01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自编 1 栋 301 房
注册资本	3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韩丽娜持股 62.30%，唐小军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7.70%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

及对其他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id提供粘接复合与功能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之一。

在现代材料工业当中，金属、塑料、无机材料等不同材料之间由于性能差异巨大，无法直接复合成型，必须使用粘接材料才能连接成一个整体。粘接材料作为复合材料制造的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复合材料的功能及使用寿命。粘接材料种类多样，下游应用领域已涵盖大多数现代工业生产行业，且在诸多行业的生产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复合材料所使用粘接材料主要包括液体型粘接材料和热熔粘接材料。热熔粘接材料作为胶粘剂的主要品种之一，具有粘接力强、耐候性好等特点，相比传统液体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适用于现代工业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开发实践，创新发展了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技术、工艺、标准、设备，构建了较为领先的功能性聚烯烃接枝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接枝+物理共混”两步法核心技术体系，用于生产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两大类热熔粘接材料产品。以该技术路线为基础，公司结合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优化，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生产出可适用于多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的高性能粘接材料，使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保持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2021年以来，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品结构上进行了迭代升级，全面优化了产品性能，增加了产品种类如黑色组件用高反射黑色胶膜、异质结（HJT）电池专用封装胶膜，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实现了量产共挤EPE胶膜，适应性更加广泛，提高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较为领先的热熔粘接材料研发中心，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平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有效已授权专利共计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公司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励。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热熔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热熔胶膜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太阳能电池及平板显示领域，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方面，公司产品体系主要适用于复合建材、油气管道和高阻隔包装三大领域，主要产品为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此外，公司研发团队在铝塑膜粘接树脂、高阻隔包装热熔胶、PVC 吸塑胶膜和聚苯乙烯热熔胶、聚氨酯粘接复合材料等方面开发了不同种类的新产品，分别应用于锂电池、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为公司产品发展拓展了新的方向。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是通过高性能塑料加工改性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功能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发挥协调作用；同时，各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因其应用领域的不同而相应由下游相

关行业对口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协调管理。

就公司目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应用的光伏行业而言，已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光伏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胶粘剂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能源局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对不正当竞争，促进和组织订立行业公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光伏专业委员会	举办国内外学术交流及科技成果展览与展示；普及推广光伏科学知识；开展技术及产业培训；开展前沿基础与产业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统计和发布技术和产业发展资讯；开展光伏国际科学技术和交流和合作；参与国际光伏政策和法规、战略和规划、标准和规范的建设和制定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22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

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2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创新引领，改革赋能。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积极培育新增长点、新动能。
2022年3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支持光伏、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202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光伏材料、零部件与装备。开发高质量封装胶膜、光伏玻璃和背板产品，开展高效封装用导电胶、异形焊带、智能接线盒等辅材辅料的研发与应用。推动新型高效电池用关键部件及关键设备产业化，开发柔性薄膜电池大面积均匀沉积技术。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具体目标详尽覆盖电力、交通、工业等数十个领域。
2021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1、巩固提升现代建筑材料发展优势，支持发展新型绿色建材；2、支持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碳纤维、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持续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3、到2025年，先进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8万亿元，力争迈入世界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行列；4、大力发展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高效薄膜电池、光伏逆变器、薄膜电池等成套生产设备；5、加快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和产业化应用，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6、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7,300亿元，非石化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30%，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为努力实现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促进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和充分消纳，依据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相关要求，在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通过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
2021年6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21年5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2021年4月	国家能源局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新材料领域：推动高端新材料发展、加强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应用；加快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关键技术突破；2、光伏新能源领域：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3、油气能源基建领域：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中原文23、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加强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天然气水合物试采；4、建材领域：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对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重点提升改造防洪工程、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
2021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2020年12月	国务院新闻办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提出坚持清洁低碳导向，把清洁低碳作为能源发展的主导方向，推动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优化能源生产布局 and 消费结构，加快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0年7月	住建部、发改委等多部门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提出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2020年1月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以更好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功能性膜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鼓励型”产业。

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2019年2月	发改委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征求意见稿）》	将“胶粘剂及密封胶”纳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年1月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促进风电、太阳能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
2018年5月	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太阳能发电新增建设规模。通知中的重点是限规模、限指标、降补贴。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需和利润水平、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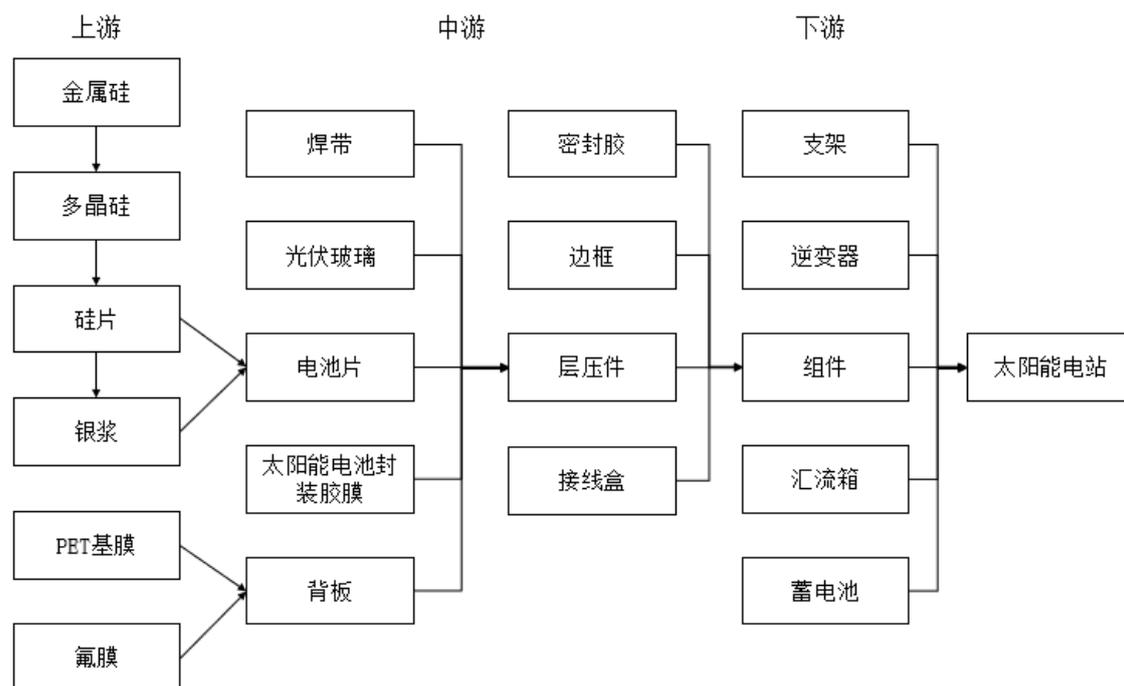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粘接复合与功能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热熔粘接材料具有粘接力强、耐候性好等特点，相比传统液体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适用于现代工业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需求。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行业

①基本概念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需要具有高水汽阻隔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耐候性能和抗PID性能等特性。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处于光伏产业链中游。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光伏产业链包括高纯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等多个环节，通常而言，上游主要指高纯多晶硅的生产，中游主要指多晶铸锭/单晶拉棒以及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生产等，下游主要指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光伏发电系统建造与运营，产业链概况如下：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是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使用寿命。由于光伏组件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加之光伏组件运营寿命要求 25 年以上，一旦组件胶膜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对组件的转换效率也有一定影响，所以尽管胶膜的绝对价值不高（晶硅电池组件的生产成本中，约 70%~80% 来自电池片，约 3%~7% 来自胶膜、背板），但其在光伏组件质量及寿命中起着重要作用，是组件的核心封装材料，对其性能、品质及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

② 光伏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市场整体情况

在全球“碳中和”政策的引领以及光伏行业的持续技术进步的背景下，光伏产业蓬勃发展。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发电的历史进程进一步加速，全球光伏产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 2050》（以下简称“《路线图》”）中表示太阳能资源在未来长期将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从补充能源发展为替代能源，再进一步向主导能源演进。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重要组成部分，系我国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趋势。

为实现零碳排放目标，全球能源转型步伐正在加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170GW，其中中国市场新增装机54.88GW，海外市场新增装机超过100GW，欧盟、美国和印度市场增速强劲。截至2022年7月，177个国家（约占所有国家的90%）正考虑净零排放的目标，美国重返“巴黎协定”，欧盟《2030年气候目标计划》将203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由原来的40%提升至55%，日本国会参议院正式通过《全球变暖政策推进法》，立法明确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在零碳路径上，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主导能源。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2022-2025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232-286GW。光伏新能源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同时光伏装机增长带动封装胶膜需求增长。

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上游光伏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1-6月国内光伏累计新增装机30.88GW，同比增长179%。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2022年1-6月国内光伏组件招标量已达到80GW，同比增长217%。2022年7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在2022年光伏产业链供应论坛中进一步调高光伏装机预期，预计2022年国内新增装机85-100GW，较2021年新增装机53GW增幅将达到60-90%。

分布式方面市场维持高景气。2021年国内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约29GW，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53%，首次突破50%。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分别同比增长88.7%和215.7%，呈现高增长态势。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申报试点地区各类型的屋顶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得低于一定比例，并提出“宜建尽建、应接尽接”的要求。预计在电价市场化改革、能源双控以及BIPV等技术逐步成熟的多重驱动下，业主配置分布式项目意愿有望增强，分布式光伏将保持高速增长。

集中式装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2021年10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将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第一批约1亿千瓦的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开工约8,400万千瓦；后续按照“应开尽开，能开尽开”的原则，认真做好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随着2022年下半年硅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供应链紧张程度缓解，组件成本下降，预计集中式装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b.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可再生能源的广泛使用是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尽管我国光伏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应用市场，但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仍以传统能源为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仍然是国家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诸多优势，是我国未来新能源发展的主要趋势，预计我国太阳能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光伏组件厂商越来越重视封装材料对于发电效率提升的作用，从而形成对高品质胶膜的市场需求。

I. 胶膜的高功能性需求成为常规要求

近年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光伏装机市场逐渐扩大，倒逼组件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同时为提升电站收益、延长电站使用寿命，光伏胶膜的抗PID、抗蜗牛纹、抗闪电纹、防老化、阻水等高功能性需求已成为标准性能要求，对胶膜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

II. 白色 EVA 胶膜需求快速增大

为进一步提高组件发电功率，国内组件企业纷纷在组件电池片背侧应用白色 EVA 胶膜，以此来提升组件发电功率。在目前逐渐成为主流的半片多主栅组件中，由于电池间隙多，同时伴随着电池片薄型化发展趋势，白色 EVA 胶膜提升功率效果将更加明显，同时还可以显著降低对背板内侧薄膜的耐紫外线要求，使组件背板可进一步降本，对白色 EVA 胶膜的需求快速增长。

III. POE 胶膜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POE 胶膜需求明显增大，多层共挤 POE 胶膜深具潜力以单晶 PERC 双面电池组件为代表的高效组件发展迅速，相应配套使用的 POE 胶膜需求明显增加。随着双玻组件及 N 型光伏组件的市场份额的提升，POE 胶膜的市场份额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IV. 行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随着行业整合，规模较小的企业越来越难以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和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贯性。光伏组件的质保期为 25 年，封装胶膜起到透光、耐候、粘结、抗PID、缓冲等多重作用，是决定组件寿命的关键封装材料。随着近年来户外组件质量问题的逐步显

露，中小规模企业前期不重视质量的问题随之暴露，导致其进一步丧失客户群，光伏组件封装胶膜行业正加速进入行业整合期，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

①基本概念

在热熔粘接材料产品分类当中，聚烯烃类热熔胶当中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为胶粘剂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之一。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是采用接枝反应技术将 PE、PP 等聚烯烃树脂为基料与活性单体进行接枝反应、在聚烯烃分子中引入强极性功能基团，从而改善与材料之间的亲和性，赋予聚烯烃树脂粘接性功能。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融合了高分子材料的化学改性、物理改性和热熔粘接材料的粘接技术，实现了普通聚烯烃材料的功能化和高性能化。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具有粘接效率高、环保性能优良、运输仓储方便等特点，使其具备极其丰富的下游应用领域。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调配，可实现功能性热聚烯烃热熔胶多种加工性能，除了高强度粘接功能外，还可实现复合材料的防腐性、阻燃性、阻隔性、耐热耐候性等功能，可满足下游多种行业的产品需求，是目前胶粘剂行业技术和商业开发的主流产品路线之一。随着胶粘剂行业下游的工业、消费类产品等行业的产业升级，下游客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增加，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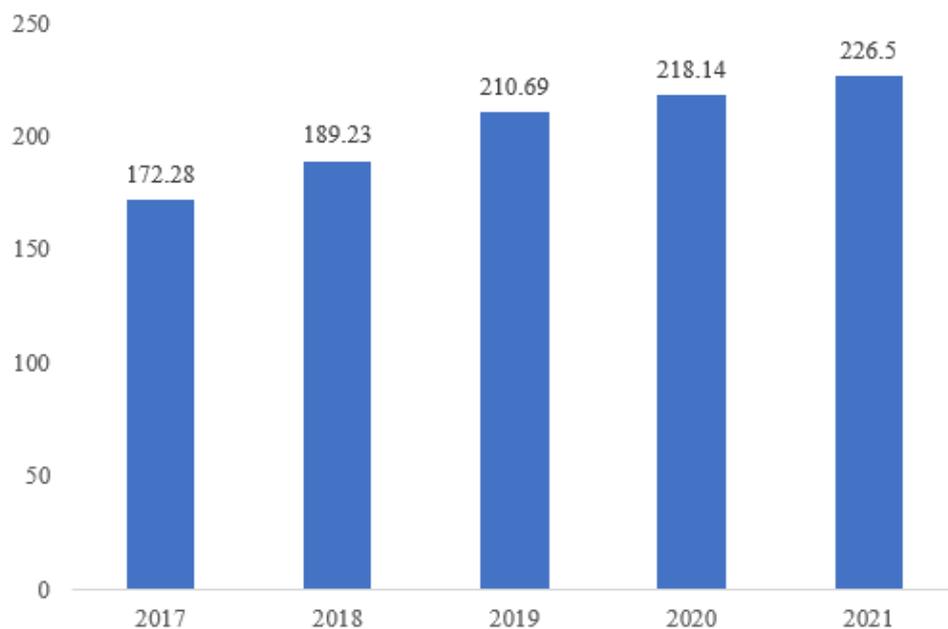
a. 热熔粘接材料市场整体情况

热熔粘接材料作为胶粘剂的主要品种之一，粘接力强、耐候性好，相比传统液体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在全球市场中得到广泛使用。根据 FMI（Future Market Insights）对全球热熔粘接材料市场进行调查并发布的《热熔胶市场：2015-2025 年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预计 2015-2025 年间全球热熔粘接材料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至 2025 年全球市场价值达 85 亿美元。

热熔粘接材料下游应用覆盖多个领域，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热熔粘接材料产业作为高分子材料的细分产业，其发展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热熔粘接材料市场总销售量为 124.56 万吨，较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31%；总销售额为 2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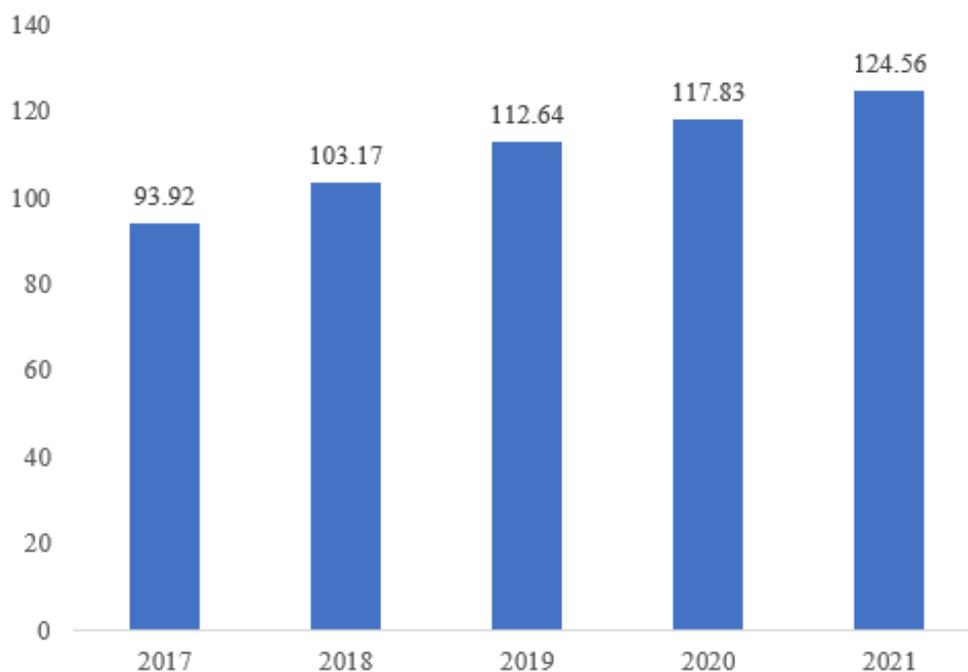
亿元，较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08%。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热熔粘接材料市场，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大陆热熔市场的年增长将稳步保持在 7%左右的增速。

2017-2021 年国内热熔粘接材料市场销售额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17-2021 年国内热熔粘接材料市场销售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b.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I.应用领域不断丰富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和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适合高速自动化生产、环保、安全的热熔粘接材料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新增市场需求也会进一步拓展热熔粘接材料的应用领域,多样化市场需求对热熔粘接材料产品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将不断提高,中高端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市场潜力较大,特别是在电子电气、新基建(5G)、新能源、医疗健康、绿色包装、互联网快件袋、卫材、汽车、建筑及室内装饰、日常生活用品等应用方面形成新趋势。

II.高性能、高质量要求持续提高

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热熔粘接材料产品的高性能和高质量发展是当前热熔粘接材料市场的重要趋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研究认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热熔粘接材料市场将形成以功能性热熔粘接材料、湿固化硅氧烷接枝聚烯烃热熔粘接材料、混合反应型热熔粘接材料、辐照固化反应型热熔粘接材料、反应型热熔压敏胶等产品为代表的高性能、高质量发展新趋势,符合我国热

熔粘接材料行业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地位需要。

III.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热熔粘接材料市场历经 30 余年发展已趋于成熟，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产品系列完善、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行业领先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愈发突出，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或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的趋势更加明显，预计“十四五”期间该趋势将进一步加强。

IV.对企业技术研发要求日益提升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高性能、高质量发展对于热熔粘接材料企业的技术研发要求日益提高。热熔粘接材料行业需要继续突破的技术领域和市场空间主要包括：

A.多功能化、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提高热熔粘接材料粘接性与反应性，提高产品对难粘接材料的粘接能力，并拓展多功能化产品，如耐高温、耐低温、抗增塑剂、低涂布温度、高湿强度、亲水性、水分散性、生物降解、低密度热熔粘接材料等；

B.新材料如功能性聚烯烃、特种增粘树脂在热熔粘接材料当中获得更为成熟的应用；

C.继续研究用热熔粘接材料代替水基型胶粘剂、溶剂型胶粘剂的使用场景，鼓励节能环保型产品，如热熔粘接材料薄膜化应用替代涂料等方向；

D.具有附加性能的热熔粘接材料，如发泡型热熔粘接材料、阻燃热熔粘接材料、低温热熔粘接材料、生物基热熔粘接材料等；

E. 热熔粘接材料的自动化生产持续发展，强调生产和工业的高速度和工程化，优化热熔粘接材料涂布使用技术，提高涂布效率和利用率水平。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关键技术壁垒

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可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产品品质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还与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实验积累；长远来看，未来热熔粘接材料将朝着环保化、定制化、高

附加值等方向发展，亦将对热熔粘接材料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专业人才壁垒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经验的累积，并且涉及多种交叉技术的综合应用，而行业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再加上行业的应用性较强，需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研制不同特性的产品，对从业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3）品牌及资质壁垒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粘接性能、耐久性、稳定性等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尤其是中高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粘性较高，且相关客户对热熔粘接材料产品供应商的资质、综合实力和品牌有严格的审核要求。

以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光伏新能源、能源管道为例，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行业及油气管网行业的知名客户，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要求，获得供应商资质周期长、难度大，且对产品认证、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因此热熔粘接材料厂商所积累的品牌及资质形成了较高行业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市场供求情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封装，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及 POE 胶膜等市场主流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是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片起到保护作用，并能够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市场需求情况

①中国光伏胶膜需求量预计持续高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对光伏胶膜的市场需求亦随之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力网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片的总产量约 223.9GW，同

比增长 37%，中国太阳能电池片总产量约 197.9GW，占全球总产量的 88.4%。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乐观情况下，至 2025 年全球光伏胶膜的需求量有望达到 36 亿平方米，CAGR 为 18.70%，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②光伏组件技术进步带动光伏胶膜产品结构优化

近年来，随着光伏平价的政策推动，电池片及光伏组件技术向持续高发电效率方向改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 PERC 电池片市占率提升至 91.2%，常规电池片市占率降至 5.8%，N 型电池市场占比约为 3%。组件方面，202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约为 183GW，单面单玻组件占比约 70%，双面双玻组件占比约 30%。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预计 2030 年双面双玻组件的占比提升至 70%。电池片种类和组件需求结构的改变将带来组件市场结构的变革。

在以上组件市场需求向高性能转变的背景下，组件产品对光伏胶膜的产品性能要求有所提高，从而带动光伏胶膜产品结构的优化，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EPE 胶膜等适用于新组件技术的胶膜产品市场需求占比有所提高。目前光伏胶膜市场仍以透明 EVA 为主，但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EPE 胶膜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白色 EVA 具有高反射率的特点，从而可以进一步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POE 胶膜则由 POE 树脂制成，相对于 EVA 胶膜有更好的抗 PID 性能；而 EPE 胶膜（多层共挤 POE 胶膜）由两层 EVA 与一层 POE 构成，从而同时具备 POE 与 EVA 材料的优势，是 POE 胶膜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2021 年度，透明 EVA 胶膜市占率约 51.6%，较 2020 年下降 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双玻组件市场占比的提升和 EVA 粒子涨价导致，下降部分主要被 POE 胶膜、EPE 胶膜取代。未来随着 EVA、POE 供需格局的改善及双面双玻、N 型电池片等新组件技术及电池技术的发展，预计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及 EPE 胶膜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成熟的透明 EVA 生产能力，且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两种产品销售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在研 EPE 胶膜、黑色胶膜等新型前沿产品，预计在光伏胶膜行业产品结构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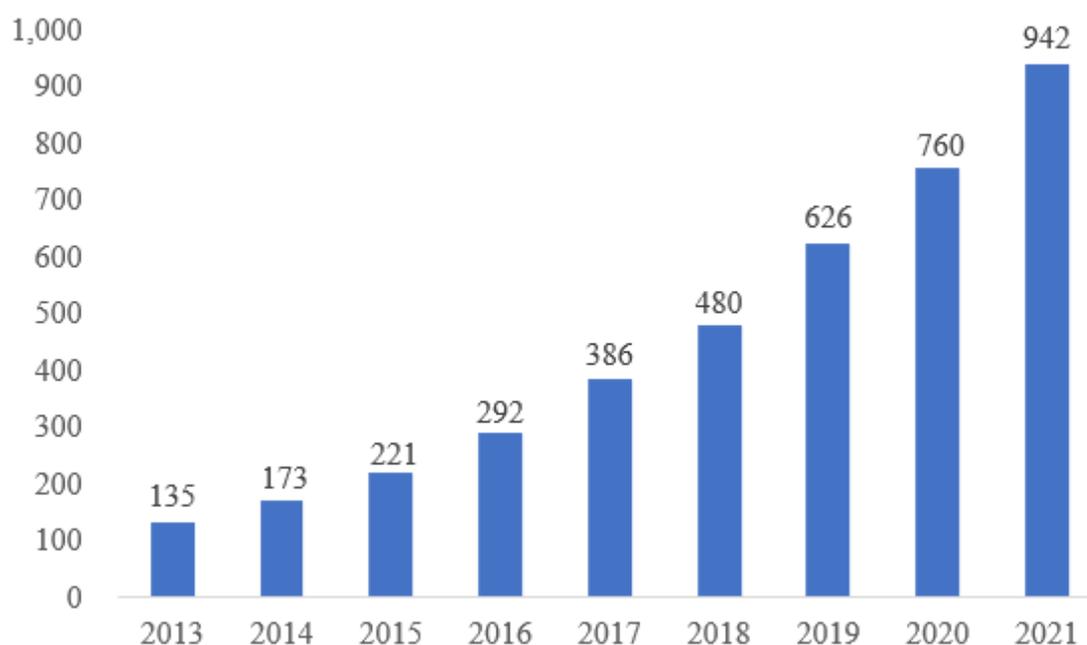
2) 全球光伏装机需求情况

21 世纪以来，在有限资源和环保要求日渐严格的双重制约下，日益增大的能源需

求与环境保护成为了迫在眉睫的问题。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全世界普遍关注的焦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诸国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随着人们对环境问题愈发重视,世界能源结构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可再生能源成为发展最快的能源品种。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预测,2015-2035年,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生物燃料)在全球能源消耗中的份额将从2015年的3%升至2035年的近10%,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随着多年来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组件价格已大幅下降,且太阳能转化效率也得以提高使得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商业化开发与应用成为可能。

现阶段,全球光伏市场正随着逐年提升的发电效率和不断下降的投资成本进入平价时代,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在硅料供给释放和储备光伏项目大量涌现的背景下继续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2021年全球光伏报告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新增并网光伏发电装机量175GW,累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942GW,是全球最大的新增能源类型,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巴西等国家为2021年新增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的主力,CPIA预计2022-2025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232-286GW。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光伏新能源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光伏装机增长带动封装胶膜需求增长。

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GW)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国际能源署(IEA)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数据，预计全球 2022-2025 年年均新增装机达 232GW-286GW，2025 年当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 400GW，较 2019 年增长 229%。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到 2040 年，全球电力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约 14,000GW。其中，光伏将贡献最多新增装机容量（3,437GW），占该时期全部新增装机的约 42%，未来全球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仍保持乐观态势。

随着我国相关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以及国内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逐渐扩大，光伏产品出口规模也呈稳步扩大态势。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 2022 年 6 月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2022 年 1-6 月，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共计出口 464 万吨，同比增长 64.8%；光伏组件出口 78.6GW，同比增长 74.3%。国际光伏应用市场保持旺盛需求。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作为光伏行业不可或缺的核心辅材，能够使阳光最大限度的透过胶膜到达电池片，有效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其需求与光伏组件的需求正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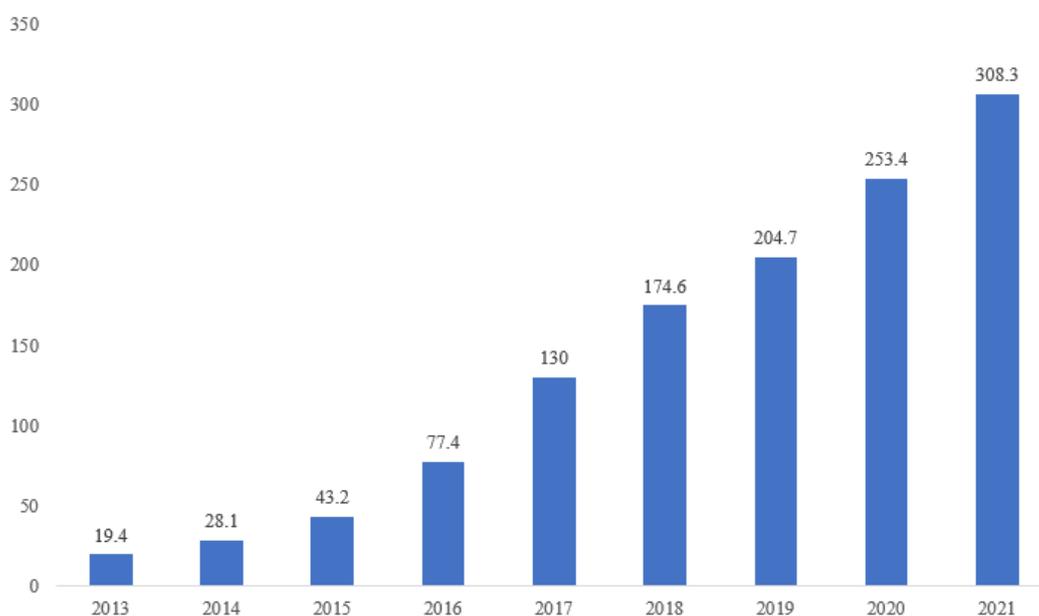
3) 国内光伏装机需求情况

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依然以传统能源为主，煤炭、石油、天然气三者合计占比约 84%，非化石能源占比仅为 16%。如希望顺利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就要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降低化石能源的比重。能源主体将向以新能源为主，煤炭、石油、天然气为辅的“一大三小”结构转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根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需要达到 25%，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00GW；至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则需要达到 80%以上。根据中金公司预测，届时国内光伏年需求有望达到 700GW，累计超过 1.4 万 GW，较 2019 年末累计装机规模增长 70 倍；如果考虑海外需求则市场空间甚至会达到 3,000GW/年以上，是 2019 年装机容量的 25 倍。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2050 年全球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将达到 8,519GW。凭借晶硅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我国光伏产业各环节的产能、产量在全球范围内占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全球光伏产业重心进一步向我国转移。我国光伏产业已经成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上游光伏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快速

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1-6月国内光伏累计新增装机30.88GW，同比增长179%。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2022年1-6月国内光伏组件招标量已达到80GW，同比增长217%。2022年7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在2022年光伏产业链供应论坛中进一步调高光伏装机预期，预计2022年国内新增装机85-100GW，较2021年新增装机54.88GW增幅将达到55-82%。

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光伏发电作为我国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新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及生态文明建设具备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随着光伏平价上网政策完善、光伏组件技术进步及光伏行业持续回暖，预计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将提高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新能源的要求，国务院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提出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的发展目标。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

出到 2025 年，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对应每年新增 0.1 亿千瓦以上。

在“碳达峰、碳中和”“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等新能源发展目标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数据，“十四五”期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达 70~90GW，光伏市场将进入下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增长空间广阔。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市场供求情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 复合建材领域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或者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单一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使用要求。

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的复合建材领域可分为复合管材和复合板材两大领域。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基础管道设施改造升级、建材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新型环保塑料复合管材、板材等复合建筑材料逐渐得到了政策鼓励和普遍应用。

①复合管材领域

与传统管材相比，复合管材具有长寿命、低渗漏、耐腐蚀、经济效益好等显著优势，在水利工程、市政管道系统、房屋建筑施工装修当中起到重要作用。复合建材热熔胶作为环境友好型粘接材料，是复合建材中多种材料复合粘接的关键材料。

根据国务院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2021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在把牢底线要求、聚焦难题攻坚、完善督促指导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要求。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大力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以 31 个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为重点，提

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给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以上政策的推出，将为复合管材产品市场带来新一轮增长空间。

②复合板材领域

复合板材主要应用于内外墙板、天花板、地板等装修装饰，其制造过程包括有机材料与无机材料的复合、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的复合以及同类材料之间的复合等，复合材料使得板材的品种和功能更加多样化，主要产品类别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屋面板、装饰板等绿色建材。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应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根据规划，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复合建筑材料市场将保持年均 10% 的较高增长速度。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高端绿色建材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3) 能源管道领域

中国经济已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油气能源需求将继续呈高速增长态势。然而，现阶段我国油气资源存在地域分布不均衡、我国人均油气资源丰度低、进口依赖较高等问题。因而发展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对油气资源跨地域配置、践行国家能源战略来说均有重大意义。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近年来一次能源消费量，特别是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但油气管道里程数增速缓慢，当前我国管道运输能力陷入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天然气行业发展。2021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等发布《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指出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天然气储产量快速增长，“全国一张网”基本成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储气能力实现翻番，科技装备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天然气“十四五”规划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加速基础管网设施建设、提升我国管道运输能力是未来十年我国能源行业的重要举

措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与能源局正式印发《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2025 年我国油气长输管道规划里程将提升至 24 万公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公里

管道类型	油气长输管道规划里程			油气长输管道规划新增里程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十三五”期间	“十四五”期间
天然气管道	6.4	10.4	16.3	4.0	5.9
成品油管道	2.1	3.3	4.0	1.2	0.7
原油管道	2.7	3.2	3.7	0.5	0.5
合计	11.2	16.9	24.0	5.7	7.1

资料来源：发改委、能源局《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

根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其中油气储运能力方面，将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实施经济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油气勘探开发，加强四川、鄂尔多斯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预计我国能源基建建设市场空间将迎来较高增长。

由于油气能源管道设施具备管路铺设距离长、建设环境及自然条件多样等特点，因此油气管道的保护、防腐等工序成为了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完好运行乃至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因素。随着“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提高，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4) 高阻隔包装领域

高阻隔包装大多采用聚乙烯、聚丙烯和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尼龙等材料复合而成，具有阻隔性能强、保质时间长、抗压抗摔强度高、耐刺穿、透明度高等特点，因而高阻隔包装成为整个包装行业优化产品结构、为消费升级提供配套服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目前，高阻隔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包装、物流包装、电子器件包装、汽车油箱制造、新能源软包电池等领域。

根据咨询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全球高阻隔包装薄膜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94.1 亿美元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可达到 128.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28%。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我国高阻隔膜市场供应对外依赖较大，进口总量占供应

总量约 45%。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市场对高阻隔膜的需求持续快速上升，未来国内高阻隔膜中高端市场有望加快国产化进程，而作为国产供应商的发行人可在下游产品国产替代过程中获得较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较快的增长，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总体利润水平有所提高。受大宗石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由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下游细分市场占据优势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通常能够实现较高的利润水平。

5、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热熔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各类产品所在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太阳能电池胶膜行业主要企业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简介
1	国内	福斯特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共聚酰胺丝网状热熔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海优新材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POE 胶膜及其他高分子胶膜等。
3		上海天洋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包括共聚酯热熔胶、EVA 热熔胶等各类热熔粘接材料、反应型胶黏剂、热熔墙布等。
4		东方日升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系统、光伏独立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开始涉足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 8 月，东方日升调整核心战略，转让江苏斯威克股权。
5		赛伍技术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主要企业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简介
1	国外	陶氏化学公司及杜邦公司 (Dow、Dupont)	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均为世界领先的美国化工公司。2019 年，陶氏杜邦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分拆为新陶氏、新杜邦和科迪华农业科技三家独立上市公司。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简介
2		北欧化工	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是增值塑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聚焦聚乙烯和聚丙烯业务领域，专注于开发管道系统、能源和通信电缆、汽车和高级包装市场。
3		三井化学	拥有数百家子公司，覆盖了各种业务，包括钢铁制造、造船、金融、保险、造纸业、电子、石油、化学农药、仓库、旅游业和核能。
4		日本三菱化学	日本最大的化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材料和塑料产品、石油化工、农业产品等。
5	国内	威海市鹏达塑胶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品为埋地钢管防腐层用聚乙烯胶粘剂、钢塑复合管聚乙烯专用胶、铝塑复合管聚乙烯专用胶等胶粘剂，以及防护绳等。
6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科研、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管道类粘接树脂、复合板材粘接树脂系列、特种功能树脂系列等。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传统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技术力量分散、产品结构简单等客观情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知名国际材料厂商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中部分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体系，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一批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粘接材料产品，覆盖中高端应用领域，并在部分细分产品市场中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在行业中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此类行业领先的国内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某些关键材料自产合成，并可根据产品特点设计改良生产工艺流程，形成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性能产品的研发技术能力，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同时，能够更加迅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环节。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和保证组件寿命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关键核心，因此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在满足应用环境考验和使用要求的同时，应拥有更多的功能和更好的性能，诸如透光率、收缩率、延伸率、剥离强度、交联度、耐老化等，从而改善和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可靠性、衰减率、光吸收率及散热性等全寿命周期发电指标，而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对上述指标的达成与否具有决定性作用。随着双玻组件的迅速推广，白色 EVA 胶膜、透明 EVA 胶膜和 POE 胶膜得到了广泛应用。白

色 EVA 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下层封装，可有效提升可见光及红外线的发射率；透明 EVA 胶膜为行业最早推广使用的传统胶膜产品；POE 胶膜具有较高的透射率、阻水性，能有效解决双玻组件吸水雾化问题，提升双玻组件的抗 PID 性能。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方面，热熔粘接材料企业主要向原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销售模式方面，热熔粘接材料产品通常以直销方式销售，通常直接销售给下游自用客户或贸易商客户。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新能源、建筑建材、能源基建、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采购成本且亦受上游石化材料行情周期性波动所影响。因此，热熔粘接材料行业受上下游周期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提升和“十四五”期间对行业的鼓励政策，将带动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2）区域性

由于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建筑建材、能源基建、交通工程、工程机械、食品医药、卫生卫材、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市场需求具有普遍性，因而整体上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季节性

热熔粘接材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行情相对较弱、导致上半年整体行情低于下半年外，行业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游供应的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热熔粘接材料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PP、EVA、POE 等石化树脂材料，对应的上游行业为石化树脂材料制造行业；EVA、POE 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及国际形势所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原油价格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目前，部分原材料的生产水平和品控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仍需依靠进

口。因此，国内和国外的需求、汇率、原料供应能力等也会对本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 EVA 树脂等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会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从上游供应情况来看，公司向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E、PP、EVA、POE 等石化树脂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中石油、台塑集团、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石化树脂材料市场总体规模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石化市场价格受国际形势及突发因素所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下游需求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及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热熔胶粒等产品，对应的下游行业分别为太阳能电池、平板显示、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领域。近年来，受环境政策影响和光伏技术发展推动，全球及中国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高速增长，促进了光伏行业及下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发展。

从下游需求情况来看，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平板显示、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行业，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具体详见本章之“六、发行人行业概述”之“（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需和利润水平、主要企业情况”之“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中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技术指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热熔胶膜产品方面，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及 POE 胶膜，技术指标及品控水平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与龙头品牌竞争的产品综合实力，产品获得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海泰新能、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公司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行业为着力点，在达到客户不断提升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积极在建材、电子、交通、大消费等行业探索和开发，以求逐步发展为技术领先型的多元化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方面，多种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复合建材热

熔胶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大型工程，并应用于中国高铁列车车厢制造，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等下游知名客户，产品已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俄天然气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等多个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在该细分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知名厂商直接竞争；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主要与三井化学、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竞争，销售规模增速较快。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较为领先的热熔粘接材料研发中心，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平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3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有效已授权专利共计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公司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奖励。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具体详见本章之“六、发行人行业概述”之“（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需和利润水平、主要企业情况”之“5、行业内主要企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粘接材料，主要包括热熔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热熔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及平板显示领域，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建材、能源管道和高阻隔包装三大领域，主要产品为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组件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TOCF)	触摸屏、3D 电视面板、液晶显示屏等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给排水管道、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材等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输送管道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食品、药品及日化品包装、物流快递包装等复合包装	

1、热熔胶膜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对光伏组件电池片起到粘接、封装作用，能够延长组件使用寿命、提高发电效率、抗紫外线防老化等效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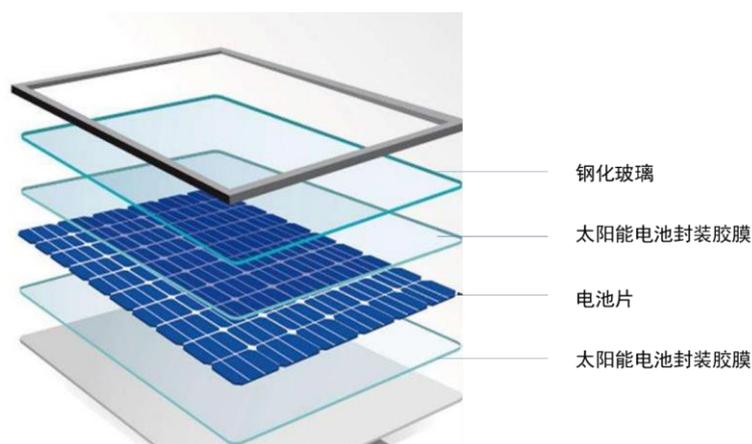
1) 应用场景图示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2) 具体应用结构图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2)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热熔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车载、媒体广告、教育展示、智能家居等平板显示领域，不仅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封装粘接效果，赋予产品优异的防爆性能及耐候性，改变了传统胶粘剂的屏幕贴合方式，具有高效率、高良率、易反拆等特点，在大屏幕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更好。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1) 应用场景图示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2) 具体应用结构图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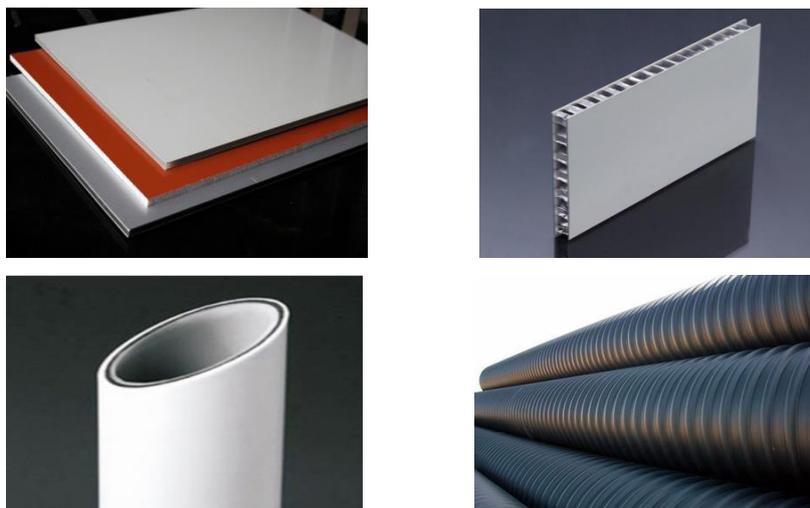
(1) 复合建材热熔胶

复合建材热熔胶利用热熔粘接材料的粘接作用，将金属、塑料等不同性质的材料粘合，形成复合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复合板材（主要包括铝塑板、铝蜂窝板、装饰板等）和复合管材（主要包括给排水管道）当中，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1) 应用场景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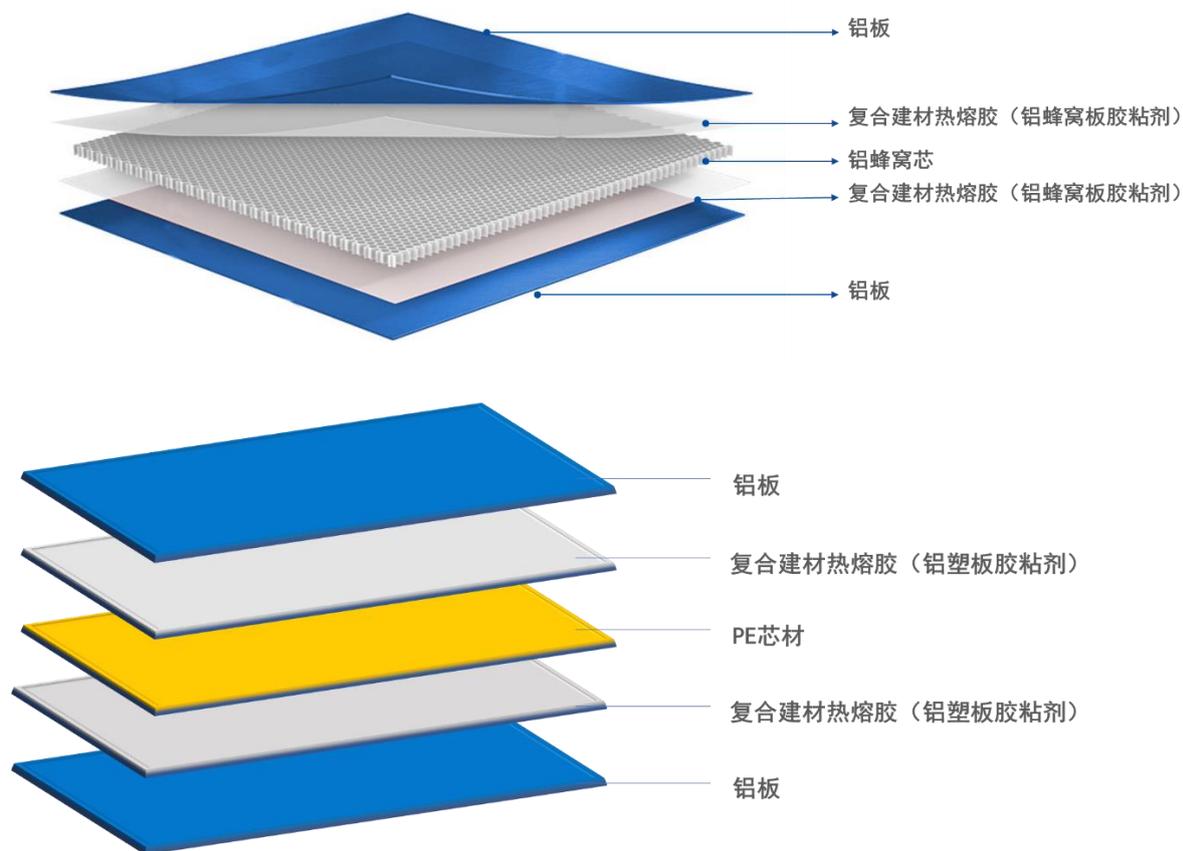
复合建材热熔胶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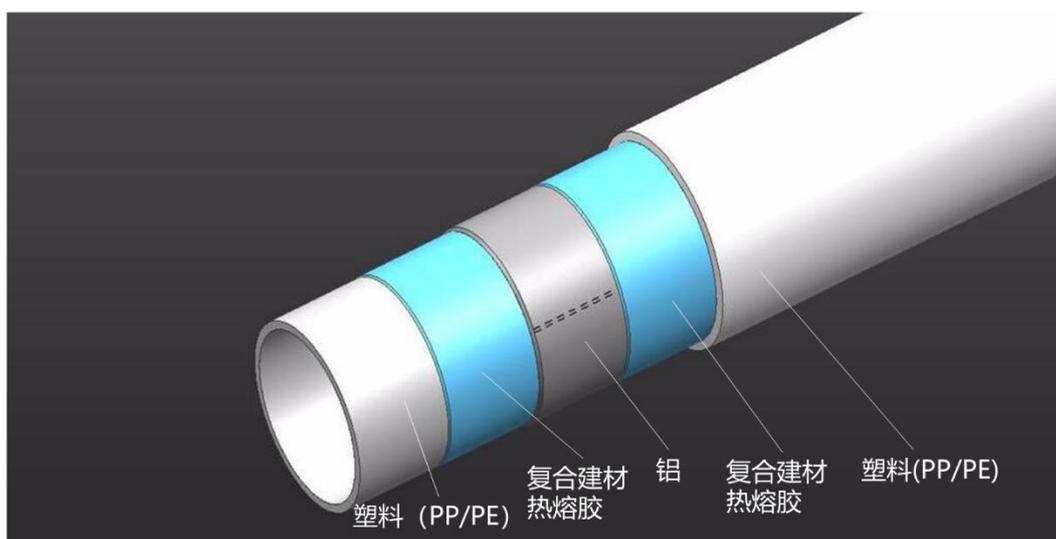
2) 具体应用结构图

复合建材热熔胶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①复合板材类



②复合管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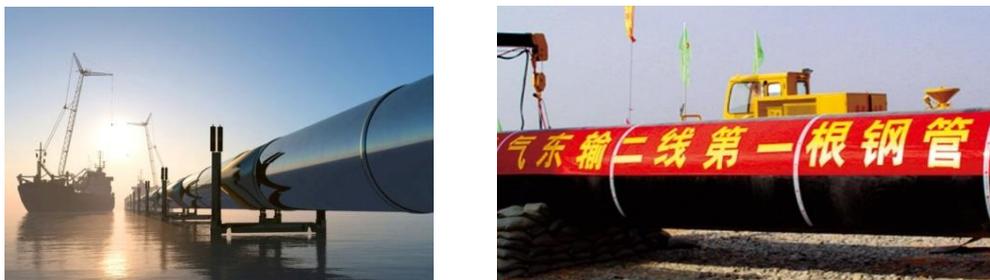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外层粘接与防护，起到防腐、保温等效果。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其自主研发开发的“防腐钢管胶粘剂”入选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防腐钢管胶粘剂 L-5R 生产技术”入选国

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多个大型能源管道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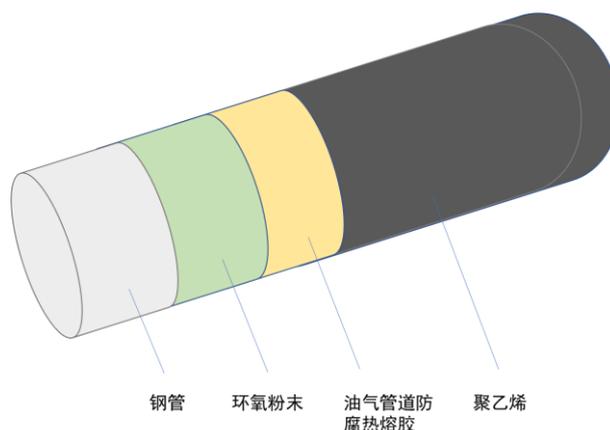
1) 应用场景图示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2) 具体应用结构图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用于高阻隔包装生产的多层共挤复合工艺环节，用于粘接通用树脂与高阻隔材料，同时起到阻隔氧气及水分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等领域。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的具体应用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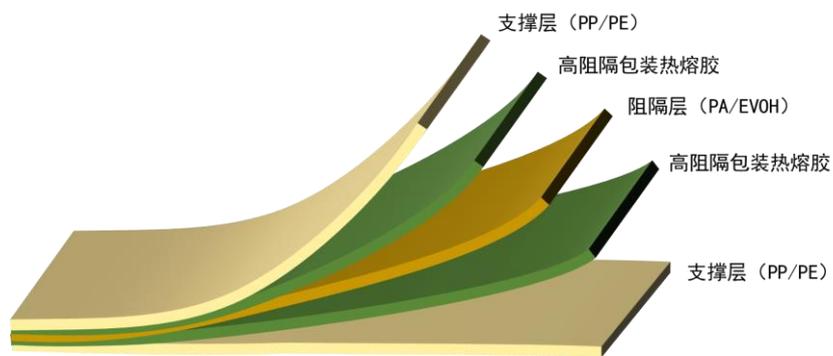
1) 应用场景图示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2) 具体应用结构图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具体产品应用结构图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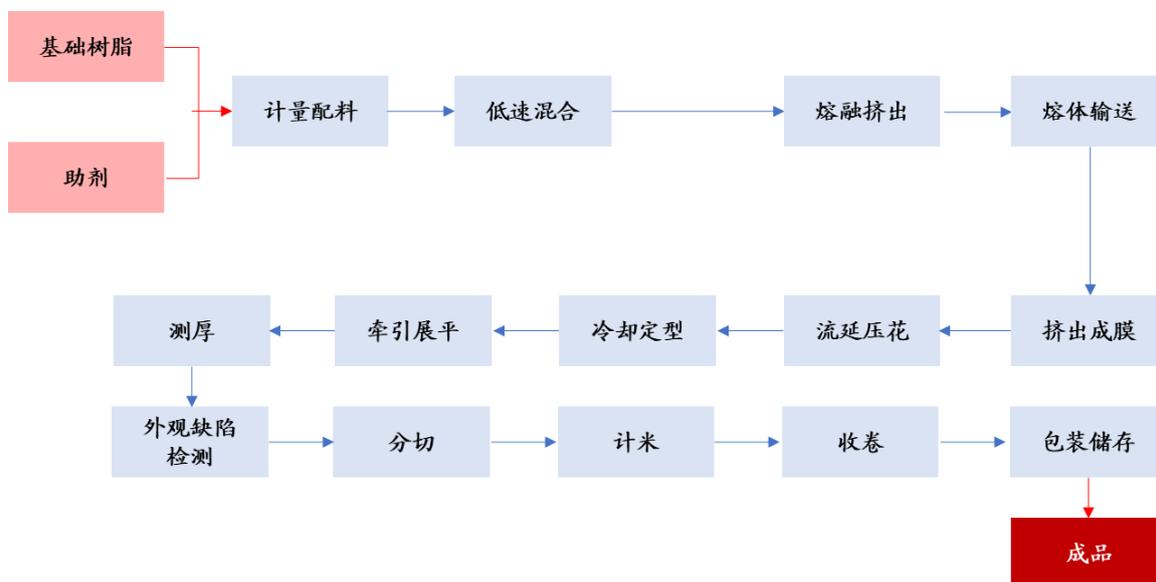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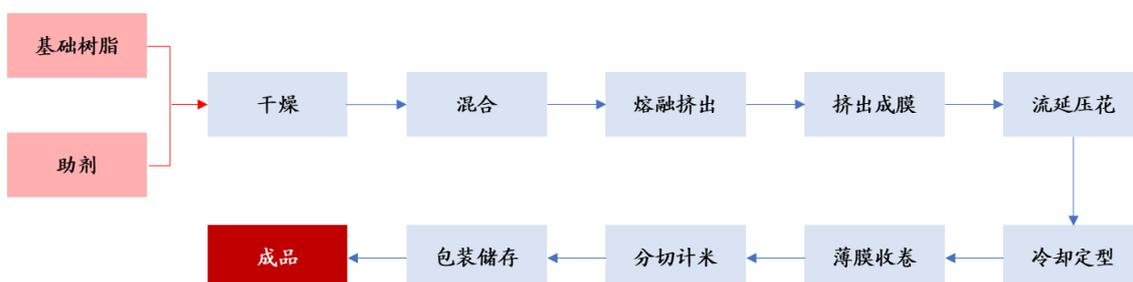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包括热熔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1、热熔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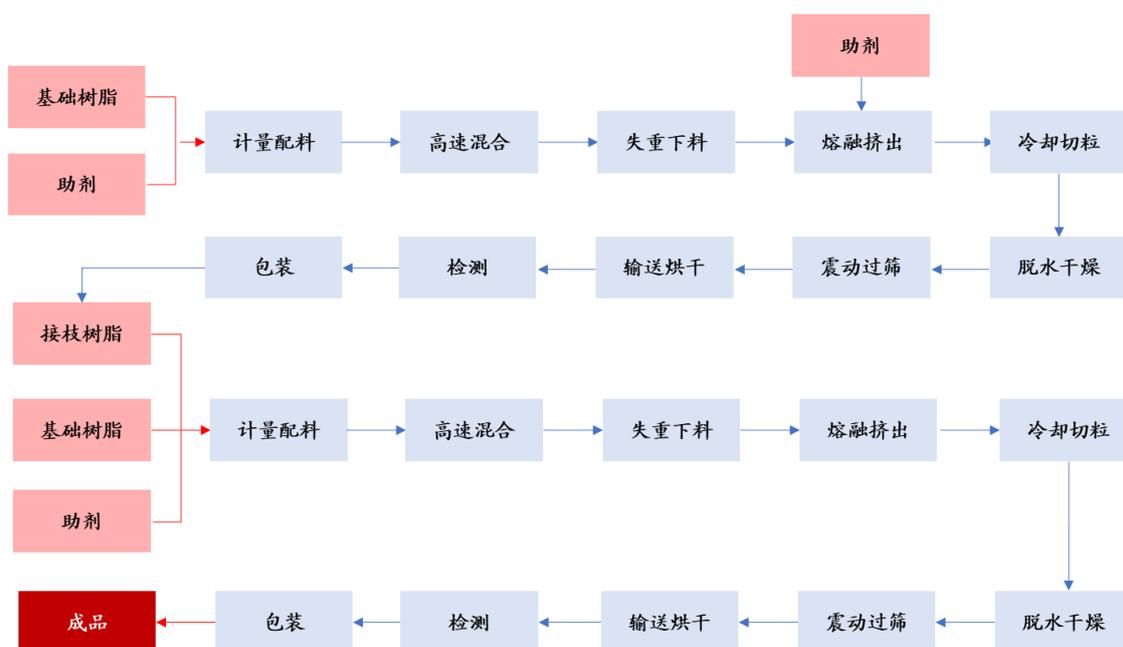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结合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和物料需求计划，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按照订单交期出货。此外，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市场供需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进行库存动态调整，以提高交货速度，充分发挥生产能力。除以上自有生产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①为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存在少量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生产代工；②为满足部分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通过外协供应商进行胶粒、胶膜产成品的吹膜、模切等物理形态加工；③为满足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细分产品的生产需求，通过外协供应商代工生产黑色及白色母粒原材料。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树脂材料，包括 PE、PP、EVA、POE 等树脂材料，以及各类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模式包括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

直接采购模式系公司向树脂材料原厂或贸易商直接采购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台塑集团、沙特阿美、LG 集团等。

指定采购模式为，公司指定供应商向韩华集团、LG集团、陶氏化学等海外原厂进行指定采购，报告期内主要指定采购供应商包括厦门航开、厦门海翼和厦门港务。在此模式下，公司与韩华集团、LG集团、陶氏化学等海外原厂协商确定采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价格等关键要素后，指定采购供应商与海外原厂签署买断式采购合同、以美元信用证支付货款，并将原材料发运至指定国内港口，由指定采购供应商运输至指定仓库，公司向指定采购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提货。公司根据自身从银行获得的信用证额度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灵活采用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模式向海外原厂采购原材料。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及产品销售工作。公司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广告、业内交流等途径接触客户并拓展市场，凭借在行业中二十余年的口碑积累及产品竞争力，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客户主要为自用客户，少量为贸易商客户。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

（1）产能情况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产能（万平方米）	6,010.00	7,200.00	4,720.00	4,340.00
产量（万平方米）	5,900.18	5,556.47	3,979.75	2,644.86
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自有产能）	98.17%	77.17%	84.32%	60.94%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94%、84.32%、77.17%和98.17%，整体呈增长趋势。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能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产能（吨）	42,561.12	70,449.60	50,448.00	36,804.00
产量（吨）	34,358.08	63,369.03	47,388.13	34,955.84
其中：自有产量（吨）	34,201.66	62,972.94	46,868.35	30,928.00
委外产量（吨）	156.42	396.09	519.78	4,027.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自有产能）	80.73%	89.39%	92.90%	84.03%

2019至2021年，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03%、92.90%和89.39%，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1-6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新增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3)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产能（万平方米）	28.50	57.00	46.83	36.00
产量（万平方米）	23.40	54.69	45.64	31.66
产能利用率（产量/自有产能）	82.11%	95.95%	97.45%	87.94%

报告期内，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94%、97.45%、95.95%和82.11%。2022年1-6月，受上半年普遍为显示行业淡季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 产量及销量情况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产量（万平方米）	5,900.18	5,556.47	3,979.75	2,644.86
	销量（万平方米）	5,683.35	5,583.13	3,833.27	2,623.04
	产销率	96.33%	100.48%	96.32%	99.18%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量、销量呈现较为高速增长趋势，2022年1-6月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扩产需求迫切。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产量（吨）	34,358.08	63,369.03	47,388.13	34,955.84
	销量（吨）	32,691.06	60,523.93	45,227.10	33,430.74
	产销率	95.15%	95.51%	95.44%	95.64%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量、销量整体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3)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产量（万平方米）	23.40	54.69	45.64	31.66
	销量（万平方米）	17.99	50.45	42.37	25.03
	产销率	76.88%	92.25%	92.84%	79.06%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72,426.51	56.65%	68,530.66	41.49%	33,676.56	33.45%	20,070.27	25.35%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556.98	0.44%	1,616.15	0.98%	1,369.59	1.36%	989.21	1.25%
	小计	72,983.49	57.09%	70,146.81	42.47%	35,046.15	34.81%	21,059.48	26.6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28,093.95	21.97%	55,199.97	33.42%	39,335.32	39.07%	29,454.36	37.20%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5,989.84	4.69%	9,605.85	5.82%	8,959.58	8.90%	10,382.11	13.11%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6,969.65	5.45%	9,365.73	5.67%	5,688.24	5.65%	4,840.91	6.11%
	小计	41,053.44	32.11%	74,171.55	44.90%	53,983.14	53.62%	44,677.38	56.43%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11,167.54	8.73%	14,225.89	8.61%	8,369.38	8.31%	13,420.54	16.95%
其他	其他新材料	2,644.63	2.07%	6,642.63	4.02%	3,284.85	3.26%	18.43	0.02%
合计		127,849.09	100.00%	165,186.88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2,129.33	87.70%	140,364.96	84.97%	85,857.94	85.28%	65,236.98	82.40%
境外	15,719.76	12.30%	24,821.92	15.03%	14,825.60	14.72%	13,938.85	17.60%
合计	127,849.09	100.00%	165,186.88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以内销为主，内销规模增长较快，特别是随着国内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回升，内销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境外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4、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466.12	10.28%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2,708.87	9.70%
3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659.02	2.79%
4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562.33	2.72%
5	无锡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056.79	2.33%
-	合计	-	36,453.13	27.82%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2,429.62	13.25%
2	江苏润达光伏无锡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4,496.50	2.66%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4,011.66	2.37%
4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897.46	2.30%
5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611.84	1.54%
-	合计	-	37,447.09	22.12%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7,144.94	7.06%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3,226.86	3.19%
3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749.94	2.72%

4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093.89	2.07%
5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999.58	1.98%
-	合计	-	17,215.21	17.0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5,839.82	7.35%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4,605.96	5.79%
3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971.77	3.74%
4	中石油集团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2,616.72	3.29%
5	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建材热熔胶	1,124.27	1.41%
-	合计	-	17,158.54	21.58%

注 1：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共 3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2：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海泰新能朔州有限公司、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3：对无锡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无锡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4：对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锦州阳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锦州阳光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5：对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信四联光伏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6：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共 6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注 7：对中石油集团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宝鸡石油输送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巨龙钢管有限公司、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VA	金额（万元）	81,166.86	62,009.83	23,773.65	24,320.68
	数量（吨）	38,709.70	33,429.44	23,751.08	22,076.58
	单价（万元/吨）	2.10	1.85	1.00	1.10
PE	金额（万元）	22,024.49	38,025.34	23,771.87	17,399.38
	数量（吨）	26,273.83	48,607.80	35,913.66	24,216.04
	单价（万元/吨）	0.84	0.78	0.66	0.72
POE	金额（万元）	9,969.87	11,569.31	6,785.16	7,042.65
	数量（吨）	4,801.72	7,278.71	5,854.27	5,726.73
	单价（万元/吨）	2.08	1.59	1.16	1.23
PP	金额（万元）	1,012.08	1,993.87	2,143.95	1,852.87
	数量（吨）	1,213.20	2,297.85	2,595.14	2,252.20
	单价（万元/吨）	0.83	0.87	0.83	0.8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主要分为 EVA、PE、POE、PP 等。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受下游需求旺盛及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POE 及 EVA 市场价格自 2021 年起大幅上升，2020 年以来，PE 价格亦呈小幅度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PP 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EVA	33,147.65	25.0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EVA、PE、PP	23,887.80	18.06%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EVA、PE	16,307.51	12.33%
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EVA、POE	14,047.39	10.62%
5	POLENE PLASTIC COMPANY LIMITED	EVA	3,073.16	2.32%
-	合计	-	90,463.51	68.41%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EVA、PE、PP	25,013.79	17.93%

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EVA、POE	22,048.06	15.80%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EVA	14,622.27	10.48%
4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EVA、POE	7,930.57	5.68%
5	沙特阿美	PE	5,905.77	4.23%
-	合计	-	75,520.46	54.1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PE、PP	12,394.03	17.46%
2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EVA、POE	10,969.95	15.45%
3	台塑集团	EVA	5,719.64	8.06%
4	沙特阿美	PE	5,295.07	7.46%
5	LG 集团	EVA、POE	4,684.81	6.60%
-	合计	-	39,063.50	55.0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PE、PP	10,193.82	16.92%
2	台塑集团	EVA	8,568.38	14.23%
3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EVA、POE	6,839.50	11.36%
4	LG 集团	EVA、POE	5,200.40	8.63%
5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EVA	3,343.12	5.55%
-	合计	-	34,145.23	56.69%

注 1：对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开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

注 2：对台塑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

注 3：根据公开信息，沙特阿美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对 SABIC 的 70% 股权收购，因此 2020 年 6 月以后，公司对沙特阿美的采购金额包括对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SABIC（China） Holding Co., Ltd. 共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

注 4：对 LG 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对 LG Chem, Ltd.、LG Chem China Investment Co. Ltd.、GS GLOBAL CORP. 共 3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用电，涉及到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运行等电力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费总额（万元）	2,762.88	3,703.91	2,356.72	1,578.13
用电量（万度）	4,089.01	6,052.27	4,146.50	2,669.90
电费单价（元/度）	0.68	0.61	0.57	0.5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自产业务逐年扩张所致。2022年1-6月电费单价小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为供电局调高单价，同时产量增长，电费单价存在梯度收费导致。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02.08	3,959.56	13,842.52	77.76%
机器设备	22,496.16	7,783.39	14,712.78	65.40%
运输工具	861.95	281.80	580.15	67.31%
其他设备	3,937.71	1,641.37	2,296.34	58.32%
合计	45,097.91	13,666.12	31,431.79	69.7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鹿山新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79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3栋	6,086.00	合并	首层为车库、厂房，第二至四层为厂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80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	6,704.89	合并	厂房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08481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	9,852.67	合并	首至四层为厂房，房屋顶为电梯机房	抵押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793号	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2栋	4,562.49	合并	宿舍综合楼	抵押
5	江苏鹿山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1267号	南二环东路2229号	2,728.36	自建	仓库	无
6			南二环东路2229号	2,728.36	自建	仓库	无
7			南二环东路2229号	10,481.76	自建	厂房	无
8			南二环东路2229号	10,481.76	自建	厂房	无
9	鹿山先进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7338号	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51号	44,181.40	自建	自编(1)栋3号办公楼为办公，自编(2)栋1号厂房、自编(3)栋2号厂房	该房产所属土地已抵押，发行人将依法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房产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发行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79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房产的建筑面积为4,562.49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宿舍综合楼，该不动产权证书列明“另有A部位32.9820平方米不能确认权属”。

2、发行人已取得黄埔区埔北路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目前在国有土地上建有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门卫房和简易仓库，其中门卫房面积为30平方米左右，简易仓库为600平方米左右，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相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而言，前述瑕疵物业的面积较小且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

发行人取得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被处于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年限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鹿山 新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79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3 栋	合计 16,655.48	50 年，自 2006 年 1 月 13 日起	出让	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0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1 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08481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4 栋				
		粤（2018）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201793 号	黄埔区埔北路 22 号自编 2 栋		50、70 年， 自 2006 年 1 月 13 日 起		
2	江苏 鹿山	苏（2019）金坛区不 动产权第 0051267 号	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46,616.00	2062 年 7 月 8 日止	出让	无
3	江苏 鹿山	苏（2022）金坛区不 动产权第 0097394 号	鑫城大道南 侧、复兴路东 侧地块	3,750.00	2072 年 8 月 30 日止	出让	无
4	鹿山 先进	粤（2019）广州市不 动产权第 06860284 号	黄埔区永和开 发区禾丰路以 南、春分路以 东，地块编号 为 YH-I7-6	16,688.00	2068 年 7 月 19 日止	出让	抵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根据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地实测面积为 46,753.7 平方米，证载面积为 46,616 平方米，超出批准面积为 137.7 平方米。

由于前述超批准用地面积较小，仅占江苏鹿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3%，且江苏鹿山在超出用地上的建筑物为围墙，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江苏鹿山拥有

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苏鹿山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江苏鹿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管理以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同时，江苏鹿山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江苏鹿山《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137.7平方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出具承诺，如江苏鹿山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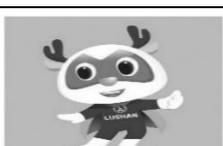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商标5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鹿山新材	1452127	1	2000-10-7 至 2030-10-6
2		鹿山新材	3963568	1	2007-1-21 至 2027-1-20
3		鹿山新材	3963569	17	2007-2-14 至 2027-2-13
4		鹿山新材	4545219	1	2008-7-14 至 2028-7-13
5		鹿山新材	8620530	17	2011-10-28 至 2031-10-27
6		鹿山新材	8620531	1	2011-9-14 至 2031-9-13
7		鹿山新材	9010092	42	2012-1-14 至 2032-1-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8	粘接世界	鹿山新材	9110406	17	2012-2-21 至 2032-2-20
9	Enjoy a Bonding World	鹿山新材	9110456	17	2012-2-21 至 2032-2-20
10	创享科技	鹿山新材	9110482	1	2012-2-14 至 2032-2-13
11	创享科技	鹿山新材	9110491	17	2012-2-28 至 2032-2-27
12	ECOSUNARY	鹿山新材	11118012	17	2013-11-14 至 2023-11-13
13	ECOSUNARY	鹿山新材	11118130	1	2013-11-14 至 2023-11-13
14	易可森	江苏鹿山	14554325	17	2015-7-7 至 2025-7-6
15		鹿山新材	14554327	17	2015-7-7 至 2025-7-6
16	易可森	江苏鹿山	14554328	1	2015-7-7 至 2025-7-6
17		鹿山新材	14554329	1	2015-7-7 至 2025-7-6
18	LUSHAN 鹿山	鹿山新材	30189351	17	2019-2-7 至 2029-2-6
19		鹿山新材	30184960	42	2019-2-7 至 2029-2-6
20		鹿山新材	30184204	17	2019-2-7 至 2029-2-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1		鹿山新材	30175103	42	2019-2-7 至 2029-2-6
22		鹿山新材	30171926	1	2019-2-7 至 2029-2-6
23		鹿山新材	30168623	17	2019-2-7 至 2029-2-6
24		鹿山新材	30166811	42	2019-2-7 至 2029-2-6
25		鹿山先进	29135799	17	2019-1-21 至 2029-1-20
26		鹿山新材	30177948	1	2019-5-14 至 2029-5-13
27		鹿山新材	30184184	1	2019-5-7 至 2029-5-6
28		江苏鹿山	41638176	17	2020-8-21 至 2030-8-20
29		江苏鹿山	41626923	1	2020-8-7 至 2030-8-6
30		鹿山新材	52158794	21	2021-8-14 至 2031-8-13
31		鹿山新材	52157869	17	2021-10-21 至 2031-10-20
32		鹿山新材	52156967	28	2021-8-14 至 2031-8-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33		鹿山新材	52156921	1	2021-12-14 至 2031-12-13
34		鹿山新材	52156766	16	2021-8-14 至 2031-8-13
35		鹿山新材	52152018	25	2021-8-14 至 2031-8-13
36		鹿山新材	52150495	25	2021-8-14 至 2031-8-13
37		鹿山新材	52150468	18	2021-8-21 至 2031-8-20
38		鹿山新材	52150248	18	2021-8-14 至 2031-8-13
39		鹿山新材	52148483	28	2021-8-14 至 2031-8-13
40		鹿山新材	52145516	1	2021-10-21 至 2031-10-20
41		鹿山新材	52141856	35	2021-8-14 至 2031-8-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42		鹿山新材	52141851	25	2021-8-14 至 2031-8-13
43		鹿山新材	52140934	2	2021-8-14 至 2031-8-13
44		鹿山新材	52135758	35	2021-8-14 至 2031-8-13
45		鹿山新材	52135394	17	2021-12-14 至 2031-12-13
46		鹿山新材	52135381	1	2021-11-7 至 2031-11-6
47		鹿山新材	52135113	11	2021-8-14 至 2031-8-13
48		鹿山新材	52132846	28	2021-8-14 至 2031-8-13
49		鹿山新材	52131874	18	2021-8-14 至 2031-8-13
50		鹿山新材	52131865	16	2021-8-14 至 2031-8-13
51		鹿山新材	52131849	17	2021-10-7 至 2031-10-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52		鹿山新材	52130991	9	2021-8-14 至 2031-8-13
53		鹿山新材	52130764	20	2021-8-14 至 2031-8-13
54		鹿山新材	52130753	16	2021-8-14 至 2031-8-13
55		鹿山新材	52127412	35	2021-8-14 至 2031-8-13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有效已授权专利共计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聚丙烯、金属用热熔粘合剂	发行人	ZL03114172.2	2003-4-9	2006-1-18	发明专利
2	聚烯烃蜡固相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124032.8	2006-12-4	2010-6-30	发明专利
3	交联聚乙烯组合物粉末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0610124037.0	2006-12-4	2009-3-4	发明专利
4	一种金属与塑料粘接的双层复合热熔胶膜	发行人	ZL200810219184.5	2008-11-18	2012-7-18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强度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110085280.7	2011-4-6	2012-10-10	发明专利
6	一种可光转换的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大学、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310295329.0	2013-7-15	2015-11-25	发明专利
7	一种新型防腐钢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857486.0	2014-12-31	2017-10-13	发明专利
8	一种橡胶金属粘接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924923.0	2015-12-11	2017-8-11	发明专利
9	一种接枝反应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ZL201511033605.1	2015-12-31	2018-3-2	发明专利
10	一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热水管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610818776.3	2016-9-12	2019-6-14	发明专利
11	一种 3PP 防腐管道涂层外层用聚丙烯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66132.4	2016-12-31	2019-4-5	发明专利
12	一种接枝反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ZL201611266129.2	2016-12-31	2019-4-9	发明专利
13	一种极性聚丙烯接枝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395770.0	2017-12-21	2020-7-10	发明专利
14	一种透明且油墨强粘附性的印刷式柔性电子基底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811353453.7	2018-11-14	2020-9-2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	一种 EVA 胶膜用包装箱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922382774.6	2019-12-26	2020-12-4	实用新型
16	一种薄膜纠偏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先进	ZL202020141345.X	2020-1-21	2020-11-17	实用新型
17	高耐候、高粘合力、高透明聚烯烃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026875.3	2008-3-19	2012-7-4	发明专利
18	铝蜂窝复合板制造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198767.4	2008-9-25	2011-9-7	发明专利
19	快结晶的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198768.9	2008-9-25	2012-5-9	发明专利
20	一种用于装饰玻璃的 PET 与 PVC 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78.X	2008-11-18	2012-3-28	发明专利
21	一种铝蜂窝复合板用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0.7	2008-11-18	2012-5-9	发明专利
22	透明高弹性热塑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6.4	2008-11-18	2011-4-13	发明专利
23	夹胶玻璃胶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7.9	2008-11-18	2012-2-29	发明专利
24	一种导电热塑性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88.3	2008-11-18	2012-5-9	发明专利
25	一种可发泡热熔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219191.5	2008-11-18	2011-4-13	发明专利
26	一种 PP-R 铝塑稳态管用透明热熔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810184819.2	2008-11-28	2011-4-13	发明专利
27	钢管防腐涂层用茂金属聚丙烯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038211.3	2009-3-27	2011-6-15	发明专利
28	一种可交联聚乙烯热熔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038212.8	2009-3-27	2012-2-15	发明专利
29	一种无卤阻燃聚烯烃热熔胶粘剂和复合结构胶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0.5	2009-12-22	2012-5-30	发明专利
30	可用于夹层玻璃的高透明性聚氨酯热熔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1.X	2009-12-22	2013-7-2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1	一种无卤阻燃热熔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3.9	2009-12-22	2012-5-30	发明专利
32	一种粘合衬用聚氨酯热熔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49.6	2009-12-22	2013-1-2	发明专利
33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用低收缩高阻隔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0910214051.3	2009-12-22	2011-11-30	发明专利
34	一种增韧尼龙共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355.7	2010-12-31	2013-1-16	发明专利
35	一种能简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结构的EVA胶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369.9	2010-12-31	2013-1-16	发明专利
36	一种高硬度、快速定型的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14.0	2010-12-31	2013-5-15	发明专利
37	一种共聚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46.0	2010-12-31	2013-3-27	发明专利
38	油气输送3PP管道外防腐防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57.9	2010-12-31	2012-7-18	发明专利
39	一种涤纶纤维增强PVC软管用热熔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72.3	2010-12-31	2013-4-17	发明专利
40	一种纳米阻隔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010617486.5	2010-12-31	2013-3-27	发明专利
41	一种3PE管道外防腐粗化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49360.6	2011-12-28	2014-7-2	发明专利
42	一种有机过氧化物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49464.7	2011-12-28	2014-6-18	发明专利
43	一种新型的聚烯烃封装胶膜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49535.3	2011-12-28	2014-3-5	发明专利
44	一种高效节能大口径钢管及金属构件的防腐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51236.3	2011-12-28	2014-7-2	发明专利
45	一种3PE防腐管道用PE热熔胶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110451258.X	2011-12-28	2013-7-3	发明专利
46	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光谱转换效率的EVA封装胶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10234834.X	2012-7-6	2013-12-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7	一种低温超快速固化 EVA 胶膜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10532482.6	2012-12-11	2014-3-26	发明专利
48	一种耐热型透明聚烯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10569139.9	2012-12-25	2015-6-24	发明专利
49	一种聚烯烃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10570841.7	2012-12-25	2015-6-3	发明专利
50	一种光伏组件封装用 EVA 胶膜的体积电阻率测试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10571664.4	2012-12-25	2015-6-3	发明专利
51	一种控制 EVA 封装胶膜厚度的组合模具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20724309.1	2012-12-25	2013-7-3	实用新型
52	光伏组件用高反射 EVA 胶膜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20724624.4	2012-12-25	2013-6-19	实用新型
53	一种胶膜分切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20724660.0	2012-12-25	2013-7-3	实用新型
54	一种防止胶膜折痕的新型包装纸箱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220726029.4	2012-12-25	2013-7-3	实用新型
55	一种平板硫化设备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220729136.2	2012-12-25	2013-8-14	实用新型
56	一种人造草坪背胶用热熔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7812.X	2013-3-19	2015-6-3	发明专利
57	一种铝蜂窝板粘接用耐高温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310087910.3	2013-3-19	2015-4-1	发明专利
58	一种多层阻氧管用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7923.0	2013-3-19	2015-11-11	发明专利
59	一种新型人造草坪结构及其构造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9473.9	2013-3-19	2015-11-4	发明专利
60	双玻太阳能组件封装专用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鹿山	ZL201310089491.7	2013-3-19	2015-1-14	发明专利
61	一种多层油箱用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9494.0	2013-3-19	2015-4-29	发明专利
62	一种铝板、防火板用超低温复合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089528.6	2013-3-19	2015-3-4	发明专利
63	一种抗光伏组件潜在电势诱导衰减的 EVA 封装胶膜	江苏鹿山	ZL201310089748.9	2013-3-19	2015-6-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64	一种用于生产 EVA 胶膜的胶辊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2236.6	2013-8-16	2014-3-26	实用新型
65	一种 EVA 胶膜高速生产定型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3587.9	2013-8-16	2014-3-26	实用新型
66	一种塑料薄膜造粒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4748.6	2013-8-16	2014-3-26	实用新型
67	一种挤出机真空冒料的报警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20504750.3	2013-8-16	2014-3-5	实用新型
68	一种极性单体接枝改性的无定型聚 α -烯烃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747.1	2013-12-31	2016-1-20	发明专利
69	一种环氧类齐聚物扩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762.6	2013-12-31	2016-5-4	发明专利
70	一种 PVC/金属粘接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817.3	2013-12-31	2015-8-19	发明专利
71	一种用于多层共挤阻隔包装的粘接树脂及用它制作的阻隔结构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310754889.8	2013-12-31	2015-11-4	发明专利
72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469818.3	2014-8-19	2015-1-7	实用新型
73	一种薄膜放置支架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470236.7	2014-8-19	2015-1-14	实用新型
74	一种 UV 固化聚烯烃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609318.X	2014-10-31	2016-3-2	发明专利
75	一种增透的聚烯烃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490.7	2014-12-31	2017-3-8	发明专利
76	一种用于光伏封装胶膜的光转换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497.9	2014-12-31	2017-4-26	发明专利
77	一种接枝反应装置及熔融接枝反应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663.5	2014-12-31	2017-1-4	发明专利
78	一种功能化聚烯烃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10857664.X	2014-12-31	2017-10-13	发明专利
79	一种彩色封装胶膜及采用该胶膜封装的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872651.5	2014-12-31	2015-6-3	实用新型
80	一种 EVA 胶膜包装箱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420873692.6	2014-12-31	2015-7-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81	一种防腐管道用聚乙烯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10032574.1	2015-1-22	2017-9-12	发明专利
82	一种 EVA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10631966.X	2015-9-28	2018-3-2	发明专利
83	一种冷凝设备的自动清洁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20813109.7	2015-10-19	2016-3-2	实用新型
84	一种环保节能换气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20813110.X	2015-10-19	2016-3-2	实用新型
85	一种高剥离强度保持率的聚烯烃光伏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510922632.8	2015-12-11	2018-6-5	发明专利
86	一种高反光率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结构及双玻组件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521137307.2	2015-12-31	2016-9-14	实用新型
87	一种带有花纹保护膜的柔性薄膜结构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521138321.4	2015-12-31	2016-6-15	实用新型
88	一种热熔胶膜包装箱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521139718.5	2015-12-31	2016-6-15	实用新型
89	一种组合纸箱	江苏鹿山	ZL201621051391.0	2016-9-12	2017-5-31	实用新型
90	一种阻水性能好的白色聚烯烃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611260833.7	2016-12-30	2019-5-14	发明专利
91	一种抗滑移的太阳电池封装胶膜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621483287.9	2016-12-31	2017-9-12	实用新型
92	一种提高组件功率的 POE 胶膜及采用该胶膜封装的高功率太阳能电池组件	江苏鹿山、发行人	ZL201621483311.9	2016-12-31	2017-8-25	实用新型
93	一种棱镜型反光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720422360.X	2017-4-20	2017-12-5	实用新型
94	一种吨袋计量包装设备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721392801.2	2017-10-26	2018-6-5	实用新型
95	一种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管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821057183.0	2018-7-4	2019-2-19	实用新型
96	一种真空输送过滤装置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先进	ZL202020138280.3	2020-1-21	2020-11-17	实用新型
97	高粘弹性材料的水下造粒装置及造粒系统	发行人	ZL202021884114.4	2020-9-1	2021-4-20	实用新型
98	杀菌口罩	发行人、鹿山先进	ZL202020915921.1	2020-5-26	2021-6-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99	一种光学热熔胶用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与光学热熔胶膜	发行人、鹿山先进	ZL201910585864.7	2019-7-1	2021-6-1	发明专利
100	粘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保护膜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 先进	ZL202011154607.7	2020-10-26	2022-4-26	发明专利
101	吸塑 PVC 装饰膜用免喷胶及其制备方法、 吸塑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 先进	ZL202010367924.0	2020-4-30	2022-3-1	发明专利
102	一种热熔压敏胶、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201811624522.3	2018-12-28	2022-3-11	发明专利
103	一种连续纤维增强塑料复合管用粘接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615496.8	2018-12-27	2022-3-11	发明专利
104	一种改性聚丙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615528.4	2018-12-27	2022-3-11	发明专利
105	POE 封装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 先进	ZL202011117369.2	2020-10-19	2022-5-6	发明专利
106	一种光伏用光热双重固化 POE 封装 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911365550.2	2019-12-26	2022-4-29	发明专利
107	一种太阳能封装材料用复合封装胶膜 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江苏鹿山	ZL201811025802.2	2018-9-4	2021-11-23	发明专利
108	复合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光伏组 件	发行人、江苏鹿山、鹿山 先进	ZL202011258812.8	2020-11-12	2022-5-24	发明专利
109	黑色高反射高导热抗 PID 的 EVA 封 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鹿山	ZL202110315771.X	2021-3-24	2022-3-4	发明专利
110	A2 级防火铝塑板芯材及其制备方法和 铝塑板	发行人	ZL202110287109.8	2021-3-17	2022-3-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一种新型防腐钢带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857486.0）”“一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热水管用粘接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818776.3）”已质押予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鹿山环保小卫士半身图章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39495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0/11/23	2021/2/20
2	鹿山环保小卫士弯腰展示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39493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0/11/23	2021/2/20
3	鹿山环保小卫士站立标准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39494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0/11/23	2021/2/20

(四) 租赁房产及土地

1、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于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AP040217 地块以东之一，规划康达路北段道路中线以西	2,076.16	临时堆场、停车场	2020-7-13 至 2023-7-12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房间数量/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鹿山新材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5-106 铺	租赁面积含公摊不小于 4,700 平方米	生产	2020-4-16-至 2023-4-15
2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	租赁面积含公摊不小于 1,100 平方米	生产	2020-5-1 至 2023-4-15
3	江苏鹿山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三区 10 幢 103、青年公寓三区 1 幢 502、青年公寓一区 2 幢 501-510、青年公寓一区 5 幢 407-416、青年公寓一区 9 幢 410、411	24 套	宿舍	一区 5 幢 407-416: 2022-4-7 至 2023-4-6; 三区 10 幢 103、青年公寓三区 1 幢 502、青年公寓一区 2 幢 501-510、一区 9 幢 410、411: 2022-4-21 至 2023-4-20
4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一区 2 幢 433、527、529-534、青年公寓三区 1 幢 505	9 套	宿舍	一区 2 幢 433、527、529-534: 2022-6-10 至 2023-6-9; 三区 1 幢 505: 2022-7-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房间数量/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至 2023-7-9
5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三区 4 幢 803-805, 7 幢 803, 一区 11 幢 301、303-306	9 套	宿舍	三区 4 幢 803-805: 2021-9-25 至 2023-9-24; 三区 7 幢 803: 2021-9-1 至 2023-8-31; 一区 11 幢 301、303-306: 2021-9-29 至 2023-9-28
6		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188 号青年公寓三区 2 幢 206、506, 青年公寓三区 3 幢 1006、701, 青年公寓三区 7 幢 905	5 套	宿舍	2022-2-9 至 2023-2-8
7		孔玲花	金江苑三村 A5 幢 104 室	1 套	宿舍	2022-2-1 至 2023-2-1
8			黄埔区瑶田河路大街 19 号 628、630、632 房	3 套	宿舍	2022-3-18 至 2023-3-17
9	鹿山先进	广州明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区瑶田河路大街 23 号 403、604、701、801 房, 25 号 302 房	5 套	宿舍	2022-7-19 至 2023-7-18
10			黄埔区瑶田河路大街 19 号 210、226、228、234 房	4 套	宿舍	2022-4-6 至 2022-10-5
11	盐城鹿山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湖县高新区航空路 18 号	26,468.4 平方米	生产	2022-4-1 至 2023-3-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主要法律瑕疵如下:

(1) 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1) 发行人向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了共计 2,076.16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停车场、临时堆场,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承租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2) 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了共计 48 套房间作为员工宿舍。就江苏鹿山承租的该等员工宿舍,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由于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 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且前述物业的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仓库、员工宿舍等, 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和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 如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和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此项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且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存在瑕疵

发行人向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扬”）承租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的物业作为厂房、仓库，该等物业由鑫辉扬向自然人欧阳炽洪承租之后转租给发行人，鑫辉扬、欧阳炽洪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物业出租的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

由于该等物业的出租人和转租人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因此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物业的使用权，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鑫辉扬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鑫辉扬保证出租厂房仓库无权属争议，鑫辉扬与产权所有人有任何纠纷或其他情况造成发行人承租场地在合同有效期被停产、迁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鑫辉扬立即返还保证金，且鑫辉扬须赔偿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设备拆装搬运、生产停产等所有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租金。如上述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 18.29 万元，发行人与鑫辉扬约定的赔偿金额预计足以覆盖相关搬迁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系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被处罚主体。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规划和建设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补办规划报建的复函》（穗萝规函[2006]90 号），萝岗区永和区永岗村民委员会出租的上述物业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永岗村民委员会申请规划报建的复函》（穗开规函[2006]114

号)批准罚款后保留使用。该村民委员会已接受罚款处理,该局因此同意厂房保留使用,不需要补办报建和规划验收手续。

该等租赁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5,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约为 7.25%。该等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以上租赁物业,发行人可在其周边租赁其他厂房物业,或将生产设备搬迁至子公司鹿山先进同样位于永和街道的新建厂房,解决措施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此项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江苏鹿山向常州市金坛区国发青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孔玲花承租的员工宿舍,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鑫辉扬、欧阳焯洪未能提供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沧海三路 5 号 104 铺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江苏鹿山存在因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由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江苏鹿山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承租物业。

鉴于江苏鹿山的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江苏鹿山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江苏鹿山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物业及其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已承诺,如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江苏鹿山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江苏鹿山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和江苏鹿山的承租物业存在的上述主要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75,527.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2 年	A 股首发	52,245.71
	合计		52,245.7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680.4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31,808.2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40 万元（含税）。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公开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持续开展动员教育，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本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本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本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 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 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 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夫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拟认购情况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汪加胜、韩丽娜。

根据汪加胜、韩丽娜出具的承诺函，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相关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加胜、唐舫成、杜壮、容敏智、龚凯颂、钟伶俐、唐小兵、林欣、韩丽娜、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

根据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上市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上市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40 万元（含税）	3,680.40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98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上交所上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4 万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

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形。

（二）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职务
董事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杜壮	董事
	龚凯颂	独立董事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监事	钟伶俐	监事会主席
	唐小兵	监事
	林欣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丽娜	副总经理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妙华	副总经理
	李嘉琪	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基本情况

（1）汪加胜

汪加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1998 年至 2009 年，担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第八届广东省杰出发明人、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产业领军人

才”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市优秀专利发明人、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广州市十佳青年、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委委员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2) 唐舫成

唐舫成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1992年至1994年，在青岛市橡胶六厂一分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于深圳绿维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兼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于深圳佳致管业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年至2009年，于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唐舫成先生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唐舫成先生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荣获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匠”、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优秀人才等荣誉。唐舫成先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近年来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筹建和项目管理管理工作。

(3) 杜壮

杜壮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研发总监。杜壮先生具有十年以上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研发技术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的管理能力与实战经验，熟悉高分子材料性能、用途、改性方法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精英人才等荣誉。

(4) 龚凯颂

龚凯颂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中

山大学企业管理学（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博士。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天津市汽车刮水器厂；1994年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现任副教授，兼任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容敏智

容敏智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的基础与应用研究方向）博士。199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现任教授。兼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学会理事、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智慧城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2、监事基本情况

（1）钟伶俐

钟伶俐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利助理研究员。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盈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中心主管、科技中心经理。曾获“2016-2017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荣誉。

（2）唐小兵

唐小兵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证券专业。2003年至2007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目前同时担任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创生物组织工程有限公司、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3）林欣

林欣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商丘市综合高中。2007年3月至今，历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计划主管、计划室副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韩丽娜

韩丽娜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住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公司创始人之一，黄埔区政协委员、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副会长、黄埔区女性人才促进会常务副会长。1998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行政总监、行政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唐小军

唐小军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技术部技术员、项目主管；2003年至2005年，任荷力胜（广州）蜂窝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至2015年，历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经理、生产副总监、营销总监、执行总裁、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深圳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郑妙华

郑妙华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9年，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李嘉琪

李嘉琪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6年，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3,411.16	-	3,411.16	37.07%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220.83	-	220.83	2.40%
杜壮	董事	-	1.00	1.00	0.01%
龚凯颂	独立董事	-	-	-	0.00%
容敏智	独立董事	-	-	-	0.00%
韩丽娜	副总经理	662.48	145.61	808.09	8.78%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30.00	30.00	60.00	0.66%
郑妙华	副总经理	157.08	-	157.08	1.71%
李嘉琪	财务总监	-	-	-	0.00%
钟伶俐	监事会主席	-	-	-	0.00%
唐小兵	监事	-	-	-	0.00%
林欣	职工监事	-	-	-	0.00%
胡庆华	仓库主管	-	2.00	2.00	0.02%

注：鹿山信息持有发行人 2,334,464 股，占比为 2.54%。其中，杜壮持有鹿山信息 0.43% 股权，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权；韩丽娜持有鹿山信息 62.30% 股权，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1.58% 股权；唐小军持有鹿山信息 12.85% 股权，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权；胡庆华系韩丽娜的姐夫，持有鹿山信息 0.86% 股权，即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税前报 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获 得报酬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94.55	否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69.68	否
杜壮	董事	73.39	否
龚凯颂	独立董事	6.00	否
容敏智	独立董事	-	否
钟伶俐	监事会主席	-	否
唐小兵	监事	-	否
林欣	职工监事	-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获得报酬
韩丽娜	副总经理	63.30	否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43	否
郑妙华	副总经理	50.73	否
李嘉琪	财务总监	50.41	否

注1：容敏智于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2021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注2：钟伶俐、林欣于2022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因此2021年度不涉及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任职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汪加胜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理事	无
3	杜壮	董事、研发总监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4	唐小兵	监事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办助理	无
			广州科创生物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韩丽娜	副总经理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中山大学	副教授	无
7	龚凯颂	独立董事	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任职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容敏智	独立董事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学会	理事	无
			广东省给热供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省智慧城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	无
			广东省印制电路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
9	李嘉琪	财务总监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财务总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财务总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公司财务总监李嘉琪曾在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于2019年5月离职；公司监事唐小兵曾在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并于2021年4月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容敏智曾在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担任独立董事，并于2019年3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曾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于2020年8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龚凯颂曾在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在2022年3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万股，预留2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3名调整为5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万股调整为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3.36元/股。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

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成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9,201.00 万股增加为 9,331.9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对现任管理层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唐舫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75%	0.07%
杜壮	董事	3.00	1.88%	0.03%
唐小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3.75%	0.07%
郑妙华	副总经理	6.00	3.75%	0.07%
李嘉琪	财务总监	6.00	3.75%	0.07%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汪加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丽娜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东萤火虫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珠海萤火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加胜的妹夫朱东湖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冶税税企清[2019]115133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塑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06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大冶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大冶市开元大道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管道防腐专用料、复合建材胶粘剂、包装用粘接树脂、太阳能封装胶膜、安全夹层玻璃胶片、接枝改性聚烯烃树脂、热熔胶粒/膜/片及其原材料、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朱东湖持股 95.00%，张贺金持股 5.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及对其他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请参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员工持股平台

鹿山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汪加胜、韩丽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汪加胜、韩丽娜及其近亲属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珠海向日葵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信合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郑妙华的姐姐和嫂子控制的企业
3	长沙三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弟弟龚凯辉持股28%的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长沙三拾六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弟弟龚凯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贤涛	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8年6月离任
2	廖朝理	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离任
3	何选波	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6月离任
4	赵建青	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赵文操	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2年6月离任
6	宝利特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丽娜的姐姐的儿子潘鑫持股100%的香港公司，已于2020年注销
7	湘潭市雨湖区爱诺服装店	发行人原监事赵文操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注销
8	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嘉琪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2019年5月离任
9	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3月离任
12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凯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何选波担任风控总监的企业
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5月离任
1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8月离任
16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5月离任
1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哥哥赵建林控制的企业
20	桐乡市恒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建青哥哥赵建林持股40%的企业
2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月离任
2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2月离任
2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5月离任
2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11月离任
27	广州市澳键丰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7月离任
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离任
29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3月离任
3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3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1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廖朝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3月离任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近亲属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构成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独立董事赵建青兼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聚赛龙和奇德新材销售POE和复合建材热熔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聚赛龙	POE	50.77	535.50	978.55	268.99
奇德新材	POE/复合建材热熔胶	78.89	-	8.83	11.03
合计		129.66	535.50	987.38	280.02

聚赛龙及奇德新材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均因为公司前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两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存在POE的采购需求并开展POE贸易业务，且聚赛龙、奇德新材需采购POE作为原材料，双方经过商业谈判后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订单；（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鹿山功能独立开展贸易业务，整体上扩大了采购规模，形成了采购规模优势，有利于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拆借情形。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加胜	发行人	2,000	2019/5/7	2022/5/7	否
	发行人	1,800	2020/3/19	2022/3/19	否
	发行人	4,000	2020/3/19	2023/3/19	否
	发行人	3,000	2020/5/14	2022/5/7	否
	发行人	10,000	2021/4/30	2024/4/30	否
	鹿山功能	3,000	2021/4/30	2024/4/30	否
	发行人	10,000	2021/7/6	2022/7/1	否
	江苏鹿山	3,000	2021/8/16	2024/8/16	否
	发行人	8,000	2021/9/6	2022/9/5	否
	江苏鹿山	5,000	2021/9/16	2024/9/16	否
	发行人	10,000	2021/11/19	2022/11/5	否
	发行人	3,000	2022/1/18	2023/1/18	否
	江苏鹿山	1,800	2022/2/14	2025/2/10	否

注：上表中部分担保合同的担保到期日早于 2022 年 6 月末，但仍未履行完毕，系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被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偿还完毕，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方仍承担担保义务，担保合同仍在履行中。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8.61	671.13	627.98	501.80

6、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奇德新材	72.95	-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聚赛龙	-	-	65.33	0.45
其他应付款	汪加胜	-	-	-	1.00
小计	-	72.95	-	65.33	1.45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以及决策程序作出了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外），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4）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进行的下列交易根据具体情况适用本条规定的相应的审批程序：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和韩丽娜夫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9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8 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20.48	20,816.98	9,838.96	9,50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00.65	7,276.63
应收票据	34,242.04	30,548.32	20,832.29	14,001.29
应收账款	52,653.48	21,533.49	11,636.25	11,349.5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4,605.60	1,639.52	3,432.73	1,854.34
预付款项	5,390.78	2,098.41	5,372.49	843.84
其他应收款	160.33	238.69	418.43	142.27
存货	45,059.73	19,383.28	13,215.21	11,223.66
其他流动资产	2,183.19	1,884.99	664.76	142.25
流动资产合计	166,915.63	98,143.68	68,111.79	56,334.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31.79	28,824.97	14,597.20	13,029.15
在建工程	5,847.32	3,034.92	8,485.31	576.49
使用权资产	199.47	314.68	-	-
无形资产	2,634.54	2,490.54	2,549.69	2,608.84
长期待摊费用	383.55	397.39	228.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38	545.75	464.99	4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9.65	2,837.75	2,195.62	35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4.69	38,446.00	28,521.39	17,044.21
资产总计	212,660.32	136,589.67	96,633.18	73,37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39.00	18,720.39	9,875.09	4,420.00
应付票据	3,200.00	3,100.00	-	-
应付账款	11,476.65	5,989.59	4,781.48	4,197.17
预收款项	-	-	-	430.73
合同负债	2,957.93	1,550.67	1,315.11	-
应付职工薪酬	801.40	888.09	1,073.20	715.53
应交税费	1,311.20	855.77	1,308.28	401.61
其他应付款	148.80	42.20	30.95	3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71	1,236.40	-	-
其他流动负债	22,126.95	21,736.82	12,657.33	9,642.14
流动负债合计	73,471.63	54,119.93	31,041.44	19,83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2.78	5,515.00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2.61	90.73	-	-
递延收益	2,225.09	1,336.21	1,242.74	88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7.59	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0.48	6,941.94	1,360.33	881.94
负债合计	80,852.11	61,061.87	32,401.77	20,721.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1.00	6,900.70	6,900.70	6,900.70
资本公积	67,975.77	18,030.36	18,030.36	18,030.36
盈余公积	3,710.50	3,710.50	3,273.92	2,745.64
未分配利润	50,920.94	46,886.24	36,026.42	24,9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08.21	75,527.80	64,231.40	52,65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08.21	75,527.80	64,231.40	52,65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60.32	136,589.67	96,633.18	73,378.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021.57	169,320.55	101,151.19	79,497.40
其中：营业收入	131,021.57	169,320.55	101,151.19	79,497.40
二、营业总成本	122,084.29	157,150.76	87,888.99	72,426.11
其中：营业成本	113,852.25	144,245.28	78,215.12	63,065.40
税金及附加	109.55	369.90	455.22	292.37
销售费用	1,263.74	2,283.24	2,000.46	3,209.12
管理费用	2,491.55	3,679.45	2,884.11	2,545.55
研发费用	3,736.07	5,303.52	3,722.62	2,712.83
财务费用	631.14	1,269.38	611.46	600.84
其中：利息费用	791.77	1,091.67	402.94	522.32
利息收入	42.55	41.85	23.14	48.87
加：其他收益	1,346.51	988.97	1,226.83	92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9	99.09	170.71	111.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5.98	34.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97	-718.53	-881.37	23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4	-52.01	-93.83	-19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25.38	159.21	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7.00	12,512.68	13,817.78	8,191.82
加：营业外收入	16.32	100.30	57.87	61.30
减：营业外支出	51.28	40.51	35.10	2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2.04	12,572.47	13,840.55	8,229.51
减：所得税费用	946.94	1,276.07	2,266.58	1,03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5.10	11,296.40	11,573.97	7,194.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5.10	11,296.40	11,573.97	7,1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5.10	11,296.40	11,573.97	7,19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4	1.68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4	1.68	1.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21.83	124,509.39	86,477.21	63,0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6.65	1,731.88	277.87	85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41	1,235.84	1,743.88	1,5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9.89	127,477.12	88,498.96	65,3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40.73	111,477.79	75,530.89	50,05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38	8,232.12	5,592.81	4,1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56	3,227.49	2,636.99	1,696.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44	3,355.25	2,965.72	3,9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58.10	126,292.65	86,726.41	59,9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22	1,184.46	1,772.55	5,4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28.49	63,349.74	7,420.71	6,40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9.34	377.80	10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8.62	63,893.33	7,798.51	6,50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1.05	10,245.08	12,083.36	1,33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50.00	60,550.00	2,700.00	7,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4.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1.05	70,795.08	15,317.61	8,58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43	-6,901.75	-7,519.11	-2,07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20.9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74.00	29,446.76	9,855.09	6,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4.96	29,446.76	9,855.09	6,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47.22	11,811.36	4,400.00	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4.23	601.93	178.83	3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38	186.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7.83	12,599.43	4,578.83	7,24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7.14	16,847.32	5,276.27	-92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20	-25.08	-69.53	2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29	11,104.96	-539.82	2,49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7.61	8,532.65	9,072.47	6,573.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0.90	19,637.61	8,532.65	9,072.4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0.96	13,432.74	6,748.23	4,46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0.57	2,771.65
应收票据	9,823.54	11,458.93	8,201.83	7,699.02
应收账款	13,123.09	8,884.94	7,139.50	6,324.13
应收款项融资	822.08	437.60	780.66	811.11
预付款项	936.61	447.64	759.49	56.42
其他应收款	53,447.57	183.82	408.64	12,137.12
存货	17,079.84	13,288.10	8,222.87	7,543.75
其他流动资产	319.79	710.13	93.16	1.67
流动资产合计	110,133.47	48,843.90	34,054.95	41,811.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50.00	30,950.00	30,950.00	15,580.00
固定资产	4,744.18	6,022.92	6,480.45	5,375.66
在建工程	548.27	233.28	328.85	330.66
使用权资产	199.47	314.68	-	-
无形资产	279.78	283.96	292.31	300.66
长期待摊费用	215.44	195.66	228.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87	477.56	454.82	26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77	62.26	477.11	1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38.79	38,540.32	39,212.13	21,865.51
资产总计	148,372.26	87,384.21	73,267.08	63,67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35.00	10,570.39	8,982.66	4,400.00
应付票据	3,200.00	3,100.00		
应付账款	4,609.81	3,042.88	1,814.63	1,803.0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383.87
合同负债	1,102.38	592.38	602.46	-
应付职工薪酬	373.96	505.61	692.02	555.99
应交税费	335.41	24.96	158.01	373.90
其他应付款	132.90	27.00	19.00	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71	236.40	-	-
其他流动负债	6,266.22	6,944.38	3,192.57	4,009.23
流动负债合计	34,665.39	25,044.01	15,461.35	11,546.9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1	90.73	-	-
递延收益	854.24	894.90	816.91	42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86	985.63	816.91	424.44
负债合计	35,522.25	26,029.64	16,278.26	11,971.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1.00	6,900.70	6,900.70	6,900.70
资本公积	67,975.77	18,030.36	18,030.36	18,030.36
盈余公积	3,710.50	3,710.50	3,273.92	2,745.64
未分配利润	31,962.74	32,713.02	28,783.83	24,02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50.01	61,354.58	56,988.82	51,70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72.26	87,384.21	73,267.08	63,677.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241.31	80,319.99	59,238.07	51,470.01
其中：营业收入	46,241.31	80,319.99	59,238.07	51,470.01
二、营业总成本	42,640.73	76,264.20	52,588.44	45,068.32
其中：营业成本	40,187.44	68,527.99	45,736.73	37,875.38
税金及附加	60.61	163.28	254.38	204.09
销售费用	895.82	1,676.63	1,624.26	2,614.57
管理费用	1,566.69	2,484.49	2,226.50	2,016.62
研发费用	1,244.84	2,537.34	2,193.89	1,952.95
财务费用	112.30	874.47	552.67	404.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54.16	727.44	326.09	469.20
利息收入	29.31	33.38	12.97	28.74
加：其他收益	1,210.04	847.58	263.17	86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0	80.02	68.64	5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08	2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0	-292.08	-900.93	-10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1	-29.92	-68.3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25.38	4.16	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0.56	4,686.77	5,995.22	7,243.87
加：营业外收入	11.31	100.11	57.87	27.43
减：营业外支出	40.74	17.20	23.00	2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3.13	4,769.68	6,030.10	7,249.24
减：所得税费用	341.00	403.92	747.27	97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0.13	4,365.76	5,282.82	6,275.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0.13	4,365.76	5,282.82	6,275.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9.19	59,342.82	35,224.08	35,74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53	1,083.87	277.87	8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64	982.15	12,777.71	1,1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1.36	61,408.84	48,279.66	37,77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2.00	51,468.09	25,933.32	28,92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99	4,829.36	3,789.54	3,04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5	880.07	1,618.90	1,30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8.84	2,298.78	2,509.69	5,289.9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8.58	59,476.30	33,851.45	38,5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7.22	1,932.54	14,428.21	-7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16.80	54,430.59	2,818.64	6,35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478.26	4.42	10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16.93	55,443.10	2,823.06	6,46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65	96.34	2,711.27	86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50.00	52,650.00	17,070.00	2,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4.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3.65	52,746.34	20,315.52	3,6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2	2,696.76	-17,492.45	2,84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20.9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70.00	14,758.94	8,982.66	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90.96	14,758.94	8,982.66	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5.00	11,788.54	4,400.00	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4.01	516.14	178.83	3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38	161.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5.39	12,465.73	4,578.83	7,24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5.58	2,293.21	4,403.83	-94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74	-23.89	-72.72	2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90	6,898.62	1,266.86	1,13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3.15	5,544.53	4,277.67	3,14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4.04	12,443.15	5,544.53	4,277.6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年度	2020 年 年度	2019 年 年度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是	是	是	是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是	是	是	是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是	是	是	是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设立	是	是	否	否

注：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系 2021 年新设立孙公司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5 日，全资孙公司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合并范围自 2021 年 2 月起新增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27	1.81	2.19	2.84
速动比率	1.66	1.46	1.77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02%	44.70%	33.53%	28.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4%	29.79%	22.22%	18.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10.21	8.80	6.07
存货周转率	7.07	8.85	6.40	6.29
总资产周转率	1.50	1.45	1.19	1.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83	0.17	0.26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8	1.61	-0.08	0.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2.85%	3.13%	3.68%	3.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15.30	40.29	19.91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

注 2：2022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4	1.68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4	1.68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49	1.5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49	1.50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6.17%	19.80%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4.69%	17.71%	12.75%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8	-4.98	150.69	-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16	1,015.79	1,226.99	933.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9.09	170.71	13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78.49	-	-25.98	7.3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03	15.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6	86.39	28.22	3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	4.63	18.07	-
小 计	1,480.17	1,212.96	1,584.06	1,113.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6.26	-183.85	-357.70	-173.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3.91	1,029.11	1,226.36	940.56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6,915.63	78.49%	98,143.68	71.85%	68,111.79	70.48%	56,334.36	76.77%
非流动资产	45,744.69	21.51%	38,446.00	28.15%	28,521.39	29.52%	17,044.21	23.23%
资产总计	212,660.32	100.00%	136,589.67	100.00%	96,633.18	100.00%	73,378.57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31.69%，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41.35%，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5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70%，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业务特点导致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原材料等流动资产投入相对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信用期，且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20.48	13.55%	20,816.98	21.21%	9,838.96	14.45%	9,500.55	1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700.65	3.97%	7,276.63	12.92%
应收票据	34,242.04	20.51%	30,548.32	31.13%	20,832.29	30.59%	14,001.29	24.85%
应收账款	52,653.48	31.54%	21,533.49	21.94%	11,636.25	17.08%	11,349.52	20.15%
应收款项融资	4,605.60	2.76%	1,639.52	1.67%	3,432.73	5.04%	1,854.34	3.29%
预付款项	5,390.78	3.23%	2,098.41	2.14%	5,372.49	7.89%	843.84	1.50%
其他应收款	160.33	0.10%	238.69	0.24%	418.43	0.61%	142.27	0.25%
存货	45,059.73	27.00%	19,383.28	19.75%	13,215.21	19.40%	11,223.66	19.92%
其他流动资产	2,183.19	1.31%	1,884.99	1.92%	664.76	0.98%	142.25	0.25%
流动资产合计	166,915.63	100.00%	98,143.68	100.00%	68,111.79	100.00%	56,334.3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6.36	0.07%
银行存款	21,320.90	94.25%	19,637.61	94.33%	8,532.65	86.72%	9,066.10	95.43%
其他货币资金	1,299.58	5.75%	1,179.37	5.67%	1,306.32	13.28%	428.08	4.51%
合计	22,620.48	100.00%	20,816.98	100.00%	9,838.96	100.00%	9,500.5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国外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外保函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00.55 万元、9,838.96 万元、20,816.98 万元和 22,620.4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86%、14.45%、21.21% 和 13.55%。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11.58%，主要系当期增加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带来银行存款上升。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8.6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3 月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6.63 万元和 2,700.65 万元，全部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无余额。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4,242.04	30,548.32	20,832.29	14,001.29
应收款项融资	4,605.60	1,639.52	3,432.73	1,854.34
合计	38,847.64	32,187.84	24,265.02	15,85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1.29 万元、20,832.29 万元、30,548.32 万元和 34,242.04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中，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将来以背书及贴现为主，将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268.97	29,745.40	20,144.31	12,610.72
商业承兑汇票	1,024.28	845.18	724.19	1,463.76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1.21	42.26	36.21	73.19
合计	34,242.04	30,548.32	20,832.29	14,001.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中石油、中石化等体系内国有企业，公司已对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发生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49.52 万元、11,636.25 万元、21,533.49 万元和 52,65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5%、17.08%、21.94% 和 31.54%。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587.19	23,767.33	13,339.22	13,351.35
坏账准备	3,933.70	2,233.84	1,702.97	2,001.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653.48	21,533.49	11,636.25	11,349.52
营业收入	131,021.57	169,320.55	101,151.19	79,497.4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1.59%	14.04%	13.19%	16.79%

注：2022 年 6 月末占比为年化口径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公司下游行业，特别是光伏行业处于上行周期，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整体来看，2019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随着 2022 年 1-6 月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以及其中晶澳科技等信用期较长的大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应上升；另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 6 月末多数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以下为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06.30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79	1.79%	1,010.7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76.40	98.21%	2,922.92	52,653.48
	合计	56,587.19	100.00%	3,933.70	52,653.49
2021.12.31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79	4.25%	1,010.7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56.54	95.75%	1,223.05	21,533.49
	合计	23,767.33	100.00%	2,233.84	21,533.49
2020.12.31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2.83	7.67%	1,022.8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6.40	92.33%	680.14	11,636.26
	合计	13,339.23	100.00%	1,702.97	11,636.26
2019.12.31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61	9.01%	1,202.6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48.74	90.99%	799.21	11,349.53
	合计	13,351.35	100.00%	2,001.82	11,349.5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根据账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653.02	96.58%	22,364.98	94.10%	12,124.31	90.89%	11,604.46	86.92%
1-2年	737.46	1.30%	291.88	1.23%	59.72	0.45%	314.39	2.35%
2-3年	99.25	0.18%	34.53	0.15%	92.16	0.69%	533.33	3.99%
3年以上	1,097.45	1.94%	1,075.94	4.53%	1,063.02	7.97%	899.17	6.73%
小计	56,587.19	100.00%	23,767.33	100.00%	13,339.22	100.00%	13,351.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33.70	6.95%	2,233.84	9.40%	1,702.97	12.77%	2,001.82	14.99%
合计	52,653.48	93.05%	21,533.49	90.60%	11,636.25	87.23%	11,349.52	85.01%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上海天洋	东方日升	海优新材	赛伍技术	平均值	鹿山新材
半年以内	5%	5%	1%	5%	4.00%	5%
半年至1年			5%	10%	6.25%	
1-2年	10%	10%	30%	20%	17.50%	10%

账龄	上海天洋	东方日升	海优新材	赛伍技术	平均值	鹿山新材
2-3年	20%	20%	50%	30%	30.00%	30%
3-4年	30%	50%	100%	100%	70.00%	100%
4-5年	50%	80%			82.50%	

注：赛伍技术3个月以内（含3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5%，3个月至1年坏账计提比例为10%。

可比公司福斯特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福斯特
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5.00%
逾期一个月内的应收款项	20.00%
逾期超一个月的应收款项	50.00%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0%

注：上述计提标准系福斯特对光伏行业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标准，考虑到福斯特主要收入来源自光伏行业，因此以该等计提标准进行对比。

公司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福斯特计提方法较为特殊，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较为谨慎，不存在明显宽严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3.38	1年以内	14.59%	412.67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0.35	1年以内	8.08%	228.52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7.13	1年以内	5.37%	151.86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8.02	1年以内	4.94%	139.90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12.29	1年以内、1至2年	4.79%	135.76
合计	21,371.17	-	37.77%	1,068.70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4.49	1年以内	10.12%	120.22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81	1年以内	5.95%	70.6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311.23	1 年以内	5.52%	65.56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1,131.07	1 年以内	4.76%	56.55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924.38	1 至 2 年、3 年以上	3.89%	924.38
合计	7,184.98	-	30.24%	1,237.41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6.24	1 年以内	14.14%	94.31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924.38	1 年以内、3 年以上	6.93%	924.38
锦州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615.36	1 年以内	4.61%	30.77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49	1 年以内	4.28%	28.5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6.09	1 年以内	3.72%	24.80
合计	4,492.56	-	33.68%	1,102.78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1.08	1 年以内	27.50%	183.55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924.26	2 至 3 年、3 年以上	6.92%	924.26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7.24	1 年以内	3.57%	23.86
Hayim Pinhas Kimyevi ve Maden Mamulleri Ihracat ve Ithalat A.S.	309.44	1 年以内	2.32%	15.47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10.16	1 年以内	1.57%	10.51
合计	5,592.17	-	41.88%	1,157.66

上述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款项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43.84 万元、5,372.49 万元、2,098.41 万元和 5,390.78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且绝大部分账龄为 1 年以内。

1) 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幅为 536.67%，大幅增长主要因为：①随着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预付货款相应增加；②2020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需求旺盛，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原材料 EVA 和 POE 价格持续上涨，供应趋于紧张，需提前备足相应原材料；③受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和海运运力紧张影响，原材料进口周期有所拉长，需提前准备的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④在前述背景下，公司综合判断该等原材料未来价格上涨可能性较大，供应将更加紧张，因此提前支付部分货款以锁定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其成本。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2020 年末预付的大额货款对应的货物已于 2021 年上半年逐步到货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2022 年上半年，POE、EVA 等主要原材料仍呈现较为紧张的市场供需格局，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原材料采购的需求相应增长，进而导致预付货款增加。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153.87	1 年以内	58.50	预付货款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258.89	1 年以内	23.35	预付货款
广东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16	1 年以内	2.84	预付货款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51	1 年以内	2.37	预付货款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73	1 年以内	1.53	预付货款
小计	4,776.15	-	88.59	-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92.00	1年以内	52.04	预付货款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64.18	1年以内	22.12	预付货款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275.80	1年以内	13.14	预付货款
广东众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2.25	1年以内	2.49	预付货款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48.90	1年以内	2.33	预付货款
小计	1,933.13	-	92.12	-

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07.15	1年以内	63.42	预付货款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913.71	1年以内	17.01	预付货款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416.87	1年以内	7.76	预付货款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26.48	1年以内	2.35	预付货款
广州守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8	1年以内	1.89	预付货款
小计	4,965.79	-	92.43	-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1.94	1年以内	42.89	预付货款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247.67	1年以内	29.35	预付货款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34.64	1年以内	15.96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8.14	1年以内	3.34	预付货款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6.55	1年以内	1.96	预付服务费
小计	788.95	-	93.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83.78	8.08%	119.13	10.31%	74.68	5.35%	51.00	31.50%
往来款	79.53	7.67%	128.73	11.14%	40.83	2.92%	110.90	68.50%
设备款	873.29	84.25%	907.80	78.55%	1,281.60	91.73%	-	-
合计	1,036.60	100.00%	1,155.66	100.00%	1,397.11	100.00%	161.90	100.00%
坏账准备	876.27	84.53%	916.97	79.35%	978.68	70.05%	19.63	12.12%
账面价值	160.33	15.47%	238.69	20.65%	418.43	29.95%	142.27	8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设备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90 万元、1,397.11 万元、1,155.66 万元及 1,036.6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27 万元、418.43 万元、238.69 万元和 16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61%、0.24%和 0.10%。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科研院校之间的合作经费，该等项目由政府立项，公司与科研院校共同研发，待项目验收后政府予以补助，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差旅的预支款。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5.21 万元，主要系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延迟向公司交付生产线，且交付生产线质量不合格，未能实现公司购买该生产线的既定目的，公司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其退回公司已经支付的 1,281.60 万元款项，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中核算。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4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与科贝隆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核销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与 2021 年末接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873.29	2-3 年	84.25%	859.8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往来款	48.64	1 年以内	4.69%	2.43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3.86%	2.00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6	1 年以内	1.94%	1.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3	1-2 年	1.07%	1.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993.12		95.81%	866.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7.80	1-2 年	78.55%	859.80
中山大学	往来款	40.00	3 年以上	3.46%	40.00
广东省科学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往来款	40.00	1-2 年	3.46%	4.00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1-2 年	3.46%	4.00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8	1 年以内	2.39%	1.38
合计		1,055.38		91.32%	909.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81.60	1 年以内	91.73%	961.20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	1 年以内	2.86%	2.00
中山大学	往来款	40.00	2-3 年	2.86%	12.00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8.93	1 年以内	0.64%	0.4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保证金	8.15	1-2 年	0.58%	0.82
合计	-	1,378.68	-	98.67%	976.4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南理工大学	往来款	50.00	1 年以内、1-2 年	30.88%	4.50
中山大学	往来款	40.00	1-2 年	24.71%	4.00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往来款	20.07	1-2 年	12.40%	2.0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6.50	1 年以内	10.19%	0.8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11.98	1 年以内、	7.40%	1.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3年		
合计	-	138.55	-	85.58%	12.57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3.66 万元、13,215.21 万元、19,383.28 万元和 45,05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19.40%、19.75% 和 27.00%。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123.60	68.97%	9,832.29	50.50%	7,538.23	56.62%	6,848.34	59.99%
库存商品	11,067.16	24.52%	7,356.44	37.78%	4,102.61	30.81%	2,771.49	24.28%
半成品	1,943.47	4.31%	1,897.39	9.74%	986.79	7.41%	1,225.10	10.73%
委托加工物资	571.29	1.27%	133.94	0.69%	521.76	3.92%	443.29	3.88%
周转材料	423.94	0.94%	250.59	1.29%	164.34	1.23%	127.66	1.12%
存货账面余额	45,129.47	100.00%	19,470.65	100.00%	13,313.72	100.00%	11,415.87	100.00%
跌价准备	69.74	0.15%	87.36	0.45%	98.51	0.74%	192.21	1.68%
存货账面价值	45,059.73	99.85%	19,383.28	99.55%	13,215.21	99.26%	11,223.66	98.3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 存货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面向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对采购规模有所要求，且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牌号、品种较多，部分原材料通过境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291.31 万元，增幅为 216.54%，一方面系 2022 年上半年光伏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当期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0%，为应对火热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太

阳能业务投入，对 EVA、POE 等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受市场供需影响，2022 年上半年 EVA 及 POE 价格仍处高位，导致期末结存金额较大。

②库存商品

公司结合销售计划和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对于销量稳定的产品，储备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作为安全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交货速度。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长。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1.12 万元，增幅为 48.03%；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3,253.83 万元，增幅为 79.31%；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710.72 万元，增幅为 50.44%，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持续呈现供不应求的市场供需格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库存商品的储备需求同步增长。

③半成品

2020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38.31 万元，降幅为 19.45%，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原生产工艺要求半成品存放一定时间才能投入进一步生产，后改进生产工艺，半成品经烘干净化后即可投入，从而缩短生产周期，导致 2020 年末半成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10.60 万元，增幅为 92.28%，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半成品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规模与 2021 年末较为接近。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31,123.60	35.37	31,088.23	99.89%
库存商品	11,067.16	30.16	11,037.00	99.73%
半成品	1,943.47	-	1,943.47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571.29	1.51	569.78	99.74%
周转材料	423.94	2.70	421.24	99.36%
合计	45,129.47	69.74	45,059.73	99.85%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9,832.29	39.88	9,792.41	99.59%
库存商品	7,356.44	42.03	7,314.41	99.43%
半成品	1,897.39	-	1,897.3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33.94	1.92	132.02	98.57%
周转材料	250.59	3.53	247.06	98.59%
合计	19,470.65	87.36	19,383.28	99.55%

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7,538.23	32.08	7,506.15	56.80%
库存商品	4,102.61	54.19	4,048.42	30.63%
半成品	986.79	3.30	983.49	7.44%
委托加工物资	521.76	6.91	514.85	3.90%
周转材料	164.34	2.04	162.30	1.23%
合计	13,313.72	98.51	13,215.21	100.00%

2019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6,848.34	40.57	6,807.76	60.66%
库存商品	2,771.49	53.92	2,717.57	24.21%
半成品	1,225.10	96.41	1,128.68	10.06%
委托加工物资	443.29	-	443.29	3.95%
周转材料	127.66	1.31	126.35	1.13%
合计	11,415.87	192.21	11,223.66	1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25 万元、664.76 万元、1,884.99 万元和 2,18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183.19	1,499.09	575.14	138.49
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21.37	-	3.7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费用	-	388.68	94.34	-
合计	2,183.19	1,909.14	669.48	142.25
减：坏账准备	-	24.15	4.72	-
合计	2,183.19	1,884.99	664.76	14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逐年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程设备等采购产生较多待抵扣进项税；另一方面系公司2022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付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044.21万元、28,521.39万元、38,446.00万元和45,744.69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431.79	68.71%	28,824.97	74.98%	14,597.20	51.18%	13,029.15	76.44%
在建工程	5,847.32	12.78%	3,034.92	7.89%	8,485.31	29.75%	576.49	3.38%
使用权资产	199.47	0.44%	314.68	0.82%	-	-	-	-
无形资产	2,634.54	5.76%	2,490.54	6.48%	2,549.69	8.94%	2,608.84	15.31%
长期待摊费用	383.55	0.84%	397.39	1.03%	228.58	0.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38	2.31%	545.75	1.42%	464.99	1.63%	473.52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9.65	9.16%	2,837.75	7.38%	2,195.62	7.70%	356.21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44.69	100.00%	38,446.00	100.00%	28,521.39	100.00%	17,044.21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02.08	16,972.31	7,802.23	7,808.89
机器设备	22,496.16	19,411.50	13,185.00	10,068.10
运输设备	861.95	461.36	340.04	288.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37.71	3,765.43	3,876.98	3,760.02
合计	45,097.91	40,610.60	25,204.25	21,925.48
2. 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3,959.56	3,550.00	3,116.00	2,745.74
机器设备	7,783.39	6,494.97	4,811.99	3,766.35
运输设备	281.80	257.39	232.21	18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1.37	1,483.27	2,446.85	2,201.56
合计	13,666.12	11,785.63	10,607.05	8,896.33
3. 减值准备	-			
4. 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13,842.52	13,422.31	4,686.23	5,063.15
机器设备	14,712.78	12,916.52	8,373.02	6,301.74
运输设备	580.15	203.98	107.84	105.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6.34	2,282.16	1,430.13	1,558.46
合计	31,431.79	28,824.97	14,597.20	13,02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29.15 万元、14,597.20 万元、28,824.97 万元和 31,431.7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期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新购入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其中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光电功能膜材配套产业基地工程完工转固，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进一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机器设备采购增加并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鹿山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福斯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4.5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10	4.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10	18.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32.33
上海天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海优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东方日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4.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00
赛伍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00-2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明显长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49 万元、8,485.31 万元、3,034.92 万元和 5,847.32 万元。其中，2019 年末主要为厂区建设及改造工程，生产线新建、改造及扩建等建设项目。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908.8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广州光电厂区建设投入较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5,450.39 万元，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812.39 万元，主要系盐城基地建设与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江苏鹿山厂房建设项目	2,618.47	44.78%	2,361.59	77.81%	28.21	0.33%	-	-
盐城基地建设	1,710.59	29.25%	-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50	5.52%	-	-	-	-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320.49	5.48%	398.81	13.14%	-	-	-	-
永和厂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77.04	4.74%	-	-	-	-	-	-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272.52	4.66%	-	-	1,114.63	13.14%	-	-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135.66	2.32%	185.72	6.12%	-	-	-	-
光电功能膜材配套产业基地工程	-	-	41.24	1.36%	5,938.71	69.99%	185.10	32.11%
江苏鹿山胶膜生产线扩建	-	-	-	-	1,066.42	12.57%	-	-
埔北路厂区生产线改造	-	-	-	-	196.29	2.31%	87.43	15.17%
埔北路厂区发电机组项目	-	-	-	-	83.19	0.98%	-	-
埔北路厂区消防改造	-	-	-	-	49.38	0.58%	30.86	5.3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埔北路厂区 TOCF 胶膜生产线项目	-	-	-	-	-	-	106.03	18.39%
埔北路厂区废气处理工程	-	-	-	-	-	-	86.23	14.96%
江苏鹿山胶膜生产线改造	-	-	-	-	-	-	58.43	10.14%
其他零星工程	190.04	3.25%	47.55	1.57%	8.50	0.10%	22.40	3.89%
合计	5,847.32	100.00%	3,034.92	100.00%	8,485.31	100.00%	576.49	100.00%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06.30				
房屋及构筑物	545.09	345.62	-	199.47
2021.12.31				
房屋及构筑物	545.09	230.42	-	314.68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634.54	100.00%	2,490.54	100.00%	2,549.69	100.00%	2,608.84	100.00%
合计	2,634.54	100.00%	2,490.54	100.00%	2,549.69	100.00%	2,608.8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8.84 万元、2,549.69 万元、2,490.54 万元和 2,634.54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9 年末无长期待摊费用；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8.58 万元、397.39 万元和 383.55 万元，主要为环保项目、车间改造项目和消防改造项目。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减值损失	730.75	483.18	465.90	315.25
资产减值准备	11.36	13.24	17.76	29.42
递延收益	428.36	200.43	229.00	132.10
租赁负债影响	-	1.8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99	31.43	10.03	-
小计	1,222.46	730.17	722.68	476.77
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8	184.42	257.69	3.25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	-	143.78	-
资产减值准备	-	-	7.36	-
递延收益	-	-	106.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0.09	3.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4.08	184.42	-	-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058.38	545.75	464.99	473.5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01.21	2,757.75	2,115.62	276.21
土地出让保证金	88.44	80.00	80.00	80.00
合计	4,189.65	2,837.75	2,195.62	35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设备款余额较多主要系公司产能持续扩张，增加新产线使得采购的机械设备、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相应预付设备款所致。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 80.00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已于 2022 年 8 月收回。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3,471.63	90.87%	54,119.93	88.63%	31,041.44	95.80%	19,839.21	95.74%
非流动负债	7,380.48	9.13%	6,941.94	11.37%	1,360.33	4.20%	881.94	4.26%
合计	80,852.11	100.00%	61,061.87	100.00%	32,401.77	100.00%	20,72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839.21 万元、31,041.44 万元、54,119.93 万元和 73,471.6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8% 以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39.00	41.16%	18,720.39	34.59%	9,875.09	31.81%	4,420.00	22.28%
应付票据	3,200.00	4.36%	3,100.00	5.73%	-	-	-	-
应付账款	11,476.65	15.62%	5,989.59	11.07%	4,781.48	15.40%	4,197.17	21.16%
预收款项	-	-	-	-	-	-	430.73	2.17%
合同负债	2,957.93	4.03%	1,550.67	2.87%	1,315.11	4.24%	-	-
应付职工薪酬	801.40	1.09%	888.09	1.64%	1,073.20	3.46%	715.53	3.61%
应交税费	1,311.20	1.78%	855.77	1.58%	1,308.28	4.21%	401.61	2.02%
其他应付款	148.80	0.20%	42.20	0.08%	30.95	0.10%	32.03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71	1.65%	1,236.40	2.2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126.95	30.12%	21,736.82	40.16%	12,657.33	40.78%	9,642.14	48.60%
合计	73,471.63	100.00%	54,119.93	100.00%	31,041.44	100.00%	19,83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2.04%、87.99%、85.82% 和 86.90%。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830.00	15.97%	2,000.00	10.68%	1,900.00	19.24%	2,000.00	45.25%
保证借款	25,125.00	83.09%	13,550.00	72.38%	5,700.00	57.72%	2,400.00	54.30%
质押借款	284.00	0.94%	3,170.39	16.94%	2,275.09	23.04%	20.00	0.45%
合计	30,239.00	100.00%	18,720.39	100.00%	9,875.09	100.00%	4,420.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维持日常资金需求，公司相应增加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并将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短期借款-质押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和2020年末，公司采用电汇或票据背书方式对供应商付款，未开具汇票。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00.00万元和3,200.00万元，系为支付货款而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材料款	8,613.42	75.05%	3,912.37	65.32%	3,004.19	62.83%	3,144.18	74.91%
工程设备款	773.76	6.74%	619.54	10.34%	515.63	10.78%	173.19	4.13%
运杂费	1,556.98	13.57%	1,067.20	17.82%	720.15	15.06%	572.80	13.65%
其他	532.48	4.64%	390.48	6.52%	541.51	11.33%	307.00	7.31%
合计	11,476.65	100.00%	5,989.59	100.00%	4,781.48	100.00%	4,19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97.17万元、4,781.48万元、5,989.59万元和11,476.65万元，主要系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运杂费。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4)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金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430.73
合同负债	2,957.93	1,550.67	1,315.11	-
合计	2,957.93	1,550.67	1,315.11	43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30.73 万元、1,315.11 万元、1,550.67 万元和 2,957.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预收客户款项相应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56.06	99.94%	1,548.38	99.85%	1,302.93	99.07%	403.16	93.60%
1 至 2 年	-	-	1.08	0.07%	1.76	0.13%	15.43	3.58%
2 至 3 年	0.94	0.03%	0.09	0.01%	9.18	0.70%	0.26	0.06%
3 年以上	0.93	0.03%	1.12	0.07%	1.24	0.09%	11.88	2.76%
合计	2,957.93	100.00%	1,550.67	100.00%	1,315.11	100.00%	430.73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15.53 万元、1,073.20 万元、888.09 万元和 801.4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049.20	291.80	1,135.78	273.67
增值税	-	429.38	78.33	66.9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8.65	33.55	13.86
教育费附加	-	20.85	14.38	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3.90	9.58	3.96
个人所得税	217.54	26.30	15.81	20.23
房产税	20.86	7.40	7.40	7.36
土地使用税	11.18	7.01	7.01	7.01
印花税	12.42	10.48	6.44	2.60
合计	1,311.20	855.77	1,308.28	40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01.61 万元、1,308.28 万元、855.77 万元和 1,311.2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71	236.40	-	-
合计	1,209.71	1,236.4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36.40 万元和 1,209.7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6,515.00 万元。其中按照还款计划 1,000.00 万元需一年以内偿还，所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1,978.54	21,608.83	12,529.54	9,642.14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重分类，税金部分	148.41	127.99	127.78	-
合计	22,126.95	21,736.82	12,657.33	9,64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642.14 万元、12,657.33 万元、

21,736.82 万元和 22,126.95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1.94 万元、1,360.33 万元、6,941.94 万元和 7,380.48 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152.78	69.82%	5,515.00	79.44%	-	-	-	-
租赁负债	2.61	0.04%	90.73	1.31%	-	-	-	-
递延收益	2,225.09	30.15%	1,336.21	19.25%	1,242.74	91.36%	880.69	9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17.59	8.64%	1.25	0.14%
合计	7,380.48	100.00%	6,941.94	100.00%	1,360.33	100.00%	881.94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51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6,515.00 万元。其中按照还款计划 1,000.00 万元需一年以内偿还，所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与 2021 年末接近。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相应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90.7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61 万。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80.69 万元、1,242.74 万元、1,336.21 万元和 2,225.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86%、91.36%、19.25% 和 30.15%，均为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2.27	1.81	2.19	2.84
速动比率	1.66	1.46	1.77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02%	44.70%	33.53%	28.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3.94%	29.79%	22.22%	18.8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	0.17	0.26	0.7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15.30	40.29	19.91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因为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有所上升；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提升所致。

2019年-2021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变动，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波动趋势。2020年，利息保障倍数升高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提升；2021年和2022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系新增用于工程建设的专项借款所致。

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6	10.21	8.80	6.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7	8.85	6.40	6.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0	1.45	1.19	1.12

注：2022年1-6月数据为年化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7、8.80、10.21和7.06，近三年随着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回款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此外第二季度收入远高于第一季度，部分账款在2022年6月末时点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9、6.40、8.85和7.07，近一期公司存货周转

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随着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执行订单数量增多，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力度，2022年6月年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2、1.19、1.45和1.50，呈稳步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福斯特	4.72	4.56	4.18	4.60
	上海天洋	4.12	4.47	3.84	4.17
	海优新材	4.20	3.85	3.70	4.24
	东方日升	9.32	5.94	4.72	4.20
	赛伍技术	3.34	2.69	2.34	2.68
	平均值	5.14	4.30	3.76	3.98
	鹿山新材	7.06	10.21	8.80	6.07
存货周转率	福斯特	5.30	5.63	6.39	6.01
	上海天洋	3.76	3.49	2.94	3.61
	海优新材	8.60	10.10	8.74	10.13
	东方日升	5.00	7.67	8.58	7.96
	赛伍技术	6.24	5.31	6.55	7.67
	平均值	5.78	6.33	6.64	7.08
	鹿山新材	7.07	8.85	6.40	6.29
总资产周转率	福斯特	1.20	1.02	0.85	0.86
	上海天洋	0.70	0.67	0.56	0.64
	海优新材	1.14	1.19	1.15	1.14
	东方日升	0.78	0.64	0.59	0.65
	赛伍技术	0.92	0.75	0.79	0.98
	平均值	0.96	0.85	0.79	0.85
	鹿山新材	1.50	1.45	1.19	1.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22年1-6月数据为年化口径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效率；2019年-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849.09	97.58%	165,186.88	97.56%	100,683.53	99.54%	79,175.83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3,172.48	2.42%	4,133.67	2.44%	467.66	0.46%	321.57	0.40%
合计	131,021.57	100.00%	169,320.55	100.00%	101,151.19	100.00%	79,49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及热熔胶膜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闲置原材料出售收入、电池组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72,426.51	56.65%	68,530.66	41.49%	33,676.56	33.45%	20,070.27	25.35%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556.98	0.44%	1,616.15	0.98%	1,369.59	1.36%	989.21	1.25%
	小计	72,983.49	57.09%	70,146.81	42.47%	35,046.15	34.81%	21,059.48	26.6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28,093.95	21.97%	55,199.97	33.42%	39,335.32	39.07%	29,454.36	37.20%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5,989.84	4.69%	9,605.85	5.82%	8,959.58	8.90%	10,382.11	13.11%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6,969.65	5.45%	9,365.73	5.67%	5,688.24	5.65%	4,840.91	6.11%
	小计	41,053.44	32.11%	74,171.55	44.90%	53,983.14	53.62%	44,677.38	56.43%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11,167.54	8.73%	14,225.89	8.61%	8,369.38	8.31%	13,420.54	16.95%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其他新材料	2,644.63	2.07%	6,642.63	4.02%	3,284.85	3.26%	18.43	0.02%
合计		127,849.09	100.00%	165,186.88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热熔胶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功能性新材料以及其他新材料等。热熔胶胶膜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3%、88.43%、87.37%和89.20%。

（1）热熔胶膜收入分析

公司热熔胶膜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是目前最主要的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为公司2017年新开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触控屏、3D电视面板、液晶显示器、大尺寸电容屏等领域的屏幕贴合。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收入分别为20,070.27万元、33,676.56万元、68,530.66万元和72,426.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5.35%、33.45%、41.49%和56.65%，收入金额及占比近年来保持较大增长，主要系受光伏行业回暖，光伏组件及相关产业链市场需求高涨影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供不应求，产销两旺所致。

报告期内，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收入分别为989.21万元、1,369.59万元、1,616.15万元和556.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36%、0.98%和0.44%，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收入分析

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主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三类，主要应用于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更广泛地被境内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销售金额稳步增长，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3%、53.62%、44.90%和32.11%，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收入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仍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1) 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

纹管、铝塑管、PPR 铝塑稳态管、铝塑板、铝蜂窝板、衬塑钢塑管等复合建材领域。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收入分别为 29,454.36 万元、39,335.32 万元、55,199.97 万元和 28,09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0%、39.07%、33.42% 和 21.97%。

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增加带动管道市场的投资及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增强产销能力，细分产品钢丝钢带胶粘剂的收入随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保持技术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如 2020 年铝蜂窝板胶粘剂新增家装天花吊顶市场等；同时，复合建材热熔胶细分产品铝塑板胶粘剂在双金属行业的应用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趋势，下游客户上线设备增多，行业容量扩大，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随之增加。

2)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收入有所波动

公司的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成品油输送管道领域，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收入分别为 10,382.11 万元、8,959.58 万元、9,605.85 万元和 5,98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1%、8.90%、5.82% 和 4.69%。

受行业特征影响，该业务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1,422.53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影响，2020 年境内外油气设施投资开工进度较缓，导致油气管道行业需求下滑所致。2021 年，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646.27 万元，主要系该产品销量恢复性增长所致。

3)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高阻隔食品包装膜、化妆品软管、果冻杯、汽车油箱等领域。报告期内，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收入分别为 4,840.91 万元、5,688.24 万元、9,365.73 万元和 6,96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5.65%、5.67% 和 5.45%，占比较为稳定，销售金额稳步增长。

(3) 功能性新材料贸易收入分析

公司功能性新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系销售 POE、EVA 等新材料，应用于鞋材、塑料改性、热熔胶粘剂等领域。公司充分发挥其对国内外热熔胶上下游市场熟悉的优势和稳定的材料采购渠道，结合公司自用原材料的需要，采用批量采购的方式，向韩华集团、

LG 化学、陶氏化学等化工巨头采购以通用原材料为主的产品，一部分用于公司的自身生产，一部分销售给国内有需求的客户，主要包括鞋材厂商、塑胶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新材料贸易收入分别为 13,420.54 万元、8,369.38 万元、14,225.89 万元和 11,167.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5%、8.31%、8.61% 和 8.73%，2020 年收入金额和占比下降趋势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战略调整，逐渐缩减该业务规模。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与 2020 年相比变化不大。

（4）其他新材料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生物降解材料、聚压敏胶、医用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细分产品。公司持续关注新材料领域的市场需求，发挥自身产品应用开发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新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18.43 万元、3,284.85 万元、6,642.63 万元和 2,64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3.26%、4.02% 和 2.07%，总体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2,129.33	87.70%	140,364.96	84.97%	85,857.94	85.28%	65,236.98	82.40%
境外	15,719.76	12.30%	24,821.92	15.03%	14,825.60	14.72%	13,938.85	17.60%
合计	127,849.09	100.00%	165,186.88	100.00%	100,683.53	100.00%	79,175.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以内销为主，内销规模增长较快，特别是随着国内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回升，内销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境外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1,203.31	97.67%	139,978.52	97.04%	77,836.60	99.52%	62,809.18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2,648.93	2.33%	4,266.75	2.96%	378.53	0.48%	256.22	0.41%
合计	113,852.25	100.00%	144,245.28	100.00%	78,215.12	100.00%	63,065.40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从2020年起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维持在97%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62,331.51	56.05%	57,750.69	41.26%	26,162.30	33.61%	17,242.87	27.45%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399.31	0.36%	1,036.81	0.74%	940.34	1.21%	706.63	1.13%
	小计	62,730.82	56.41%	58,787.50	42.00%	27,102.64	34.82%	17,949.50	28.58%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25,172.51	22.64%	47,429.47	33.88%	30,553.52	39.25%	21,352.11	34.00%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4,792.05	4.31%	8,008.18	5.72%	6,555.66	8.42%	7,612.73	12.1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5,417.32	4.87%	6,720.93	4.80%	3,689.69	4.74%	3,020.50	4.81%
	小计	35,381.88	31.82%	62,158.58	44.40%	40,798.88	52.42%	31,985.34	50.92%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10,590.41	9.52%	13,000.46	9.29%	7,815.99	10.04%	12,857.57	20.47%
其他	其他新材料	2,500.20	2.25%	6,031.97	4.31%	2,119.09	2.72%	16.77	0.03%
合计		111,203.31	100.00%	139,978.52	100.00%	77,836.60	100.00%	62,80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2,809.18万元、77,836.60万元、139,978.52万元和111,203.3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的比例与收入基本一致，其中，热熔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的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79.50%、87.24%、86.40%和88.23%，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成本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相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645.78	96.95%	25,208.36	100.53%	22,846.94	99.61%	16,366.65	99.60%
其他业务毛利	523.54	3.05%	-133.08	-0.53%	89.13	0.39%	65.35	0.40%
合计	17,169.32	100.00%	25,075.28	100.00%	22,936.07	100.00%	16,432.00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60%、99.61%、100.53%和96.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0,095.00	60.65%	10,779.97	42.76%	7,514.26	32.89%	2,827.40	17.28%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157.67	0.95%	579.33	2.30%	429.25	1.88%	282.58	1.73%
	小计	10,252.66	61.59%	11,359.30	45.06%	7,943.51	34.77%	3,109.98	19.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2,921.44	17.55%	7,770.51	30.83%	8,781.80	38.44%	8,102.25	49.50%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1,197.79	7.20%	1,597.67	6.34%	2,403.92	10.52%	2,769.38	16.92%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1,552.33	9.33%	2,644.80	10.49%	1,998.55	8.75%	1,820.41	11.12%
	小计	5,671.56	34.07%	12,012.98	47.66%	13,184.27	57.71%	12,692.04	77.55%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577.13	3.47%	1,225.43	4.86%	553.39	2.42%	562.97	3.44%
其他	其他新材料	144.43	0.87%	610.66	2.42%	1,165.76	5.10%	1.66	0.01%
合计		16,645.78	100.00%	25,208.36	100.00%	22,846.94	100.00%	16,36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毛利分别为16,366.65万元、22,846.94万元、

25,208.36 万元和 16,645.78 万元，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等四类产品，四者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2%、90.60%、90.42% 和 94.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热熔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13.94%	-1.79%	15.73%	-6.58%	22.31%	8.23%	14.09%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28.31%	-7.54%	35.85%	4.51%	31.34%	2.78%	28.57%
	小计	14.05%	-2.14%	16.19%	-6.48%	22.67%	7.90%	14.77%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复合建材热熔胶	10.40%	-3.68%	14.08%	-8.25%	22.33%	-5.18%	27.51%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20.00%	3.37%	16.63%	-10.20%	26.83%	0.16%	26.67%
	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22.27%	-5.97%	28.24%	-6.89%	35.13%	-2.47%	37.60%
	小计	13.82%	-2.38%	16.20%	-8.21%	24.41%	-4.00%	28.41%
原材料贸易	功能性新材料	5.17%	-3.44%	8.61%	2.00%	6.61%	2.42%	4.19%
其他	其他新材料	5.46%	-3.73%	9.19%	-26.30%	35.49%	26.48%	9.01%
合计		13.02%	-2.24%	15.26%	-7.43%	22.69%	2.01%	20.67%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从 2020 年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上表中 2020 年及之后的产品毛利率包含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热熔胶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7%、22.67%、16.19% 和 14.05%，2020 年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回暖，光伏组件及相关产业链市场需求高涨带来产品价格大幅上升所致。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主要原材料为 EVA，原材料成本占比也较高，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影响较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EVA 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0 万元/吨、1.85 万元/吨、2.09 万元/吨，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毛利率分别为 28.41%、24.41%、16.20% 和 13.8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产品主要是利用 PE 等原材料进行改性，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影响较大。

2、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时间	销售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5,683.35	12.74	10.77	15.48%
2021年度	5,583.13	12.27	10.15	17.29%
2020年度	3,833.27	8.79	6.68	24.02%
2019年度	2,623.04	7.65	6.57	14.09%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从2020年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可比，上表中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不包含运输费用，下同。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2年1-6月较2021年	3.82%	6.08%	下降1.80个百分点
2021年较2020年	39.59%	51.95%	下降6.73个百分点
2020年较2019年	14.82%	1.55%	上升9.93个百分点

2020年，由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下半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销售单价较2019年上升较多，而产品单位成本基本持平，综合导致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上升。

2021年，原材料EVA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大幅上升，而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空间压缩。

2022年1-6月，发行人小幅提高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单价，但EVA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处高位，使得当期毛利率较2021年小幅下降1.80个百分点。

(2)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报告期内，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时间	销售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17.99	30.96	21.72	29.85%
2021年度	50.45	32.03	19.98	37.62%
2020年度	42.37	32.33	21.36	33.91%
2019年度	25.03	39.51	28.23	28.57%

报告期内，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2年1-6月较2021年	-3.35%	8.68%	下降7.76个百分点
2021年较2020年	-0.93%	-6.46%	上升3.71个百分点
2020年较2019年	-18.19%	-24.31%	上升5.35个百分点

2020年，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主要得益于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和生产工艺完善，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产量和质量逐步提高，同时，热塑型光学透明EVA胶膜产量的扩大亦拉低产品单位成本。

2021年，公司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进一步上升3.71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模切平均加工费下降，且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产量同比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6.46%，相应增加了该产品的毛利空间水平。

2022年1-6月，由于该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导致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的背景下产品售价未能同步上调，使得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7.76个百分点。

(3) 复合建材热熔胶

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时间	销售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2,757.42	12.34	10.87	11.95%
2021年度	45,277.36	12.19	10.26	15.86%
2020年度	33,109.99	11.88	8.94	24.74%
2019年度	21,624.23	13.62	9.87	27.51%

报告期内，复合建材热熔胶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2年1-6月较2021年	1.26%	5.97%	下降3.91个百分点
2021年较2020年	2.61%	14.77%	下降8.88个百分点
2020年较2019年	-12.78%	-9.45%	下降2.77个百分点

2020年，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2.77个百分点，主要因为：1）2020年，主要原材料PE价格先跌后升，而产成品售价回升有所滞后，带动当年单价跌幅大于平均成本；2）从复合建材热熔胶细分产品结构来看，2020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钢丝绳带胶粘剂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29.34%提升至2020年的36.99%，综合导致复合

建材热熔胶整体毛利率降低。

2021年，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8.88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21年主要原材料PE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上升18.18%，进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14.77%，压缩产品毛利空间。

2022年1-6月，公司复合建材热熔胶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3.91个百分点，主要系PE原材料当期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7.69%，而产品售价调整幅度有限，使得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4) 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

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时间	销售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5,167.29	11.59	9.09	21.54%
2021年度	8,983.85	10.69	8.72	18.40%
2020年度	8,241.45	10.87	7.69	29.24%
2019年度	8,682.31	11.96	8.77	26.67%

报告期内，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2年1-6月较2021年	8.41%	4.24%	上升3.14个百分点
2021年较2020年	-1.66%	13.39%	下降10.84个百分点
2020年较2019年	-9.09%	-12.26%	上升2.56个百分点

2020年，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主要原材料PE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且单价高于PE的原材料PP投料比例有所下降，当年单位成本从2019年的8.77元/千克下降至2020年的7.69元/千克，使得当年毛利率提升。

2021年，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毛利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10.84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PE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大幅上升，进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13.39%；另一方面，该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央企、国企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略有下滑。

2022年1-6月，虽然当期PE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但随着市场供需格局改善，发行人产品售价亦有所上调，推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毛利率较2021年小幅上升。

（5）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报告期内，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时间	销售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4,766.35	14.62	11.14	23.82%
2021年度	6,262.72	14.95	10.47	30.01%
2020年度	3,875.67	14.68	9.15	37.69%
2019年度	3,124.20	15.49	9.67	37.60%

报告期内，高阻隔包装热熔胶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2年1-6月较2021年	-2.22%	6.43%	下降6.19个百分点
2021年较2020年	1.84%	14.43%	下降7.68个百分点
2020年较2019年	-5.28%	-5.40%	上升0.08个百分点

2020年，高阻隔包装热熔胶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基本一致，因此2020年毛利率与2019年相比基本无变动。

2021年，高阻隔包装热熔胶毛利率较2020年同比下降7.68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PE价格上升影响而大幅上升14.43%，同时销售单价上调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2年1-6月，市场竞争导致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单位售价下降，而单位成本因原材料价格走高而同步增加，综合导致当期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斯特	20.02	25.06	28.36	20.36
上海天洋	19.22	25.64	30.27	28.55
东方日升	12.38	6.61	13.65	20.92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优新材	14.20	15.11	24.17	14.92
赛伍技术	15.62	14.63	17.96	18.75
平均值	16.29	17.41	22.88	20.70
发行人	13.10	14.81	22.68	20.6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1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且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市场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产品包括热熔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两大类，其中热熔胶膜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和高阻隔包装热熔胶。

由于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类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生产该类相同产品的情形。以下分别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熔胶胶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福斯特——光伏胶膜	19.18%	25.66%	29.04%	20.58%
东方日升——光伏电池封装胶膜	-	15.98%	19.27%	23.06%
海优新材——光伏胶膜	未披露	14.92%	23.88%	14.45%
上海天洋——光伏封装胶膜	14.79%	17.66%	23.06%	12.61%
赛伍技术——封装胶膜	未披露	12.95%	17.54%	7.61%
平均值	16.99%	17.43%	22.56%	15.66%
鹿山新材	13.94%	15.73%	22.31%	14.09%
2、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上海天洋——热熔胶	13.07%	19.82%	25.34%	28.50%
鹿山新材	13.82%	16.20%	24.41%	28.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此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胶膜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热熔胶胶粒毛利率与上海天洋较为接近，但由于双方产品

用料、应用领域等方面不同，使得双方各年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组成结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63.74	0.96%	2,283.24	1.35%	2,000.46	1.98%	3,209.12	4.04%
管理费用	2,491.55	1.90%	3,679.45	2.17%	2,884.11	2.85%	2,545.55	3.20%
研发费用	3,736.07	2.85%	5,303.52	3.13%	3,722.62	3.68%	2,712.83	3.41%
财务费用	631.14	0.48%	1,269.38	0.75%	611.46	0.60%	600.84	0.76%
合计	8,122.50	6.20%	12,535.59	7.40%	9,218.64	9.11%	9,068.34	11.41%
营业收入	131,021.57	100.00%	169,320.55	100.00%	101,151.19	100.00%	79,49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9.11%、7.40% 和 6.20%，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需求旺盛，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	-	1,640.23	51.11%
职工薪酬	758.61	60.03%	1,398.38	61.25%	1,147.86	57.38%	781.47	24.35%
差旅与招待费	160.06	12.67%	438.10	19.19%	436.59	21.82%	524.25	16.34%
客户推广费	253.85	20.09%	241.02	10.56%	314.69	15.73%	113.80	3.55%
业务宣传费	53.51	4.23%	129.74	5.68%	44.45	2.22%	98.99	3.08%
办公费	16.63	1.32%	41.40	1.81%	50.04	2.50%	46.05	1.43%
折旧及摊销	8.17	0.65%	15.40	0.67%	4.97	0.25%	3.27	0.10%
其他	12.91	1.02%	19.20	0.84%	1.87	0.09%	1.06	0.03%
合计	1,263.74	100.00%	2,283.24	100.00%	2,000.46	100.00%	3,209.1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6%	-	1.35%	-	1.98%	-	4.04%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运输费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6%	-	1.35%	-	1.98%	-	1.97%	-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从2020年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与招待费、客户推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09.12万元、2,000.46万元、2,283.24万元和1,263.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4%、1.98%、1.35%和0.96%。从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计入成本核算，因此2019年销售费用高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除运输费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1.97%、1.98%、1.35%和0.96%，2019-2020年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和2022年1-6月占比下降主要系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4.05	58.36%	2,411.77	65.55%	1,581.99	54.85%	1,456.74	57.23%
差旅与招待费	111.59	4.48%	180.98	4.92%	270.71	9.39%	201.13	7.90%
折旧摊销	176.67	7.09%	240.88	6.55%	194.78	6.75%	191.01	7.50%
中介服务费	183.97	7.38%	140.20	3.81%	183.94	6.38%	205.01	8.05%
咨询宣传费	262.08	10.52%	101.13	2.75%	228.99	7.94%	184.8	7.26%
办公费	115.59	4.64%	210.56	5.72%	162.97	5.65%	121.88	4.79%
车辆费	40.81	1.64%	64.30	1.75%	75.02	2.60%	75.31	2.96%
水电及房屋维修费	111.43	4.47%	254.09	6.91%	178.01	6.17%	102.47	4.03%
其他	35.36	1.42%	75.54	2.05%	7.71	0.27%	7.21	0.28%
合计	2,491.55	100.00%	3,679.45	100.00%	2,884.11	100.00%	2,545.5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	-	2.17%	-	2.85%	-	3.2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薪酬、差旅与招待费、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咨询宣传费等，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5.55 万元、2,884.11 万元、3,679.45 万元和 2,491.5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85%、2.17%和 1.90%，呈下降趋势。管理人员的薪酬系管理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23%、54.85%、65.55%和 58.36%，2019 年至 2020 年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管理人员薪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计入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均薪酬提升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275.22	60.90%	3,318.63	62.57%	1,968.91	52.89%	1,276.17	47.04%
职工薪酬	901.98	24.14%	1,348.22	25.42%	1,108.61	29.78%	818.62	30.18%
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185.66	4.97%	282.05	5.32%	185.04	4.97%	181.68	6.70%
检测费	136.46	3.65%	193.33	3.65%	144.44	3.88%	162.51	5.99%
折旧及摊销	96.12	2.57%	115.42	2.18%	102.99	2.77%	111.58	4.11%
其他	140.65	3.76%	45.86	0.86%	212.64	5.71%	162.26	5.98%
合计	3,736.07	100.00%	5,303.52	100.00%	3,722.62	100.00%	2,712.8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	-	3.13%	-	3.68%	-	3.41%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等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试料实验等目的领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12.83 万元、3,722.62 万元、5,303.52 万元和 3,73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68%、3.13%和 2.85%，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客户及新产品研发需求增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需求有所增长，2019 年-2021 年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791.77	1,091.67	402.94	522.32
减：利息收入	42.55	41.85	23.14	48.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197.81	100.86	162.25	51.23
银行手续费	79.74	93.61	69.4	76.16
其他	-	25.09	-	-
合计	631.14	1,269.38	611.46	60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8%	0.75%	0.60%	0.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4	132.63	190.14	102.16
教育费附加	7.48	56.84	81.54	43.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8	37.89	54.33	29.19
印花税	33.75	48.80	35.34	24.21
房产税	28.26	56.52	56.94	56.39
土地使用税	16.85	36.39	36.39	36.39
车船税	0.73	0.77	0.51	0.24
环境保护税	0.05	0.06	0.04	0.02
合计	109.55	369.90	455.22	292.3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92.37 万元、455.22 万元、369.90 万元和 109.55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6	6.05	36.98	-25.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9.87	552.73	45.42	27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70	140.32	-959.05	-8.5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4.15	19.43	-4.72	-
合计	1,643.97	718.53	-881.37	236.58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具体系公司存在一项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高聪华、柯丽莎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就相关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长较快，主要系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长。

（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44	52.01	93.83	192.21
合计	21.44	52.01	93.83	192.21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92.21 万元、93.83 万元、52.01 万元和 21.44 万元，详见本章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8.49	99.09	170.71	137.99
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6.85
合计	78.49	99.09	170.71	11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40.16	984.34	1,223.92	928.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35	4.63	2.91	-
合计	1,346.51	988.97	1,226.83	928.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28.45 万元、1,226.83 万元、988.97 万元和 1,346.51

万元，2019 年度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30 万元、57.87 万元、100.30 万元和 16.3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3.75	3.07	5.00
其他	16.32	96.55	54.80	56.30
合计	16.32	100.30	57.87	61.30

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部分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赔偿款等，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62 万元、35.10 万元、40.51 万元和 51.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40.40	7.70	13.46	8.00
罚款及滞纳金	0.04	2.38	4.33	5.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0	30.36	8.52	6.69
其他	10.54	0.07	8.79	3.59
合计	51.28	40.51	35.10	23.62

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22	1,184.46	1,772.55	5,4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43	-6,901.75	-7,519.11	-2,0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7.14	16,847.32	5,276.27	-927.5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21.83	124,509.39	86,477.21	63,0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6.65	1,731.88	277.87	85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41	1,235.84	1,743.88	1,5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9.89	127,477.12	88,498.96	65,3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40.73	111,477.79	75,530.89	50,05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38	8,232.12	5,592.81	4,1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56	3,227.49	2,636.99	1,69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44	3,355.25	2,965.72	3,9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58.10	126,292.65	86,726.41	59,9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22	1,184.46	1,772.55	5,48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1.75 万元、1,772.55 万元、1,184.46 万元和 -53,648.2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酬等固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7,715.10	11,296.40	11,573.97	7,194.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43.97	718.53	881.37	-236.58
资产减值准备	21.44	52.01	93.83	192.2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906.18	2,639.22	2,011.87	1,661.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20	230.42	-	-
无形资产摊销	29.86	59.15	59.15	6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56	112.91	36.49	2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2	-25.38	-159.21	-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30.36	8.52	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5.98	-34.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3.34	672.18	178.83	34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49	-99.09	-170.71	-11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63	-80.76	8.54	4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7.59	116.34	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7.89	-6,220.08	-2,085.39	-2,59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74.81	-19,238.30	-16,254.20	88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7.77	11,154.48	5,447.17	-1,9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22	1,184.46	1,772.55	5,481.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期限、销售采购结算模式相关：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促使公司储备较大规模存货用于生产或销售，2020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亦导致了存货账面金额提升；②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台塑集团、沙特阿美、LG集团等大型树脂材料厂商，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或者提单日支付美元信用证，而公司客户主要为光伏、建材、油气等行业的生产厂商，公司往往会给予一定的账期，导致报告期内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和幅度小于应收项目；③根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内的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和票据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并终止确认亦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28.49	63,349.74	7,420.71	6,40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9.34	377.80	10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8.62	63,893.33	7,798.51	6,50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1.05	10,245.08	12,083.36	1,33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50.00	60,550.00	2,700.00	7,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4.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1.05	70,795.08	15,317.61	8,58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43	-6,901.75	-7,519.11	-2,07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8.20万元、-7,519.11万元、-6,901.75万元和-3,782.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自2020年起持续大力推动主营产品太阳能封装胶膜等产能扩张，并针对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线进行产能布局，对应设备采购、厂房建造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20.9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74.00	29,446.76	9,855.09	6,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4.96	29,446.76	9,855.09	6,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47.22	11,811.36	4,400.00	6,9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4.23	601.93	178.83	34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38	186.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7.83	12,599.43	4,578.83	7,24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7.14	16,847.32	5,276.27	-927.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吸收权益性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和分配股利。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51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和分配股利、

利润所致；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6.27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47.32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差额。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77.14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项目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33.64万元、12,083.36万元、10,245.08万元和3,861.05万元。

2、股权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股权资本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以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

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预收款项	-4,307,258.77	-3,838,689.38
		合同负债	3,990,996.67	3,576,340.82
		其他流动负债	316,262.10	262,348.5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4,428,975.19	-6,376,020.97
合同负债	13,151,127.35	6,024,619.19
其他流动负债	1,277,847.84	351,401.78
营业成本	20,679,041.92	14,038,775.87
销售费用	-20,679,041.92	-14,038,775.8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和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租赁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760,867.3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450,942.9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450,942.9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经公司董 事会批准	使用权资产	5,450,942.93	5,450,942.93
		租赁负债	3,272,594.98	3,272,5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347.95	2,178,347.95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307,258.77	-	-4,307,258.7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90,996.67	3,990,996.67
其他流动负债	-	316,262.10	316,262.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838,689.38	-	-3,838,689.3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576,340.82	3,576,340.82
其他流动负债	-	262,348.56	262,348.56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450,942.93	5,450,942.9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272,594.98	3,272,5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2,178,347.95	2,178,347.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450,942.93	5,450,942.9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272,594.98	3,272,5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2,178,347.95	2,178,347.9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

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为发行人与科贝隆等主体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公司起诉科贝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因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隆”）就买卖熔喷布生产线事宜产生纠纷，公司作为买方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买卖合同》于2020年5月29日解除；
- 2) 判令科贝隆返还已支付的货款1,281.60万元；
- 3) 判令科贝隆赔偿公司因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利息损失；
- 4) 判令科贝隆赔偿公司因调试、整改涉案生产线产生的损失29.39万元；
- 5) 判令科贝隆赔偿公司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3.00万元及担保费支出2.00万元；
- 6) 判令科贝隆将涉案生产线拆除并搬离公司场所，相应拆卸、运输费用由科贝隆承担；
- 7) 判令科贝隆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后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科贝隆股东高聪华、柯丽莎作为被告，就前述诉求承担连带

责任。

（2）科贝隆反诉公司情况

2020年8月12日，科贝隆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反诉，诉讼请求如下：

- 1) 判令继续履行《买卖合同》；
- 2) 判令公司支付合同余款498.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3) 判令公司赔偿律师费支出损失3.50万元及担保费支出0.85万元；
- 4)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案情判决进展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4048号），判决如下：

- 1) 解除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未提取的7套熔喷布生产线的部分；
- 2) 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07.8万元；
- 3) 驳回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4) 驳回被告佛山市顺德区科贝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907.8万元系由公司已支付的7套尚未交付生产线的定金（设备价款178万元的60%）和3套已交付生产线价款的30%（法院酌定科贝隆应当减少3套生产线总价款的30%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标准）构成，即 $178*60%*7+178*30%*3=907.8$ 万元。

3、案件执行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二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提交执行申请书，该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2022）粤0606执5674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将对科贝隆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西-4-1之二地块的土

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78230 号）（以下简称“处置标的”）进行拍卖，2023 年 2 月 22 日拍卖已成交，最终成交价为人民币 6,01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广东环球经纬（海口）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律师查询，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处置标的存在银行抵押权，抵押金额上限为 3,500.00 万元；除该银行抵押权外，科贝隆名下已经诉讼确认的债务总计 3,163.47 万元。鉴于科贝隆处置标的经评估的处置参考价为 9,853.30 万元，且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对科贝隆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仅为 13.49 万元，因此预计处置前述处置标的后科贝隆向发行人清偿的金额可以覆盖发行人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4、损失计提

终审判决之前，公司在综合考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决、熔喷布生产设备质量鉴定意见书、熔喷布设备价格风险、科贝隆信用风险以及公司对二审合理预测等信息后，对支付科贝隆的货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61.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交付的三条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并核销三条生产线对应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3 万元，已收回诉讼赔偿款 34.51 万元，科贝隆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73.29 万元、859.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4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回诉讼赔偿款 107.75 万元，已超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科贝隆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科贝隆的相关应收款项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497.40 万元、101,151.19 万元、169,320.55 万元和 131,021.57 万元，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在建设项目产能的释放及募投项目中新建项目的完工投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将充分受益于整体行业发展，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更为充裕，促进主营业务稳定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2,400 万元（含 52,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总计	61,484.55	52,4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POE 胶膜及 9,000 万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的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1、新建产能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持续高景气度拉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快速

增长，公司亟需抓住该历史性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全球“碳中和”政策的引领以及光伏行业的持续技术进步的背景下，光伏产业蓬勃发展。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发电的历史进程进一步加速，全球光伏产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国内分布式持续高增长，风光大基地项目蓄势待发

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上游光伏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1-6月国内光伏累计新增装机30.88GW，同比增长179%。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2022年1-6月国内光伏组件招标量已达到80GW，同比增长217%。2022年7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在2022年光伏产业链供应论坛中进一步调高光伏装机预期，预计2022年国内新增装机85-100GW，较2021年新增装机54.88GW增幅将达到55-82%。

分布式方面市场维持高景气。2021年国内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约29GW，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53%，首次突破50%。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分别同比增长88.7%和215.7%，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申报试点地区各类型的屋顶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得低于一定比例，并提出“宜建尽建、应接尽接”的要求。预计在电价市场化改革、能源双控以及BIPV等技术逐步成熟的多重驱动下，业主配置分布式项目意愿有望增强，分布式光伏将保持高速增长。

集中式装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2021年10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将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第一批约1亿千瓦的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开工约8,400万千瓦；后续按照“应开尽开，能开尽开”的原则，认真做好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随着2022年下半年硅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供应链紧张程度缓解，组件成本下降，预计集中式装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②全球加快清洁能源转型，光伏装机增长提速

欧洲加快能源转型进程，光伏装机增长中枢上行。俄乌冲突以来，传统能源价格飙升，欧洲过去一年天然气价格上涨近 500%，批发电价现货上涨 200-300% 不等，此外欧洲对俄罗斯存在一定的能源依赖，还面临天然气随时断供的风险，因此光伏发电不仅在经济性方面竞争力较强，而且在保障能源安全方面的意义凸显。2022 年 5 月，欧盟 REPowerEU 计划落地，文件提出为减少俄罗斯化石燃料依赖，并在 2027 年前实现能源独立，将快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同时相应上调了可再生能源总体目标。

美国频繁出台鼓励政策，清洁能源重回快速增长轨道。拜登政府上任后，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和推广清洁能源，2021 年 2 月美国重返巴黎协定，2021 年 4 月提出到 2035 年实现 100% 无碳电力，2021 年 10 月公布《Build Back Better Act》框架体系，计划投资 5,550 亿美元于清洁能源和应对气候变化。2022 年 6 月，拜登政府发布行政令，宣布美国未来两年内不对太阳能进口征收任何新关税，并给东南亚四国光伏电池组件进口关税提供 24 个月的豁免期。预计上述政策将促进美国光伏装机快速增长。

亚太及其他市场快速增长。2021 年，印度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光伏装机 300GW 的目标，而截至 2021 年末，其累计光伏装机量不足 50GW，装机增长空间巨大。澳大利亚承诺在 2050 年前实现碳净零排放，迫切需要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日本方面，2021 年 10 月日本内阁批准第六版《能源基本计划》，目标将 2030 年电源构成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扩大到 36-38%（原目标 22-24%），较 2019 年底翻倍，其中日本目标 2030 年 14-16% 的电力来自太阳能（此前目标仅为 7%）。在中东和南美市场，由于光照条件优越，光伏性价比较高，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光伏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增强，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逐渐扩大，光伏产品出口规模也呈稳步扩大态势。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2 年 1-6 月，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共计出口 464 万吨，同比增长 64.8%；光伏组件出口 78.6GW，同比增长 74.3%。持续增长的海外市场成为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综上所述，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增长空间巨大。作为光伏组件的核

心辅材之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能够使阳光最大限度的透过胶膜到达电池片，有效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随着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迫切需要抓住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提升产能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头部组件企业持续扩产，公司需要扩产以匹配其产能规划

由于头部光伏组件企业具有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以及优异的供应链管理决策能力，在销售网络和品牌声誉等方面拥有突出优势，技术研发实力雄厚，近年来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球前五家光伏组件企业合计产量占当年全球组件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6.0%、48.79%和56.2%。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判断，预计未来光伏组件领域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2022年前五家组件企业市占率有望达到70%。全球前五名光伏组件企业公布的产能规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组件产量 (GW)	2022年末规划组件产能 (GW)	增幅	2022年末规划产能对应胶膜需求 (亿平方米)
1	隆基绿能	38.94	85	118.28%	8.50
2	晶澳科技	25.85	50	93.42%	5.00
3	天合光能	26.18	65	148.28%	6.50
4	晶科能源	23.05	60	160.30%	6.00
5	阿特斯	14.5	32	120.69%	3.20
合计		128.52	292	127.20%	29.20

注：

- 1、2021年组件产量和2022年末规划组件产能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告或新闻报道；
- 2、根据晶澳科技2021年度报告，“按照公司未来产能规划，2022年度公司组件产能超50GW”，上表按照50GW测算；
- 3、阿特斯尚未公布2021年组件产量，因此以其披露的2021年出货量作为替代；
- 4、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按照每GW组件对应1,000万平方米进行测算。

如上所示，头部组件企业均有大幅的扩产计划，胶膜需求量将相应大幅增长。为便于管理，一家组件企业往往只会将少数几家胶膜企业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这对于胶膜生产企业的产能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约为1.4亿平方米/年，现有产能规模和供应能力与上述头部组

件企业的需求量相比仍存在较大缺口，产能受限是公司未来光伏业务发展的最大瓶颈。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迅速提升封装胶膜的产能规模，与下游头部客户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3) 高效光伏组件快速发展，公司亟需提升白色 EVA 胶膜和 POE 胶膜产能以契合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市场上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主要有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等，其特点及用途差异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透明 EVA 胶膜	行业最早推广使用的传统胶膜产品，价格相对较低
白色 EVA 胶膜	主要用于光伏组件下层封装，可有效提升可见光及红外线的反射率
POE 胶膜	具有较高的透射率、阻水性，能有效解决双玻组件采用透明 EVA 时吸水雾化问题，提升双玻组件的抗 PID 性能，一直以来被作为主要的双玻组件封装材料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企业将更加重视组件的转换效率、可靠性、衰减率等全寿命周期发电指标进而提高光伏发电的经济性，电池薄片化趋势愈发明显，高效组件将越来越受市场青睐。由于白色 EVA 胶膜在适应电池薄片化以及提升组件功率方面的优势更为明显，预计其未来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而随着双玻组件及 N 型光伏组件的市场份额的提升，POE 胶膜的市场份额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白色 EVA 胶膜及 POE 胶膜产能将提升公司两种胶膜产品的供给能力，契合了下游光伏组件产品的技术更迭趋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如前所述，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增长空间巨大，作为光伏组件的核心辅材之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未来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深耕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十余年，其系列封装胶膜已通过 TÜV、UL、SGS

和 VDE 产品认证，同时符合欧盟 RoHS 认证。得益于突出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用户服务经验，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通过了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海泰新能、比亚迪等多家知名光伏组件客户的产品验证，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0.27 万元、33,676.56 万元和 68,530.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78%。2022 年 1-6 月，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实现收入 72,426.51 万元，同比增长 215.46%，并已超过 2021 年全年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利用率达 98.17%，已接近满产。随着光伏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与头部组件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8 亿平方米/年产能的消化不存在较大障碍。

2) 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为导向，严格按照建立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工作，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平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鹿山荣获“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 JITRI-鹿山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承担单位”等多项技术研发相关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开发实践，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光伏胶膜领域形成了高致密交联固化技术、电子束辐照预交联技术、多层共挤复合技术、光谱转换型封装胶膜等多项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抗 PID 型 EVA 封装胶膜、白色高反射型封装胶膜、聚烯烃封装胶膜和多层共挤复合封装胶膜等。公司在以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品结构上进行了迭代升级，全面优化了产品性能，增加了产品种类如黑色组件用红外高反射黑色胶膜、N 型 TOPCon 电池专用封装胶膜、N 型异质结（HJT）电池专用封装胶膜，适应性更加广泛，提高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有利于本次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持续将研发优势充分转化为产品优势，保持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得到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EVA 及 POE，而此类产品的全球产能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台塑集团、LG 集团、韩华集团等全球知名化工材料厂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已实现较高的采购规模，可形成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发行人能够直接向上游供应商海外原厂采购获得货源，锁定供应商产能，与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成为大型石化原材料企业的重要客户与合作伙伴。例如，发行人曾获 LG 化学 EVA、POE 产品华南地区“核心合作伙伴”称号，并获得 LG 化学的 POE 产品贸易“The Plaque of Appreciation”奖状，是 LG 化学在中国华南地区 EVA、POE 材料的核心客户之一。

在与原厂形成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采购 EVA、POE 的供应量、交期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尤其是在市场供应紧张或缺货时能够得到有效供应。因此，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稳定供应优势、生产规模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原材料供应保障。

2、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758.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694.00 万元。项目工程场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为公司子公司江苏鹿山现有厂区。本项目建设期拟定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POE 胶膜及 9,000 万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的产能规模。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1,900.87	91.57%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1	建筑工程费	9,748.08	23.2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7,559.80	65.77%
1.3	安装工程费	816.29	1.9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1.41	4.25%
1.5	预备费	1,995.28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3,857.68	8.43%
	合计	45,758.55	1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8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54 年，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核准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苏鹿山就上述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开经发备字（2022）146 号）。

2022 年 10 月 8 日，江苏鹿山就上述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2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江苏鹿山就上述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坛发改能审〔2022〕15 号）。

（5）原材料、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 POE、EVA 等，该等原材料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动力为水、电。公司所需的上述能源动力向公司所在地相关供应企业采购，少部分电力为自备光伏发电，能源动力供应充

足。

(6)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本项目拟在公司子公司江苏鹿山现有厂区内开展，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1267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7394 号）。

(7) 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严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回收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公司还将按规定在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固定采样点，定期监测达标情况。

(8) 项目组织与进度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9)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0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高效使用，保证相关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活动中。

3、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补流测算过程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69,320.55	101,151.19	79,497.40
同比增长率	67.39%	27.24%	-
平均增长率	47.32%		

根据上表，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47.32%。谨慎性起见，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则2022-2024年度推算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推算营业收入 (万元)	220,116.72	286,151.74	371,997.26

以2021年为基期，2022年至2024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69,320.55	100.00%	220,116.72	286,151.74	371,997.26
应收票据	30,548.32	18.04%	39,712.81	51,626.66	67,114.65
应收账款	21,533.49	12.72%	27,993.54	36,391.60	47,309.09
应收款项融资	1,639.52	0.97%	2,131.37	2,770.79	3,602.02
预付款项	2,098.41	1.24%	2,727.93	3,546.31	4,610.20
存货	19,383.28	11.45%	25,198.27	32,757.75	42,585.08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5,203.02	44.41%	97,763.93	127,093.11	165,221.04
应付账款	5,989.59	3.54%	7,786.46	10,122.40	13,159.12
应付票据	3,100.00	1.83%	4,030.00	5,239.00	6,810.70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550.67	0.92%	2,015.88	2,620.64	3,406.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640.26	6.28%	13,832.34	17,982.04	23,376.65
营运资金需求	64,562.76	38.13%	83,931.59	109,111.06	141,844.3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77,281.62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3年营运资金缺口为77,281.62万元，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补流30,000.00万元，发行人未来3年营运资金仍存在缺口47,281.62万元，高于本次发行拟安排15,706.00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额度。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70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2,400万元（含52,4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总计	61,484.55	52,400.00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1,900.87	91.57%
1.1	建筑工程费	9,748.08	23.2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7,559.80	65.77%
1.3	安装工程费	816.29	1.9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1.41	4.25%
1.5	预备费	1,995.28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3,857.68	8.43%
	合计	45,758.55	100%

注：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比例为占建设投资总投资额的比例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车间五及装修原有车间，建筑共计 44,678.7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9,748.08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建设单价（元）	装修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车间四 A（二期）	16,576.90	-	1,200.00	1,989.23	利用原有，仅装修
2	车间四 B（二期）	3,731.60	-	1,200.00	447.79	利用原有，仅装修
3	车间五	24,370.20	1,800.00	1,200.00	7,311.06	新建
	合计	44,678.70	-	-	9,748.08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历年项目建设单价及装修单价测算，并参考常州周边同区域募投项目披露建设单价，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27,55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27,209.80 万元，软件购置费 350.00 万元。

本项目拟新增胶膜生产线、混料釜、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主机隔断隔音墙体等环保设备。其中单价为 300 万以上的核心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POE 胶膜生产线				
1	POE 三层胶膜生产线	条	10	860.00
2	恒湿车间空调系统	套	1	300.00
3	1000 立方米循环水池	套	1	250.00
4	35kV 高配系统及设施	套	1	500.00
白色 EVA 胶膜生产线				
1	EVA 三层胶膜生产线	条	10	830.00
2	EVA 胶膜改性电子加速器	条	2	810.00
3	恒湿车间空调系统	套	1	300.00
4	35kV 高配系统及设施	套	1	500.00

为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还将新增 1 套软件系统，软件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套)
1	MES 生产管理系统	1	350

公司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过程中，主要考虑因素如下：a.对于已有的同类设备，以实际采购价格为测算依据；b.对于未曾采购的设备，以市场实际询价结果为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中，对于公司当前未曾采购过的新设备，由公司采购人员向上游设备厂家进行询价，以实际询价结果作为募投项目测算依据；c.设备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数量，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收集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设备购置费的 3.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816.29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781.41 万元。

a.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工程费用（包

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的 0.8%，建设单位管理费计 304.99 万元；

b.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

c.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的 1.8%，勘察设计费计 686.24 万元；

d.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0.3%估算，计 29.24 万元；

e.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的 1.3%，计 495.61 万元；

f.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的 0.2%，计 76.25 万元；

g.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3%估算，为 82.68 万元；

h.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28.20 万元；

i.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计 28.20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1,995.28 万元。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有关要求，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总投资额与 2021 年以来同行业公司同类型项目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单位产能总投资额 (元/平方米)
福斯特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2.19
海优新材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30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41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3.25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2.33
上海天洋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3.55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09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1.53
赛伍技术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4.03
同行业区间		1.53-4.03
本次募投项目		2.54

注：上海天洋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使用厂房为向第三方租赁的厂房，故单位产能总投资额较低。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型项目单位产能总投资额，发行人本次项目单位产能总投资额位于同行业区间内，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
1	建设投资	41,900.87	91.57%	-
1.1	建筑工程费	9,748.08	23.26%	是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7,559.80	65.77%	是
1.3	安装工程费	816.29	1.95%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1.41	4.25%	-
1.4.1	工程建设其他投资-资本性支出	1,287.34	3.07%	是
1.4.2	工程建设其他投资-非资本性支出	494.07	1.18%	否
1.5	预备费	1,995.28	4.76%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3,857.68	8.43%	否
	合计	45,758.55	100%	-

注：1.1-1.5 比例为占建设投资金额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合计为 39,411.52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6,694.00 万元投入该项目资本性支出部分。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70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69,320.55	101,151.19	79,497.40
同比增长率	67.39%	27.24%	-
平均增长率	47.32%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47.32%。谨慎性起见，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则 2022-2024 年度推算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推算营业收入 (万元)	220,116.72	286,151.74	371,997.26

以 2021 年为基期，2022 年至 2024 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69,320.55	100.00%	220,116.72	286,151.74	371,997.26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应收票据	30,548.32	18.04%	39,712.81	51,626.66	67,114.65
应收账款	21,533.49	12.72%	27,993.54	36,391.60	47,309.09
应收款项融资	1,639.52	0.97%	2,131.37	2,770.79	3,602.02
预付款项	2,098.41	1.24%	2,727.93	3,546.31	4,610.20
存货	19,383.28	11.45%	25,198.27	32,757.75	42,585.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5,203.02	44.41%	97,763.93	127,093.11	165,221.04
应付账款	5,989.59	3.54%	7,786.46	10,122.40	13,159.12
应付票据	3,100.00	1.83%	4,030.00	5,239.00	6,810.70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550.67	0.92%	2,015.88	2,620.64	3,406.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640.26	6.28%	13,832.34	17,982.04	23,376.65
营运资金需求	64,562.76	38.13%	83,931.59	109,111.06	141,844.3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77,281.62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3年营运资金缺口为77,281.62万元，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补流30,000.00万元，发行人未来3年营运资金仍存在缺口47,281.62万元，高于本次发行拟安排15,706.00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额度。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70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15,70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四）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工作，正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8	试运行											■	■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运营期会以 50%、100% 的比例进行爬坡期投产，并预计于 T+48 月达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鹿山新材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未开工建设，未投入资本性支出相关的资金，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除 15,70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拟投入 45,758.55 万元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本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POE 胶膜及 9,000 万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的产能规模。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1）全球光伏产业前景广阔，市场容量持续提升

在全球“碳中和”政策的引领以及光伏行业的持续技术进步的背景下，光伏产业蓬勃发展。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发电的历史进程进一步加速，全球光伏产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1) 国内分布式持续高增长，风光大基地项目蓄势待发

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在上游光伏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 1-6 月国内光伏累计新增装机 30.88GW，同比增长 179%。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2022 年 1-6 月国内光伏组件招标量已达到 80GW，同比增长 217%。2022 年 7 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在 2022 年光伏产业链供应论坛中进一步调高光伏装机预期，预计 2022 年国内新增装机 85-100GW，较 2021 年新增装机 54.88GW 增幅将达到 55-82%。

分布式方面市场维持高景气。2021 年国内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约 29GW，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53%，首次突破 50%。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分别同比增长 88.7% 和 215.7%，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申报试点地区各类型的屋顶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得低于一定比例，并提出“宜建尽建、应接尽接”的要求。预计在电价市场化改革、能源双控以及 BIPV 等技术逐步成熟的多重驱动下，业主配置分布式项目意愿有望增强，分布式光伏将保持高速增长。

集中式装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2021 年 10 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

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宣布将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第一季度，第一批约 1 亿千瓦的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开工约 8,400 万千瓦；后续按照“应开尽开，能开尽开”的原则，认真做好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随着未来硅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供应链紧张程度缓解，组件成本下降，预计集中式装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2) 全球正逐步加快清洁能源转型，光伏装机快速增长

欧洲加快能源转型进程，光伏装机增长中枢上行。近年来传统能源价格飙升，欧洲过去一年天然气价格上涨近 500%，批发电价现货上涨 200-300% 不等，而光伏发电不仅在经济性方面竞争力较强，而且在保障能源安全方面的意义凸显。2022 年 5 月，欧盟 REPowerEU 计划落地，文件提出为减少俄罗斯化石燃料依赖，并在 2027 年前实现能源独立，将快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同时相应上调了可再生能源总体目标。

美国频繁出台鼓励政策，清洁能源重回快速增长轨道。拜登政府上任后，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和推广清洁能源，2021 年 2 月美国重返巴黎协定，2021 年 4 月提出到 2035 年实现 100% 无碳电力，2021 年 10 月公布《Build Back Better Act》框架体系，计划投资 5,550 亿美元于清洁能源和应对气候变化。2022 年 6 月，拜登政府发布行政令，宣布美国未来两年内不对太阳能进口征收任何新关税，并给东南亚四国光伏电池组件进口关税提供 24 个月的豁免期。预计上述政策将促进美国光伏装机快速增长。

亚太及其他市场光伏装机也保持快速增长。2021 年，印度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光伏装机 300GW 的目标，而截至 2021 年末，其累计光伏装机量不足 50GW，装机增长空间巨大。澳大利亚承诺在 2050 年前实现碳净零排放，迫切需要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日本方面，2021 年 10 月日本内阁批准第六版《能源基本计划》，目标将 2030 年电源构成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扩大到 36-38%（原目标 22-24%），较 2019 年底翻倍，其中日本目标 2030 年 14-16% 的电力来自太阳能（此前目标仅为 7%）。在中东和南美市场，由于光照条件优越，光伏性价比较高，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光伏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增强,我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逐渐扩大,光伏产品出口规模也呈稳步扩大态势。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光伏组件出口 78.6GW,同比增长 74.3%。持续增长的海外市场成为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综上所述,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增长空间巨大。作为光伏组件的核心辅材之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能够使阳光最大限度的透过胶膜到达电池片,有效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随着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迫切需要抓住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提升产能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快速增长,和整体市场容量以及头部组件企业产能规划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均具备合理性

根据权威机构 IHS Markit 于 2022 年 9 月作出的预测,预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分别达 325.77GW、377.67GW 和 407.89GW,2025 年新增装机约为 2021 年的 2.3 倍。

基于上述预测,按照 1GW 组件对应 1,000 万平方米胶膜的假设,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分别为 32.58 亿平方米、37.77 亿平方米和 40.79 亿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约为 1.4 亿平方米/年。本次募投项目拟扩产 1.8 亿平方米/年的产能,扩产后公司总体产能将提升至约 3 亿平方米,对应未来三年的总体市场需求的占比约 8-10%,与公司未来的市占率目标相匹配。

此外,全球光伏组件领域呈现集中度持续提升的趋势,因此伴随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与头部组件公司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全球前五名光伏组件企业公布的产能规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组件产量 (GW)	2022 年末规划组件产能 (GW)	增幅	2022 年末规划产能对应胶膜需求 (亿平方米)
1	隆基绿能	38.94	85	118.28%	8.50
2	晶澳科技	25.85	50	93.42%	5.00
3	天合光能	26.18	65	148.28%	6.50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组件产量 (GW)	2022年末规划组 件产能 (GW)	增幅	2022年末规划产能 对应胶膜需求 (亿平方米)
4	晶科能源	23.05	60	160.30%	6.00
5	阿特斯	14.5	32	120.69%	3.20
合计		128.52	292	127.20%	29.20

注：

- 1、2021年组件产量和2022年末规划组件产能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告或新闻报道；
- 2、根据晶澳科技2021年度报告，“按照公司未来产能规划，2022年度公司组件产能超50GW”，上表按照50GW测算；
- 3、阿特斯尚未公布2021年组件产量，因此以其披露的2021年出货量作为替代；
- 4、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需求按照每GW组件对应1,000万平方米进行测算。

如上所示，头部组件企业均有大幅的扩产计划，胶膜需求量将相应大幅增长。为便于管理，一家组件企业往往只会将少数几家胶膜企业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这对于胶膜生产企业的产能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约为1.4亿平方米/年，现有产能规模和供应能力与上述头部组件企业的需求量相比仍存在较大缺口，产能受限是公司未来光伏业务发展的最大瓶颈。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提升至约3GW，届时可以与下游头部客户更好地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在旺盛的市场需求背景下，同行业公司亦均有大幅扩产计划。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第三方研究报告，福斯特2021年度产能为10.72亿平方米，2023年底将产能有望提升至20亿平方米；海优新材2021年度产能为2.92亿平方米，其计划于2025年将产能提升至9.57亿平方米。受限于上市前资金实力较为薄弱等因素，公司产能规模较上述企业相对较小。为契合行业快速发展趋势，保障和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1.8亿平方米产能具有必要性、紧迫性和合理性。

(3) 公司现有产能已充分利用，具备新增产能的条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产能（万平方米）	6,010.00	7,200.00	4,720.00	4,340.00
产量（万平方米）	5,900.18	5,556.47	3,979.75	2,644.86
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 自有产能）	98.17%	77.17%	84.32%	60.94%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94%、84.32%、77.17%和 98.17%，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已接近满产，扩产具有必要性。

(4) 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产品品质，并与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深耕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十余年，其系列封装胶膜已通过 TÜV、UL、SGS 和 VDE 产品认证，同时符合欧盟 RoHS 认证。得益于突出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用户服务经验，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通过了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海泰新能、比亚迪等多家知名光伏组件客户的产品验证，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0.27 万元、33,676.56 万元和 68,530.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78%。2022 年 1-6 月，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实现收入 72,426.51 万元，同比增长 215.46%，并已超过 2021 年全年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同比销量增长率为 170.55%，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若以 2022 年上半年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增长率计算，2 年后即可达到 40,000 万平米销量。预计未来募投项目投产时，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客户开拓方面，公司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与部分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合作情况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002459.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系光伏产业链头部企业，组件出货量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三，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组件出货量分别为 25.45GW 和 15.67GW，按照其产能规划，2022 年底和 2023 年底的规划组件产能将超过 50GW 和 75GW。	1、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成功开拓了该客户，并与其下属的三家组件生产基地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 2、该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148.00 万元和 13,466.12 万元。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新能（835985.BJ）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生	根据公司与海泰新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海泰新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合作情况
		产和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系全球新能源 500 强企业，2020 年公司荣获彭博新能源财经一级组件制造商，截至 2021 年末，海泰新能期末设计产能 4.87GW，此外 IPO 募投项目拟扩建 3GW 组件产能。	能指定公司为其 EVA、POE 胶膜主要战略供应商，保证向公司采购份额占总需求 70% 以上；公司保质保量供货，并提供给海泰新能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央企中节能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太阳能（000591.SZ）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高效电池年产能 1.5GW，高效组件年产能 2GW，另有 1.5GW 组件产能在建。根据其信息披露，太阳能力争于 2025 年将电池和组件产能合计提升至 26GW。	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协议，将优先使用公司产品，在其产品升级时公司作为其战略合作方，在技术上支持产品升级。

此外，公司与另一全球光伏领域头部企业天合光能（688599.SH）的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2022 年 9 月，公司 3 种产品成功通过天合光能产品验证，并正式开始批量供货。天合光能是一家科创板上市的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22 年上半年，天合光能光伏产品出货达 18.05GW，组件出货位居全球第二。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潜在优质客户，公司正与积极布局组件业务的光伏硅料龙头企业通威股份（600438.SH）开展业务洽谈，并已进入产品验证阶段。

随着光伏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与头部组件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8 亿平方米/年产能的消化不存在较大障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布局的相关产能，将提升公司两种胶膜产品的供给能力，契合了下游光伏组件产品的技术更迭趋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整体符合光伏行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在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渗透率，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已与重要光伏组件生产商如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

海泰新能、比亚迪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提前参与其产品研发，有助于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和产品需求，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全周期服务力度，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将继续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等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并争取与重要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框架合同以深化合作关系，为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订单来源，还对拓展新客户起到了良好的带动效应，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对江苏及周边区域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匹配客户的新产品、新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实力，在光伏胶膜领域形成了高致密交联固化技术、电子束辐照预交联技术、多层共挤复合技术、光谱转换型封装胶膜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陆续推出了抗PID型EVA封装胶膜、白色高反射型封装胶膜、聚烯烃封装胶膜和多层共挤复合封装胶膜等。公司在以上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品结构上进行了迭代升级，全面优化了产品性能，增加了产品种类如黑色组件用红外高反射黑色胶膜、N型TOPCon电池专用封装胶膜、N型异质结（HJT）电池专用封装胶膜，适应性更加广泛，提高了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品竞争力。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鹿山已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并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密切跟踪光伏市场需求，把握光伏行业发展变化，依托公司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保障。

（六）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总投资 45,758.55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POE 胶膜及 9,000 万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的产能规模。以 10 年计算期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销售收入为 20.26 亿元，年均净利润 1.53 亿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8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54 年。计算期整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营业收入	106,65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213,300.00
营业成本	93,105.24	180,519.06	180,519.06	180,409.98	180,409.98	180,389.17	180,389.17	180,389.17	180,389.17	180,389.17
毛利率	12.70%	15.37%	15.37%	15.42%	15.42%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税金及附加	32.00	523.33	715.47	715.47	715.47	715.47	715.47	715.47	715.47	715.47
期间费用合计	6,533.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12,932.52
销售费用	1,066.50	2,133.00	2,133.00	2,133.00	2,133.00	2,133.00	2,133.00	2,133.00	2,133.00	2,133.00
管理费用	1,688.67	3,288.42	3,288.42	3,288.42	3,288.42	3,288.42	3,288.42	3,288.42	3,288.42	3,288.42
研发费用	3,778.35	7,511.10	7,511.10	7,511.10	7,511.10	7,511.10	7,511.10	7,511.10	7,511.10	7,511.10
利润总额	6,979.24	19,325.09	19,132.95	19,242.03	19,242.03	19,262.84	19,262.84	19,262.84	19,262.84	19,262.84
所得税	1,046.89	2,898.76	2,869.94	2,886.30	2,886.30	2,889.43	2,889.43	2,889.43	2,889.43	2,889.43
净利润	5,932.36	16,426.33	16,263.01	16,355.72	16,355.72	16,373.41	16,373.41	16,373.41	16,373.41	16,373.41
净利润率	5.56%	7.70%	7.62%	7.67%	7.67%	7.68%	7.68%	7.68%	7.68%	7.68%

(1) 营业收入

项目预计销售收入由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决定。本项目的销量按照本项目的预计投产进度进行测算。本项目的产品销售单价综合考虑近一年一期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和未来价格预测情况进行测算。

单位：元/平方米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募投项目预测	
本项目		POE 胶膜	12.00	
		白色 EVA 胶膜	11.70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鹿山新材销售价格		POE 胶膜	13.46	13.83
		白色 EVA 胶膜	12.78	13.20

本项目预计 POE 及白色 EVA 胶膜销售价格均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同产品销售价格，具备谨慎性。

(2) 营业成本

1) 直接材料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主料及原辅材料包括 POE、EVA、过氧化碳酸酯、助交联剂、硅烷等其他辅助材料。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近一年一期公司采购价格确定，并综合考虑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价格的变化趋势。

2) 直接燃料和动力

本项目直接燃料和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电费和自来水费价格按照项目当地电价、水价水平计算，单位耗用量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用量设定。

3) 人工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188 人，包括生产人员、物流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同岗位人员工资不同。其他职工薪酬（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人员基本工资的 14% 估算。

4)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原值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3%；利用原有建筑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3%；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3%。项目新增软件按 3 年、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包括其他管理费用及管理人工工资，其中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5% 估算；研发费用中包括其他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工工资，其中其他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5% 估算；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0% 估算。

本项目综合考虑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费用率情况进行测算。通过对比本项目与发行人历年期间费用率，整体水平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费用测算具备合理性。

期间费用情况		募投项目预测	
本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合计	6.06%	
期间费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鹿山新材费用率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2.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	3.13%
	合计	5.71%	6.65%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取，另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 提高到 2%。”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印花税按照购销合同金额（不含税）的 0.03% 计取。

（5）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 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均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自身工艺技术水平 and 行业市场价格等测算得出，相关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准确，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和谨

慎性。

2、与同类项目效益指标相比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类项目的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投资回报率（税后）	投资回收年限（年，税后）
福斯特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34.70%	4.76
海优新材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22.92%	6.74
上海天洋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20.36%	7.73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6.18%	8.32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15.88%	8.61
同类项目平均值		22.01%	7.23
同类项目区间		15.88%-34.70%	4.76-8.61
本次募投项目		21.89%	6.54

本项目预计效益指标在同行业同类型项目区间内，与同类项目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根据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近期同类型项目相关效益指标对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POE 胶膜及 9,000 万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的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相应增加；随着可转债转股，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 398号）核准，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16,221,573.37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680,010.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8,706,150.00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2,565,563.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69,850.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207,577.7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775,907.13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99657130083	6,614,642.6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6,530,442.08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10,532,105.4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764,606.3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405617	16,334,110.62
合计			45,775,907.1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68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68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6月：			35,688.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2	4,787.02	4,787.02	4,787.02	4,787.02	1,340.81	-3,446.21	12.95%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5,620.00	5,620.00	5,620.00	1,969.89	-3,650.11	20.04%	
3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	7,253.69	7,253.69	7,253.69	7,253.69	1,951.19	-5,302.50	39.7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4,585.00	4,585.00	4,585.00	426.99	-4,158.01	7.86%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	
合计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35,688.88	-16,556.83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表所示，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和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未完成建设	完全达产可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 2,20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 完成建设）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未完成建设	完全达产可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 1,6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 完成建设）
3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未完成建设	完全达产可增加税后利润人民币 1,2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 完成建设）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76 号), 鉴证意见为: “鹿山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编制, 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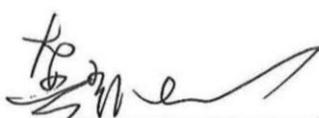
汪加胜



唐舫成



杜壮



龚凯颂



容敏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钟伶俐

钟伶俐

唐小兵

唐小兵

林欣

林欣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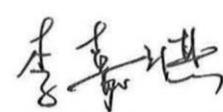
韩丽娜



唐小军



郑妙华



李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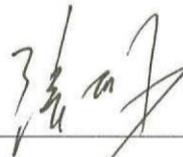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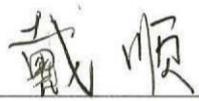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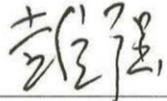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戴 顺


彭立强

项目协办人：


王琬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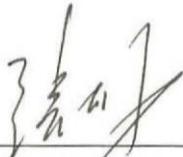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3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蔡晓丽

张万斌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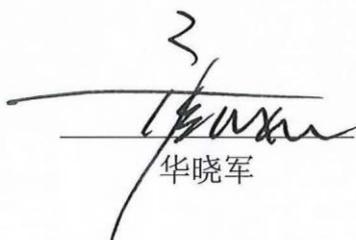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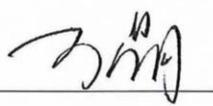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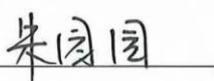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万晶


朱园园


朱伟聪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0000213636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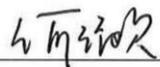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袁媛



何佳欢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联系人：唐小军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传真：020-822662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戴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